

公司代码：688585

公司简称：上纬新材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三、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四、风险因素”相关内容。

四、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负责人蔡朝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章彪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章彪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

适用 不适用

八、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二、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8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65
第五节	重要事项	92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19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127
第八节	财务报告	128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上纬新材、上市公司	指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WANCOR 萨摩亚	指	SWANCOR IND.CO.,LTD. (Samoa)
Strategic 萨摩亚	指	Strategic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Samoa)
上纬企业	指	上纬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纬投控	指	上纬国际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金风投控	指	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阜宁上信	指	阜宁上信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阜宁上质	指	阜宁上质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阜宁上诚	指	阜宁上诚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纬港投资	指	SWINHOKA INVESTMENT LIMITED（纬港投资有限公司）
上纬天津	指	上纬（天津）风电材料有限公司
上纬江苏	指	上纬（江苏）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纬香港	指	上纬（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上纬马来西亚	指	Swancor Ind (M) SDN. BHD.
上纬兴业	指	上纬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美佳新材	指	安徽美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龙能	指	山东龙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上伟碳纤	指	上伟（江苏）碳纤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台湾上伟碳纤	指	上伟碳纤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纬创新育成	指	上纬创新育成股份有限公司
上纬绿金能	指	上纬绿金能股份有限公司（原旺来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智元恒岳	指	上海智元恒岳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致远新创合伙	指	上海致远新创科技设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智元创新、智元机器人	指	智元创新（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元云程	指	上海智元云程科技有限公司
致远新创	指	上海致远新创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智元盈丰	指	上海智元盈丰科技有限公司
恒岳鼎峰	指	上海恒岳鼎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正大机器人	指	正大机器人有限公司
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和颂远	指	苏州和颂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汽金控	指	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海信星海	指	海信星海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章程》	指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乙烯基酯树脂	指	由环氧树脂与甲基丙烯酸通过开环加成反应得到的一类改性环氧树脂，通常被称为乙烯基酯树脂，别名环氧丙烯酸酯树脂，为热固性液态树脂
特种不饱和聚酯树脂	指	对苯型不饱和聚酯树脂
环氧树脂	指	环氧树脂泛指分子结构中含有环氧基团的高分子化合物，固化后的环氧树脂具有良好的物理、化学性能，它对金属和非

		金属材料的表面具有优异的粘接强度
复合材料	指	由两种或两种以上不同性质的材料通过物理或化学的方法，在宏观上组成具有新性能的材料。各种材料在性能上互相取长补短，产生协同效应，使复合材料的综合性能优于原组成材料而满足各种不同的要求，主要以不饱和聚脂树脂、环氧树脂、聚丙烯树脂等树脂为基体，以玻璃纤维、碳纤维、芳纶纤维等纤维为增强材料
树脂基复合材料	指	采用各种热固性或热塑性树脂为基体，玻璃纤维、碳纤维、芳纶纤维等为增强材料组成的复合材料
玻璃钢、FRP	指	复合材料的一种类型，是以玻璃纤维为增强材料的复合材料的通俗叫法，也称为玻璃纤维增强塑料
碳纤维复合材料	指	复合材料的一种类型，以碳纤维为增强材料的复合材料
合成树脂	指	一种人工合成的一类高分子量聚合物，兼备或超过天然树脂固有特性的一种树脂
热固性树脂	指	是指树脂加热后产生化学变化，逐渐硬化成型，再受热也不软化，也不能溶解的一种树脂
热塑性树脂	指	具有受热软化、冷却硬化的性能，而且不起化学反应，加工成型简便，具有较高的机械能，缺点是耐热性和刚性较差
甲基丙烯酸	指	无色结晶或透明液体，有刺激性气味，可溶于热水，可溶于乙醇、乙醚等多数有机溶剂，易聚合成水溶性聚合物，公司主要原材料之一
苯乙烯	指	用苯取代乙烯的一个氢原子形成的有机化合物，不溶于水，溶于乙醇、乙醚中，暴露于空气中逐渐发生聚合及氧化，工业上是合成树脂、离子交换树脂及合成橡胶等的重要单体，公司主要原材料之一
低收缩剂	指	能够降低在加工成型的过程中树脂收缩率的一类添加剂
拉挤工艺	指	是在牵引设备的牵引下，将连续纤维或其织物进行树脂浸润并通过成型模具加热使树脂固化，一种生产复合材料型材的工艺方法
预浸料	指	预浸料是用树脂基体在严格控制的条件下浸渍连续纤维或织物，制成树脂基体与增强体的组合物，是制造复合材料的中间材料
交联密度	指	交联聚合物里面交联键的多少，交联密度越大，也就是单位体积内的交联键越多，交联程度更大，对于环氧树脂基材料而言，交联密度越大，其耐热性更好，拉伸强度增加，但是过高的交联度会导致冲击强度下降
风力发电、风电	指	利用风力带动风机叶片旋转，通过传动系统促使发电机发电，将风能转化为电能
风电叶片、叶片	指	风力发电机组中捕捉风能的部件，风吹过该部件表面时形成压差，驱动整个叶轮旋转
风力发电机组、风电机组	指	将风的动能转换为电能的装置：一般由叶片、轮毂、齿轮箱、发电机、机舱、塔架、控制系统、变流器等组成
千瓦(KW)、兆瓦(MW)和吉瓦(GW)	指	电的功率单位，具体单位换算为1GW=1,000MW=1,000,000kW
HYVER	指	自由基改性环氧树脂
可回收热固树脂	指	可回收热固树脂是一种可回收再利用的热固性树脂，使用可回收热固树脂做成的玻纤及碳纤复合材料到了使用年限后，只需在常压下进行降解，即可将树脂和纤维进行降解分离，得到回收寡聚物和回收纤维。回收寡聚物可重新设计导入树脂配方，回收纤维可整理后再利用，再次制成纤维增强复合

		材料
QDD 准直驱关节	指	QDD (Quasi-Direct Drive, 准直驱) 关节是当前高性能人形/四足机器人的主流关节方案, 核心是高扭矩密度无框电机+低减速比减速器, 在直驱与传统高减速之间取最优折中, 兼顾力控、响应与扭矩密度
多模态协同表达	指	在交互智能领域多模态协同表达是指用多种感官通道, 协调一致地传递同一个语义/情绪/意图; 包括但不限于触觉 (触摸传感器)、听觉 (矩阵麦克风)、视觉 (单目/双目摄像头+TOF), 进行有逻辑、有情绪、有配合的“全身表达”
空间语义认知	指	空间语义认知是指在 SLAM 构建几何环境模型的基础上, 通过视觉感知、物体识别、场景理解等技术, 赋予机器人对环境中物体类别、空间结构、功能属性及相互关系的认知能力, 实现从几何建模到环境理解的跨越, 为机器人的自主决策、智能交互与任务执行提供高层语义支撑
主动交互能力	指	智能体不再只被动响应用户指令, 而是自主感知场景、判断时机、发起交互, 实现从“你问我答”到“我懂你、我来找你”的升级
感控融合	指	感控融合是机器人运动控制的核心技术路线, 指将视觉、力觉等多源感知信息, 实时、深度嵌入运动控制闭环, 实现感知、估计、规划、控制一体化执行, 使机器人能够在动态不确定环境中快速响应、柔顺交互与稳定运动, 提升运动的鲁棒性、安全性与环境适应性
具身思维链	指	具身思维链 (Embodied Chain-of-Thought) 是具身智能的核心推理范式, 指智能体在与物理环境实时交互的过程中, 将感知、动作、状态估计与逻辑推理深度耦合, 形成“动作—感知—推理”一体化的逐步决策链路, 使机器人能够基于身体经验与环境反馈, 自主完成长时序、多步骤、不确定场景下的复杂任务
报告期内	指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上纬新材
公司的外文名称	Swancor Advanced Materials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蔡朝阳
公司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松胜路618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无
公司办公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鼎盛路828弄3号楼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1616
公司网址	http://www.swancor.com.cn/
电子信箱	ir@swancor.com.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元	吕潇楠
联系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鼎盛路828弄	上海市松江区鼎盛路828弄
电话	021-58098553	021-58098553
传真	021-57746177	021-57746177
电子信箱	ir@swancor.com.cn	ir@swancor.com.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 www.cnstock.com ）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上纬新材	688585	不适用

（二）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签字会计师姓名	沈重、冀溶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9号金融街中心C座21层
	签字的财务顾问 主办人姓名	朱锋、郑哲、吴一凡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5年9月25日-2026年11月7日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	2023年
营业收入	1,796,846,600.07	1,493,822,714.71	20.29	1,399,590,537.28
利润总额	52,119,366.79	114,598,226.45	-54.52	94,546,150.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085,607.68	88,681,430.69	-53.67	70,942,133.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659,728.37	80,349,944.73	-59.35	66,767,438.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640,296.08	25,953,170.47	268.51	321,591,837.32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期末比上 年同期末增 减(%)	2023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46,606,609.99	1,266,118,642.09	6.36	1,213,523,164.49
总资产	2,314,916,872.41	1,959,999,596.95	18.11	1,784,246,913.41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2023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22	-54.55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22	-54.55	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20	-60.00	0.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9	7.18	减少3.99个百分点	6.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3	6.51	减少3.98个百分点	5.6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87	2.03	增加0.84个百分点	2.3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为1,796,846,600.07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0.2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1,085,607.68元，较上期减少53.6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的净利润 32,659,728.37 元，同比减少 59.3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流入较去年同期增长 268.5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上年同期增加 6.36%，总资产较上年同期增加 18.11%。

报告期内，基本每股收益 0.10 元，较上期减少 54.5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3%，较上年同期分别减少 3.99 个百分点和 3.98 个百分点。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87%，较上年同期增加 0.84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主要为受到风电行业整体回暖、市场需求增加等影响，销量较上年同期增长。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期减少，主要是为进一步提升产品的核心竞争力，积极探索新业务，公司增加研发投入 2,123.85 万元；公司参股公司美佳新材受国内竞争及政策变化影响经营下滑，且关键投资项目未能投产运行，公司确认投资损失 2,210.11 万元；公司客户 TPI 破产重组，根据重组协议和实际回款情况，公司单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1,119.88 万元。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流入较上年同期增长，主要为现金回款、票据到期托收增加及票据流转增加，公司将持续优化运营资金规划及管理，促进经营性现金流持续增长。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增加，主要为营业收入增长，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等资产随之增加，以及确认业绩补偿等。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2025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69,095,560.98	414,678,311.45	495,621,353.36	517,451,374.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550,592.23	7,349,822.49	30,647,258.20	-19,462,065.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1,246,097.91	4,795,294.48	28,599,040.66	-21,980,704.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115,726.81	44,197,689.65	-36,538,037.15	-15,135,083.2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5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1,763.43		3,449.08	193,866.9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002,679.39		1,780,638.10	1,047,589.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7,263,655.3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528,471.02	1,927,000.29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899,604.96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83,549.83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29,465.70		811,157.07	1,201,568.1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37,145.39		780,847.58	844,730.37
减：所得税影响额	2,395,100.38		2,394,594.73	1,040,059.7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9,797.31		-5,462.71	
合计	8,425,879.31		8,331,485.96	4,174,695.06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出口免抵退税	2,545,997.74	享受的出口免抵退税具有可持续性
个税手续费返还	77,152.15	享受的个税手续费返还具有可持续性

十、存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可选择披露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应收款项融资	102,656,620.59	129,117,598.70	26,460,978.11	
交易性金融负债		121,973.35	121,973.35	-125,137.24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13,496.80	30,013,496.80	13,496.80
合计	102,656,620.59	159,253,068.85	56,596,448.26	-111,640.44

十三、因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原因的信息暂缓、豁免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部分信息因涉及商业秘密已申请豁免披露，并完成公司内部相应审核程序。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主要业务

自成立以来，公司专注于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涵盖环保高性能耐腐蚀材料、风电叶片用材料、新型复合材料以及循环经济材料等领域。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全球环保耐蚀树脂的主要供应商，并在可回收树脂领域处于全球领先地位。

目前，公司在上海、天津、江苏、台湾南投以及马来西亚等地设有生产基地。其中，新材料事业总部——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上海，主要负责环保高性能耐腐蚀材料、风电叶片用材料及新型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作为一家具有深厚技术底蕴的新材料企业，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创新，持续推动产品迭代升级，助力行业高质量发展。近年来，公司荣获材料类 SAMPE 中国创新奖、中国复材展-JEC 优秀创新产品奖、JEC WORLD 运动休闲领域创新奖以及新质生产力优秀企业等多项荣誉。

2、主要产品和下游应用

公司专注于提供多元化的高性能材料解决方案，主要产品涵盖乙烯基酯树脂、特种不饱和聚酯树脂、风电叶片用灌注树脂、手糊树脂、模具树脂、胶粘剂、风电叶片大梁用拉挤树脂、预浸料树脂、风电叶片及船用灌注 HYVER 树脂、可回收热固树脂、环境友好型树脂以及轨道交通用安全材料等多个应用系列。公司旗下的 SWANCOR 系列产品已通过英国 Lloyd's、DNV 等国际权威机构认证，其卓越的质量和技术深受国内外客户的广泛认可。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节能环保和新能源两大领域。在节能环保领域，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子电气、新能源、半导体、轨道交通用安全材料、电力、石化、冶金及建筑工程等行业的污染防治工程；在新能源领域，产品涵盖风电叶片用材料、汽车轻量化材料等方面，助力行业绿色转型。

近年来，公司紧密围绕国家发展战略，通过高强度研发投入、持续丰富产品线以及不断拓展下游应用领域，推动高性能复合材料向“新”方向演进，循环经济材料向“深”层次扩展，展现出强劲的环保、绿色、低碳及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动能。目前，公司业务已从节能环保和新能源领域进一步延伸至循环经济材料、低空经济、储能、电气、绿色建材等新兴领域，同时积极探索消费级具身智能机器人业务。公司高性能复合材料技术为机器人业务探索提供一定支撑，其轻量化、高强度、安全柔性的材料已开始应用于机器人脚掌、连杆等结构件的研发验证，为行业创新和可持续发展注入新动力。


(1) 环保高性能耐腐蚀材料


公司的环保高性能耐腐蚀材料可应用于节能环保领域，主要包括电子电气、新能源、半导体、轨道交通用安全材料、电力、石化、冶金、污染防治工程等行业，公司目前已将产品品类拓展至轻量化、安全型、环保型产品并成功推向市场。

序号	分类	产品简介/特性	应用领域/产业	主要市场区域	产品应用图片	
1	乙烯基酯树脂	拥有优异的耐化性、韧性及耐疲劳特性；可以抵抗大部分酸、碱、盐类及氧化性物质的侵蚀；在高温下，仍能保持良好的机械强度及韧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电子电气、新能源、半导体、轨道交通通用安全材料、电力、石化、冶金、污染防治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国大陆 • 台湾地区 • 海外：东南亚、中东、南欧等 	 <p>污染防治工程</p>	 <p>超纯水系统项目</p>
2	鳞片胶泥系列	鳞片树脂系列产品主要组成为乙烯基酯树脂与C型玻璃鳞片，提供拥有优异耐化性、耐磨耗性及极低渗透率的树脂涂层。具有以下特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优异的耐化性 - 提供长时间之保护便于施工、可控厚度 - 施工快低渗透率 - 增加腐蚀介质扩散路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电力、化工、污染防治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国大陆 • 台湾地区 • 海外：东南亚、中东、南欧等 	 <p>FGD烟道鳞片防腐衬里项目</p>	 <p>越南钢铁厂脱硫塔项目</p>
3	特种不饱和聚酯树脂	公司不饱和聚酯树脂系列产品具有良好的耐水、耐腐蚀性，适用于手糊、灌注和缠绕等各种成型工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汽车 • 轨道交通 • 加油站地下储油罐 • 船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国大陆 	 <p>加油站地下储油罐</p>	 <p>船舶应用</p>

(2) 风电叶片用材料

公司的风电叶片用材料可应用于新能源领域，客户覆盖国内外主要风电叶片生产厂商，是被业内广泛认可、且大量使用的风电叶片用材料产品供货商。

序号	分类	产品简介\特性	应用领域\产业	主要市场区域	产品\应用图片
1	灌注树脂	公司灌注树脂系列是由环氧树脂主剂及固化剂所构成的在典型固化制度下的真空灌注专用树脂，适用于大型风机结构叶片制品的成型应用；其主要特点为黏度/操作时间适中、机械性能良好、对纤维具有良好的浸润性	• 风电行业： 壳体、大梁、 腹板及叶片 模具等部件	• 中国大陆 • 台湾地区 • 海外：北美，欧洲， 印度等	 灌注树脂应用于海上风电  风力叶片
2	手糊树脂	公司手糊树脂系列配备有不同固化速度的固化剂，以满足对不同操作时间的需求；且不同固化剂混合比例相同，使用时可根据特别需求混合不同的固化剂，以达到定制化的操作时间，便于使用	• 风电行业： 大型风电叶片	• 中国大陆 • 海外：欧洲	
3	胶粘剂	公司胶粘剂系列是双组分、无溶剂型环氧胶粘剂，适合树脂基复合材料及金属部件之间的相互粘接，在粘接间隙较大的情况下也可获得优异的粘接性能，且典型固化温度下不流淌，即使部件粘接快速固化，粘接也不会开裂，公司系列胶粘剂具有高韧、低密、优异的疲劳表现以及 Tg 快速建立等特性。	• 风电行业： 大型叶片粘接 及各类复合材料制品 粘接	• 中国大陆 • 台湾地区 • 海外：北美，欧洲， 印度等	 胶粘剂  模具树脂
4	模具树脂	公司模具树脂系列具有耐高温，耐化学腐蚀、良好的纤维浸润性以及合适的混合黏度和操作时间等特点，能够	• 风电行业： 大型叶片模具	• 中国大陆 • 台湾地区 • 海外：北美，欧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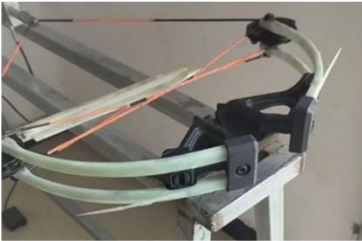


序号	分类	产品简介\特性	应用领域\产业	主要市场区域	产品\应用图片
		提供灌注到模具成型修补全过程树脂产品支持		印度等	
5	拉挤树脂	对于碳纤维与玻璃纤维有优异的接着性，且克服了常规耐高温环氧树脂黏度高、工艺性差的缺点，具有良好的加工工艺性，特别适用在拉挤工艺的复合材料部件 •适中的黏度 •良好的反应性以及操作时间 •与玻璃纤维、碳纤维浸润性良好 •固化后具有良好的韧性以及耐热性 •稳定性、直线度佳，普遍应用于大批量板材	•风电行业： 风电用拉挤大梁	•中国大陆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font-size: small;">拉挤树脂</div> <div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font-size: small;">风力叶片</div> </div>

(3) 新型复合材料



公司的新型复合材料可应用于节能环保领域、新能源领域：运动用品、机动车、航天、船舶、电子产品、轨道交通、建筑等。

近几年来，公司紧扣国家发展战略，通过高强度研发、持续丰富产品线、不断拓展下游应用等，高性能复合材料向“新”演进，拓展应用于光伏板、汽车的板簧、碳纤维外观件，锂电的电池箱、氢能的IV型瓶、燃料电池双极板等。

序号	分类	产品简介\特性	应用领域\产业	主要市场区域	产品\应用图片
----	----	---------	---------	--------	---------

序号	分类	产品简介\特性	应用领域\产业	主要市场区域	产品\应用图片	
1	预浸料用树脂系列	<p>热熔型预浸料环氧树脂，树脂与纤维材料的兼容性佳、含浸性好，可达更佳的机械强度，其预浸布铺覆性佳，对于工艺操作上更具优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光伏、运动用品、机动车、航天、船舶、电子产品、建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国大陆 	 <p>光伏板上的应用</p>	 <p>弓片上的应用</p>
2	拉挤型树脂系列	<p>对于碳纤维与玻璃纤维有优异的接着性，且克服了常规耐高温环氧树脂黏度高、工艺性差的缺点，具有良好的加工工艺性，特别适用在拉挤工艺的复合材料部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适中的黏度 • 良好的反应性以及操作时间 • 与玻璃纤维、碳纤维浸润性良好 • 固化后具有良好的韧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筑、无人机、运动休闲、电气、纺织行业、医疗设备部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国大陆 • 台湾地区 • 海外：东南亚、中东、欧美等 	 <p>伞骨上的应用</p>	 <p>电线上的应用</p>

序号	分类	产品简介特性	应用领域产业	主要市场区域	产品\应用图片	
		以及耐热性				
3	阻燃型树脂系列	可依据应用满足不同阻燃等级，如 UL-94、EN45545 应用于不同工艺之阻燃产品，如：手糊、灌注、模压、拉挤、HP-RTM 等	• 轨道交通、建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国大陆 • 海外：东南亚、中东、欧美等 	 <p>地铁车头上的应用</p>	 <p>建筑外体上的应用</p>
4	自由基改性环氧树脂系列	公司推出新型树脂产品 SWANCOR HYVER 自由基改性环氧树脂，以独特的复合型交联系统，使材料兼具环氧系统韧性及自由基系统刚性。力学性能优异、工艺适应性强，同时具有成本优势，提供产业供应链更低的碳排放	• 船舶：游艇制造、大型船舶风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国大陆 • 海外：美国 	 <p>叠风科技的旋筒风帆项目</p>	 <p>HORIZON大型豪华游艇</p>
5	模压用乙烯基酯树脂	SMC (Sheet Molding Compound)、BMC(Bulk Molding Compound) 及 HSMC (High Strength Molding Compound)用模压树脂。可氧化镁增稠，拥有优良之抗化学性及机械特性	• 劳保用品：安全鞋头、汽车：汽车引擎盖、自行车、LED散热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国大陆 • 台湾地区 • 海外：东南亚、中东、南欧等 	 <p>汽车引擎盖</p>	 <p>安全鞋头</p>
6	低收缩剂	苯乙烯稀释之低收缩剂 (Low Profile Additive)，搭配模压树脂使用可得				


序号	分类	产品简介\特性	应用领域\产业	主要市场区域	产品\应用图片	
		一具可后涂装且部份可染色特性之零收缩之 A 级饰面模造材料				
					自行车架上的应用	BMC在LED散热器上的应用


(4) 循环经济材料

公司的循环经济材料分为可回收热固性树脂系列、低碳系列。

- 可回收热固性树脂系列：可广泛的应用在几乎整个复合材料行业，包括船用及汽车产业、风电叶片、运动休闲、轨道交通等，目前已量产应用，除风电叶片应用外，还有船舶风帆、电气绝缘件等；
- 低碳系列：将复合材料回收后再应用于低碳材料领域，具有较少的碳足迹；

序号	分类	产品简介\特性	应用领域\产业	主要市场区域	产品\应用图片
----	----	---------	---------	--------	---------

序号	分类	产品简介\特性	应用领域\产业	主要市场区域	产品\应用图片	
1	可回收热固性树脂	<p>公司可回收热固性环氧树脂系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各项性能与传统热固性环氧树脂一致，不需要改变现有制作工艺及设备 •产品到使用年限后可以回收 •产品回收过程无二次污染，碳足迹低 <p>可回收自由基固化树脂系列：</p> <p>坚韧、可回收的高性能自由基固化树脂。使用该系列产品成型之复合材料部件可使用降解液降解处理，进而达到良好的降解效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风电叶片 •新能源车、露营车外装及内饰件 •电子电器：绝缘材料、通信雷达罩等 •电气：变压器 •游艇 •体育用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国大陆 •台湾地区 •海外：北美，欧洲、印度、东南亚、中东等 	 <p data-bbox="1420 517 1630 544">西班牙车厂LIUX项目</p>	 <p data-bbox="1760 517 2056 544">可回收树脂在房车厢体的应用</p>
					<p data-bbox="1346 651 1375 836">可回收自行车</p> 	 <p data-bbox="2056 699 2085 788">变压器</p>
					 <p data-bbox="1451 1187 1599 1214">游艇上的应用</p>	 <p data-bbox="1839 1187 1986 1214">帐篷上的应用</p>

序号	分类	产品简介\特性	应用领域\产业	主要市场区域	产品\应用图片
					 <p data-bbox="1518 863 1599 890">天线罩</p>
2	低碳系列	<p>上纬新材回收纤维制品系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回收的玻纤/碳纤制成，减少碳足迹 •质轻高模 •可加工性强 <p>回收树脂系列：</p> <p>不饱和聚酯树脂 (Unsaturated Polyester Resin)，将回收材料再制成环保产品，让资源得以永续利用，以打造绿色的永续经营模式，因应市场对于低碳产品的需求</p> <p>回收后手糊树脂系列：</p> <p>配备有不同固化速度的固化剂，以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汽车零部件：各类汽车座椅、模压灯罩 •建筑：锚杆 •复合材料部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国大陆 •海外：中东、非洲 	 <p data-bbox="1473 1265 1576 1292">模压灯罩</p> <p data-bbox="1883 1265 1935 1292">锚杆</p>

序号	分类	产品简介\特性	应用领域\产业	主要市场区域	产品\应用图片
		足对不同操作时间的需求；且不同固化剂混合比例相同，使用时可根据特别需求混合不同的固化剂，以达到定制化的操作时间，便于使用			

新增重要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探索消费级具身智能机器人业务，聚焦个人与家庭场景，主打具备全身力控、柔性阻抗控制、多模态交互等核心特性的小尺寸机器人。产品研发样机在2026年CES展亮相，斩获多个奖项，收集较多消费者用户的高质量反馈。

目前该业务仍处于研发阶段，尚未规模化销售，未产生营业收入和利润。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 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战略采购和集中采购的方式，根据销售预估、生产计划、库存管理以及对原材料未来走势的预判，灵活制定采购时间节点并实施采购计划。采购部门通过与供应商的高效沟通与协作，确保供应链的韧性、稳定性和安全性。

(2) 生产模式

公司相关单位负责生产资源规划、跨厂区生产线调整及关键存货数量的决策，各子公司负责日常生产运营，确保供货稳定和资源的高效利用。公司建立了一套完善的生产管理制度和品质管控体系，以保障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

(3) 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包括直销和经销两种。在经销模式下，经销商买断产品所有权。公司每年根据经济状况、政策法规、行业趋势、销售情况和客户需求等制定年度销售策略和销售计划，每月检讨销售情况，制定下月工作计划。公司已经建立起一套严格的客户授信、产品定价、订单管理和账款回收制度，在有效降低合规风险和坏账损失的基础上保障利润及实现销售增长。

(4) 研发模式

为整合区域创新资源，公司在上海及台湾分别设立了研发中心，支持前瞻性基础研究，实现技术协同发展：依托长三角完善的产业链配套和丰富的高端人才储备，重点开展前沿技术探索；与台湾研发中心定期技术交流、人才轮岗和项目协作，形成从基础研究到商业化应用的完整创新链条；同时积极推进产学研，与高校协同创新，构建人才联合培养机制，持续输送创新血液；研发团队紧密关注行业趋势，动态调整研发路线，持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 乙烯基酯树脂行业：乙烯基酯树脂凭借其卓越的耐腐蚀性、优异的机械力学性能、低粘度易施工以及分子结构可设计性等特点，已成为复合材料成型的关键材料。其应用领域广泛，覆盖电子电气、航空航天、电力能源、交通运输、化工、冶金、食品制药、环保、石油、建筑及体

育器械等多个行业。随着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乙烯基酯树脂在新兴应用领域的稳定性将为其规模化应用提供有力支持，潜在市场空间持续拓展。

(2) 风电叶片用材料行业：在全球新能源低碳转型的推动下，风电叶片用材料市场近年来快速发展，未来需求将持续增长。随着风电叶片向大型化和轻量化方向发展，相关材料也将朝着高性能、高强度和轻量化的趋势演进。目前，行业内具有一定市场份额的企业均掌握了核心配方技术，但由于持续的研发投入成本较高，且获得风电叶片生产厂商及整机厂认证的周期较长，新进入者面临较高壁垒。因此，综合资金投入、技术积累等因素，风电叶片用材料行业的集中度有望进一步提升。此外，原材料价格波动可能对行业内企业的经营业绩和风险承受能力产生影响，而未来替代产品的出现也可能改变市场竞争格局。

(3) 消费级具身智能机器人行业：国家加大对智能硬件的补贴，进一步推动消费级机器人的发展，目前国内外企业纷纷入局。具身智能核心技术仍存在较多瓶颈，但已具备商业化部署的基本条件。

智能硬件交互技术的成熟，为消费级具身智能落地奠定坚实基础。AI 大模型能力的持续升级正推动机器人多模态拟人交互等实现跨越式提升，而核心部件、硬件成本的持续下降则让产品价格向消费级市场快速靠拢，商业化落地已具备基本条件。全球商业化进程已进入快车道，国内外众多企业正在加速布局消费类具身智能产品，传统的手机、汽车厂商也纷纷下场布局消费级机器人产品，行业先发优势一定程度决定市场格局。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1) 乙烯基酯树脂行业竞争格局与公司行业地位

全球乙烯基酯树脂行业始于 20 世纪 60 年代，主要老牌企业集中在欧洲、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在全球市场中，公司的产量和销量长期位居前列，具有一定的市场地位；在国内市场，公司的产量和销量多年来稳居领先地位，市场份额较高，是国内行业的领军企业。

(2)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行业竞争格局与公司行业地位

在国内风电叶片专用环氧树脂市场，公司产量市场份额排名靠前，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在全球范围内，公司产量与欧林等国际化工巨头存在一定差距，但公司市场份额已超越部分国际企业，总体产量规模位居全球前列，在国际市场具备一定的知名度和市场份额。公司在产品品类、研发与技术服务能力、稳定供货能力以及品牌影响力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通过自主研发，公司已具备灌注树脂、手糊树脂、模具树脂、胶粘剂、风电叶片大梁用拉挤树脂、可回收热固树脂的规模化生产能力，能够为下游优质客户提供整体式叶片用树脂材料供应。此外，公司通过合理的现代化生产基地布局，确保主要产品至少有两个工厂同时生产，进一步增强了供应链的稳定性。

(3) 循环经济材料行业竞争格局与公司行业地位

公司在循环经济材料领域起步较早，并取得了显著成果。2022 年 6 月，公司与金风科技、中材科技、北京鉴衡达成合作意向；同年 7 月，与西门子歌美飒签署可回收叶片树脂战略合作协议。

2024年3月，公司与西门子歌美飒进一步签署合作意向书（Letter of Intent, LOI），约定自2026年起，公司向西门子歌美飒供应的树脂将全部为可回收体系系列产品。公司已成为全球该领域的领导厂商。2024年12月，公司与金风科技、中材叶片签署了关于促进风机资源绿色循环暨可回收再利用的共同合作协议，三方将在风机资源的绿色循环及可回收再利用领域展开深度合作，共同推动风电行业的可持续发展。

（4）消费级具身智能机器人行业竞争格局与公司行业地位

目前消费级具身智能业务尚处发展初期，暂未形成稳定市场份额及行业地位，国内外众多企业正在加速布局消费类具身智能产品。公司作为消费级具身智能机器人行业的先行者，已快速组建研发团队，完成样机硬件的研发与验证，成为全球较早向公众展示面向个人与家庭场景的小尺寸人形机器人的企业之一。产品研发样机在2026年CES展亮相，斩获多个奖项，收集较多消费者用户的高质量反馈。

3、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①循环经济材料：政策深化，应用突破

全球及国内政策持续为循环经济材料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国际层面：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CBAM）自2023年10月1日起实施过渡期，并将于2026年1月1日起正式征收碳关税。这一机制正倒逼全球产业链加速绿色低碳转型，对循环经济材料的市场需求形成显著拉动。

国内层面：政策驱动不断强化。继2024年4月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明确要求“推进风电机组叶片等新型产业废物循环利用”后，国内碳市场持续扩容，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市场在恢复后也积极与国际自愿碳市场对接机制，交易活跃度逐步提升。资源循环利用体系建设，特别是以风电叶片为代表的新兴固废循环利用，是当前政策支持的重点。

企业层面：行业领军企业如金风科技（2040年实现产品材料100%可回收）、西门子歌美飒（2040年实现风机100%回收）等设定的长期目标，为循环经济材料特别是风电领域应用提供了明确的技术路径指引和市场预期。

2024年12月，公司与金风科技、中材叶片签订了关于促进全风机资源绿色循环暨可回收再利用的共同合作协议，三方将在风机资源的绿色循环及可回收再利用领域展开深度合作，推动风电行业的可持续发展及绿色循环体系的建立。2025年6月，公司与金风科技、中材叶片联合开发的国内首套直径220m+可回收叶片风机，正式运抵风电场并完成吊装，标志着我国风电行业在叶片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领域取得重大技术突破。

公司全新研发的可回收热固性树脂，可在不改变环境条件下应用于叶片的壳体、主梁、腹板等部件。由可回收热固性树脂制成的风电叶片复合材料部件在使用年限结束后可回收降解，将固体废弃物转化为回收纤维及寡聚物。回收纤维可重整再利用，制成玻璃纤维及碳纤维复合材料，整个降解回收过程简易且低碳。

②低空经济：政策赋能强劲增长，材料需求凸显

低空经济的提出最初是为了应对国内通用航空发展问题，早期政策主要围绕低空空域及通用航空、无人机、绿色航空等领域提供指引。

2025年10月，国家发改委等12部委联合发布《低空经济产业创新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年）》实施四大专项行动：空域管理改革、技术创新突破、场景融合应用、安全体系构建，设立100亿元专项基金，重点支持eVTOL量产、低空交通管理系统建设等；目前已有四川、安徽、江西、湖南、海南、广东、上海、辽宁、内蒙、陕西、山西、甘肃等20个省市自治区将低空经济写入省级政府工作报告；2025年12月27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首次将“低空经济”明确写入国家法律。

低空经济的核心是航空器与各产业的“组合式”经济形态，如“农林+航空”、“体育+航空”、“电力+航空”、“公安+航空”等。在装备方面，无人机及eVTOL（电动垂直起降飞行器）将成为我国低空经济发展的主要形态；在体系方面，发展方向包括以绿色电动为目标的产业配套体系、以低空智联为代表的运营支持体系、以垂直体量特征的基础设施体系、以安全可控为目标的监管服务体系以及以跨界融合为趋势的产业组织体系。政策审批创新与低空经济发展相互支撑，区域融合持续深化，为低空经济注入新动能。

随着无人机及eVTOL成为低空经济发展的主要形态，轻量化、高强度的新型复合材料对提升eVTOL及无人机的续航、性能、安全性至关重要，广泛应用于机身、机翼、尾翼、旋翼系统、储氢罐/电池舱等核心结构件。随着产业规模快速扩张，复合材料的制造效率和回收再利用问题日益受到关注。

作为技术底蕴深厚的新材料企业，公司通过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目前公司在低空领域适配的树脂有灌注树脂、手糊树脂、HP-RTM树脂、预浸料、胶粘剂、模具树脂、HYVER树脂等，可满足机身、机翼、螺旋桨、油箱、电池壳以及支架、座椅、模具等不同需求。并且，公司2022年就已推出革命性、专利性的可回收热固性树脂，有效解决复合材料回收再利用问题。

③消费级具身智能机器人：抓住行业机遇，通过消费级机器人抢占AI和物理世界交互的入口

1) 电子消费品行业一般会遵循三波曲线的行业发展规律：

第一曲线：需求本质是技术猎奇，核心驱动是首次体验带来的一次多巴胺刺激，典型用户场景如文娱商演等。第二曲线：需求本质是内容依赖，核心驱动是持续新鲜带来的多次多巴胺刺激，典型用户场景如AI编程、内容创作、游戏内容、运动陪伴等。第三曲线：需求本质是功能属性和情感依恋，核心驱动是生活价值创造带来的深层满足，典型用户场景如拍照创作、启蒙教育、情感陪伴等。

当前阶段，消费级人形机器人处于第一曲线中段，第二曲线正在逐步形成，消费者对机器人的体验和-content有较高的期待，消费级具身智能机器人已具备商业化的基础条件。

2) 抢占AI和物理世界交互的入口：

具身智能硬件为AI提供交互入口、场景落地的物理根基，让大模型、多模态交互等AI能力从云端走向终端。硬件让AI实现“随时随地、触手可及”的智能体验，成为AI服务大众的核心

桥梁。AI正在重新定义硬件，推动硬件从被动执行指令的工具，向主动感知、理解并服务于人的智能伙伴进化。

具备推理与执行能力，并且能够理解物理世界的消费级具身智能机器人，将成为下一代消费类智能终端的典型代表，是未来AI和物理世界交互的核心入口，这一入口的构建与完善，是企业AI时代实现技术落地与商业价值的重要基础。

3)从市场和竞争格局看，全球商业化进程已进入快车道，国内外众多企业正在加速布局消费类具身智能产品，传统的手机、汽车厂商也纷纷下场布局消费级机器人产品。但目前尚未形成行业龙头，产品先发优势直接影响市场地位，产品的推出时间及用户心智的建立速度，是决定企业能否形成事实标准、引领产业发展的关键因素。

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5年，公司紧扣国家发展战略，持续践行“碳达峰、碳中和”的双碳目标，以持续推进环保、绿色、低碳的新型材料创生，助力高质量发展。公司以提供循环永续的产品与服务为使命，以成为绿能、环保与安全领域受尊重的高性能材料公司，进而成为全球知名品牌为愿景，以ESG理念为引领，以供应链伙伴和下游客户合作共赢为基础，以搭建循环经济材料体系为抓手，不断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纵深发展。2025年，面对较为严峻的宏观环境、激烈的行业竞争态势等因素，公司从全体股东利益出发，坚定落实董事会的决策部署，奋楫笃行。报告期内，高性能复合材料向“新”演进，循环经济材料向“深”扩展，环保、绿色、低碳、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动能强劲。公司持续拓宽下游应用边界，当前，公司已从节能环保、新能源领域等纵深扩展至循环经济材料、低空经济、储能、电气、绿色建材等领域，同时前瞻性布局消费级具身智能机器人业务，不断夯实未来成长动能。

（一）报告期内主要经营表现

1、公司经营稳健，主营业务持续增长

2025年，公司经营整体保持稳健，主营业务持续增长，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持续构筑竞争优势。面对较为严峻的宏观环境、激烈的行业竞争态势等，公司围绕双碳目标，坚定落实董事会的决策部署，持续拓宽产品应用场景，不断开拓新客户、挖掘新市场。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9,684.6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0.2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上年同期增加6.36%，总资产较上年同期增加18.11%。为进一步提升产品的核心竞争力，积极探索新业务，公司增加研发投入2,123.85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消费级具身智能机器人业务处于产品开发阶段，未产生营业收入，相关研发投入已计入当期损益。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管理工作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秉持以在绿能、环保与安全领域提供地球循环、永续的产品和服务为使命，以成为绿能、环保与安全领域受尊重的高性能材料公司，进而成为全球知名品牌为愿景，

以 ESG 理念为引领，以供应链伙伴和下游客户合作共赢为基础，以搭建循环经济材料体系为抓手，在推动业务领域纵深扩展的同时，助力高质量发展。

1、赋能绿色低碳发展，助力高质量发展

作为全球环保耐蚀树脂主要供货商，可回收树脂全球领导厂商，公司持续为全球客户提供低碳、循环、高性能的解决方案，推动行业绿色转型：

► 新能源电池材料领域，多年来，公司在行业深耕细作，和行业内多家龙头企业均有紧密的合作，如南宁比亚迪新材料有限公司等，合作项目遍布贵州、云南、广西、四川、湖北等全国各地，应用主要是在硫酸、盐酸溶液的储存、输送、处理等设备，废气处理系统酸碱性废气处理设备，有腐蚀性介质存在的生产车间地坪防腐，废水储存及处理设备等场景。通过提供环保、绿色、低碳、高质量的产品和卓越的产品性能赢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

► 风电领域，公司与国内外行业内多家企业持续保持紧密的合作。公司 2024 年 3 月与西门子歌美飒签署合作意向书（Letter of Intent, LOI），本报告期内持续稳定供货；2025 年 1 月公司与印度 Adani 签署合作备忘录携手合作开发印度首座可回收风场；2025 年 3 月时代新材采用公司的可回收树脂方案自主研发的国内首套可回收热固性树脂叶片 TMT82 在其风电叶片射阳工厂发货；2025 年 6 月，公司与金风科技、中材叶片联合开发的国内首套风轮直径 220 米级（即 220m+）可回收叶片风机，已成功运抵吉林通化风电场并完成吊装。这标志着基于公司可回收热固性树脂材料的大尺寸风机叶片正式进入产业化应用阶段。

► 氢能应用领域，公司研发的氢能源电池堆核心部件用树脂经过一年多时间的验证，正式获得国能某行业知名企业的认可，进入量产阶段，目前已实现批量供货，下游产品广泛应用于目前已投入商业应用的氢能源车的电池堆。

► 房车厢体领域，公司和常熟卡柏公司合作，厢体创新使用公司可回收热固树脂，搭配玻璃纤维、PVC 芯材和轻木，采用一体成型灌注工艺，由于采用树脂纤维复合材料代替传统的金属材料，具有重量轻、坚固耐用、防震降噪、外观可塑性强、维护方便等特点。该创新应用在产品性能提升的同时，还为客户提供了实现低碳经济的解决方案，以应对国内和欧美地区日益增长环保需求和减碳政策；

► 船舶领域，公司产品 SWANCOR HYVER 已通过 DNV 及 CCS 认证，可协助客户降本 10%~15%，特别应用于船艇等大型结构制品。同时，使用 HYVER 制作的旋筒风帆，也已通过船级社各项认证。另外，公司的可回收热固树脂也可应用到船舶领域。

2、推动产业结构升级，下游应用拓展成效渐显

低空经济：2025 年 4 月，湖南东吉龙采用公司自主研发的高性能复合材料制造的国内首款 700kg 级全复材轻型运动飞机成功首飞。

新型复合材料凭借其轻质、高强度、耐腐蚀及耐高温的卓越性能，在低空产业中不可或缺，被广泛用于机身、机翼、尾翼、旋翼、尾梁等关键结构件，同时，复合材料的回收再利用问题也亟待找到有效的解决方案，公司 2022 年就已推出革命性、专利性的可回收热固性树脂，有效解决

这一回收再利用问题。目前公司在低空领域适配的树脂有灌注树脂、手糊树脂、HPRTM 树脂、预浸料、胶粘剂、模具树脂、HYVER 树脂等，可满足机身、机翼、螺旋桨、油箱、电池壳以及支架、座椅、模具等不同需求。



3、前瞻性布局消费级具身智能机器人业务，组建研发团队，推进产品研发关键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在确保新材料主业稳健发展的前提下，布局消费级具身智能机器人业务的探索与发展，积极推进团队组建、样机研发、用户需求调研、产品宣传启动等核心工作，为业务后续规模化发展奠定基础：

(1) 组建研发团队：报告期内在高层次人才的带领下，高效组建研发团队，团队硕士及以上学历占比超 60%，组织运作顺畅，氛围良好，初步搭建了具备 AI 模型、具身智能算法、运动智能、交互智能、材料研究等综合能力的研发团队。

(2) 快速完成样机研发验证和用户需求收集：公司快速推进消费级具身智能机器人产品的研发和验证，产品研发样机在 2026 年 CES 展亮相，收集较多消费者用户的高质量反馈，斩获 TWICE Picks 奖、Android Headline 2026 CES 最佳产品奖等五项奖项，获得国内外官方媒体的多次报道，消费者对产品和品牌形成初步的认知。

公司在探索新业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三分开、两独立”的治理要求，与关联方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机构等方面保持完全独立。

本报告期内，公司消费级具身智能机器人业务仍处于产品开发阶段，尚未实现量产及规模销售，相关业务尚未形成营收及利润。

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的变动情况分析 & 展望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研发和技术优势

(1) 公司拥有深厚的技术沉淀。公司新材料业务始于1992年，创始人在台湾创立公司初期即从事高性能树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00年进入上海办厂继续深耕在高性能树脂产品领域的布局。公司产品属于新材料领域，产品系列应用领域包括节能环保、新能源、低空经济等领域。目前公司已完成乙烯基酯树脂系列、特种不饱和聚酯树脂系列、风电叶片用树脂及胶粘剂系列、轨道交通用安全材料系列、环境友好型树脂系列、预浸料用环氧树脂、拉挤、缠绕工艺用树脂系列、循环经济材料用树脂等不同系列高性能树脂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生产。公司始终将研发重点聚焦在产品和技术创新上，并持续研发创新产品或改进产品以满足下游行业客户的需求，将客户面临的技术挑战转化成产品和可行的工艺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从产品销售、问题解决方案及售后技术支持等全方位一体化服务。公司已经形成了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并应用于产业化生产。公司突破关键技术，研发的乙烯基酯树脂兼具食品级认证和优异的防腐蚀性能，已成功用于生物医药产业，也在石油化工、火电、冶金等产业中销量逐年增长。为促进船舶行业节能减排，研发的自由基改性树脂已成功用于旋筒风帆领域。在低空经济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公司不断创新，研发的环氧树脂产品已成功用于低空飞行器关键结构件。在机器人领域，公司开拓创新，研发出高性能的先进材料，从材料设计到工艺应用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自主创新研发的氢燃料电池用双极板树脂已经批量应用。在电器领域，可回收干式变压器树脂已经通过电器关键性能测试，通过国际知名企业的认证。

(2) 拥有相适应的研发能力。为实现持续稳定发展，公司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和研发能力的提升。公司拥有经DNV认证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标准实验室，并拥有相适应的关键研发设备，是国内少数具有标准实验室的企业，标准实验室提供的精准、快速检测能力是公司持续不断开展新产品、新材料研发的有力后盾和基石，能够为持续的研发和技术产品创新提供保障。

(3) 工艺技术成熟稳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以自有技术建立自有品牌为目标，通过提供定制化的产品、全方位的技术服务与种类齐全的产品满足客户不同场合的需求。公司通过自主开发掌握了行业内领先的工艺技术和配方技术，并通过持续不断的改进，保证了工艺的成熟稳定及产品性能的持续优化、研发和制造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产品质量稳定性的持续提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获得授权专利134项。公司通过完善的知识产权布局保护核心技术，持续创新并更新知识产权库，实现产品和技术的差异化，为公司开发新产品和开拓新业务创造了有利条件。

2、产品优势

公司专注于高性能工业防腐蚀及高强度轻量化复合材料树脂的研发与生产，拥有完整的产品线。在环保高性能耐腐蚀材料和新型复合材料领域，公司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成功将产品拓展至轻量化、安全型和环保型方向，推出了安全阻燃树脂、无苯乙烯树脂、可回收热固性树脂、耐磨陶瓷树脂、透明预浸料树脂、氢能源汽车电堆用树脂等创新产品，以满足市场不断变化的需求。

风机叶片的主要组成部分为树脂和增强材料。目前，兆瓦级以上的风机树脂胶主要以环氧树脂为基体，少数厂商采用乙烯基酯树脂或不饱和聚酯树脂，增强材料则主要为玻璃纤维或与碳纤维混杂。公司是少数能够提供全系列环氧树脂、乙烯基酯树脂和不饱和聚酯树脂的制造商，具备标准试片制作及验证能力，是业内广泛认可的风电叶片用材料供应商。

风力发电叶片的主要材料为树脂和高性能纤维材料，复合材料的最优性能体现在树脂与纤维的良好结合性。作为叶片主要材料供应商之一，公司充分考虑了客户在叶片成型过程中的需求，开发了包括叶片制作模具树脂、叶片成型灌注树脂、叶片修补手糊树脂、叶片维修运维树脂、叶片合模胶粘剂、轻质高模高强材料匹配预浸料树脂及拉挤树脂在内的全系列产品。此外，公司还推出了可回收热固性树脂，解决了叶片回收难题，为叶片生产提供了完整的解决方案。公司是国内外风电行业中少数具备完整产品线的树脂供应商之一。

3、品牌优势

作为国内先进的环保新材料制造商，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高性能树脂领域，并不断地在循环经济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与安全材料领域努力耕耘，为员工、股东、客户、供应商及环境创造更大的价值。公司秉承以客户的实际需求为核心的发展战略，密切追踪行业技术动态、深入发掘下游客户应用需求，通过持续不断的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为客户提供差异化、定制化、精细化的产品及环保新材料的综合解决方案。未来，公司将持续在绿能、环保与安全领域提供地球循环永续的产品与服务为使命，提供客户全方位的客制化服务，协助客户提升市场竞争力。公司自有品牌（SWANCOR）产品，一直专注于高性能树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凭借多年以来的技术和经验积累、品牌建设，形成了集研发、管理、服务等方面的综合性优势，在行业内取得了一定的市场份额和品牌知名度，是行业的领先者之一。公司坚持以科技前沿引导市场技术主流，不断扩大产品种类及应用新领域，开发新客户与新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公司每年参加国内、国际专业展览，向国内外客户展示最新的技术研发成果，有效进行品牌营销，深耕立足于大陆，前瞻走向全世界。此外，每年定期举办学生竞赛，为在校师生提供材料应用比赛的平台。另外，公司高度重视能源环保体系认证战略，已经陆续完成ISO 14067产品碳足迹核查声明书、ISO 50001能源体系认证、ISO14064温室气体核查声明、ISO14021自我环境声明等认证，公司积极申请碳权，以巩固在绿能、环保与安全领域的领先地位，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形象。

4、先进营销服务模式

扩展营销体系，提升品牌影响力为实现新一轮的品牌发展规划，公司将升级营销视觉体系以提升品牌形象，扩大营销宣传规模，进一步优化销售网络，提高“SWANCOR”品牌综合竞争力。通过多种新媒体推广平台，推广公司产品与分享品牌信息，积极参与国外专业展览，提升品牌知

名度，有效进行品牌营销。深入了解客户技术发展走向，持续以客户满意为宗旨，提供实时有效的服务，深耕核心客户关系。强化与大型客户、设计院、叶片厂、整机厂、风场开发客户之间关于产业发展方向的互动，使公司产品始终能够满足下游用户的需要提供完整的解决方案，以科技前沿引导市场技术主流，扩大市场新的应用领域，提高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与客户的关系，建立长久且具有依赖信任度的合作伙伴模式。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权属清晰，均为自主研发，并运用于公司产品生产、研发中。

序号	核心技术	行业技术概述	公司核心技术特点	主要应用产品系列
1	纳米增韧技术	1、增韧手段：①橡胶(Rubber)弹性体(Elastomer)增韧环氧树脂；②热塑性树脂增韧环氧树脂；③弹性链段增韧环氧树脂；④刚性粒子增韧环氧树脂	将纳米橡胶弹性体利用高分子自组装技术均匀分散在环氧树脂中，进而达到增韧的效果	风电叶片胶粘剂系列
2	树脂与纤维界面浸润技术	1、单纯使用外添加偶联剂来达到增强浸润，效果会因为纤维种类不同而有差异，受限于玻纤厂家； 2、多数环氧树脂厂单纯为配方厂，改性技术较弱	在配方中导入适合的硅烷类官能基，并利用相关仪器进行追踪反应，得到优化改性条件	大型复合材料结构件灌注树脂系列、预浸料树脂系列、拉挤树脂系列
3	热塑环氧合成技术	1、热塑性材料多为 PP、PA、PC、PEI、PPS 以及 PEEK 等热可塑性系统，与目前市面浸润剂搭配效果不佳，进而影响树脂与纤维的含浸效果； 2、需投入大量成本导入特殊设备生产热塑型预浸布	1、可以使热塑性材料保留环氧特性，与热固性树脂相比，浸润剂效果得以发挥，纤维浸润性良好； 2、可以保留环氧特性，可沿用原本的热固性预浸布含浸设备生产	热塑性树脂开发
4	双酚 A 型乙烯基酯树脂分子设计及合成技术	行业采用基础双酚 A 型环氧树脂，与丙烯类物质进行加成反应，在环氧树脂主链引入不饱和双链，加入含有乙烯基双链的稀释剂如常用苯乙烯进行稀释。乙烯基酯树脂具备环氧树脂高强度高韧性，克服环氧树脂的低温固化和可操作性差的缺点。以乙烯双键开链进行自由基聚合，使树脂交链密度增大，耐燃耐腐蚀性更强。但活性稀释单体双链引入树脂在常温或环境引发下也会发生的自由基聚合，行业标准对此类树脂保质期要求不少于 3 个月	公司在标准乙烯基酯树脂配方设计上更精细化： 1、对基础环氧树脂分子链进行设计 2、整个反应合成过程中进行水份控制 3、采用甲基丙烯酸进行加成反应，提升树脂固化后的耐化学腐蚀性 4、对树脂体系的酸值进行控制	标准型乙烯基酯树脂系列
5	酚醛环氧树脂合成技术	酚醛型环氧树脂与有机酸进行改性反应。 1、副反应复杂，反应控制困难； 2、酚醛环氧的酚性对产品制程和产品胶化时间影响大；	如何设计出高交联密度，高防腐性的酚醛树脂，从环氧酚性控制和催化剂触媒的选择，及树脂合成后，调整助剂的选择，成为公司	耐高温乙烯基酯树脂系列

		3、产品保质期较双酚 A 型乙烯基酯树脂短； 4、防腐蚀性能、热变形温度受树脂合成后交联密度影响	在酚醛环氧乙烯基酯树脂合成的技术核心	
6	分散与浸润技术	采用玻璃鳞片和乙烯基酯树脂进行分散。 1、对制程差异，鳞片易被搅碎，减弱制品的防腐蚀和防渗； 2、鳞片与树脂的界面没有处理，黏附力降低； 3、镉涂工艺，产品的自润滑和施工性差异大	公司生产工艺技术先进： 1、制程中以不同的工艺手法，保留大片径玻璃鳞片作为耐蚀填料，具备优异抗渗耐蚀性； 2、搭配微米级玻璃微珠，提供施工顺滑性，产品操作性佳； 3、保证填料长期均匀分散，保证产品储存稳定性	乙烯基酯树脂鳞片系列
7	阻燃乙烯基酯树脂合成技术	一般以四溴双酚 A 基础环氧进行改性合成，产品品质和卤素含量受基础环氧影响大，可设计性有一定的局限性	耐蚀阻燃兼备阻燃型乙烯基酯树脂： 1、优化合成工艺，使分子结构合理经济性优； 2、优化有机酸封端反应进程制备出高活性，储存期长阻燃型产品	阻燃乙烯基酯树脂系列
8	对苯不饱和树脂分子设计与合成技术	对苯二甲酸与多元醇反应，由于空间效应，比较于邻苯和间苯二甲酸与多元醇反应要困难，业界一般以醇解反应，再进行合成对苯树脂，由于对苯树脂易结晶， 1、对苯树脂醇解制程，产品低温易出现混浊； 2、副反应较多，交联密度提高难度比较大	1、公司特用不饱和聚酯树脂，以对苯二甲酸和多元醇为原料，通过醇酸比例调节，制备出高交联密度和高防腐性能的对苯不饱和树脂； 2、针对地下储油槽双壁罐树脂，设计以新戊二醇等多元醇与对苯二甲酸合成的不饱和聚酯树脂，耐化性和力学性能测试通过 UL1316 和 UL1746 标准的测试	特种不饱和树脂系列
9	低收缩剂连续式生产合成技术	业界常见之乳化聚合制程反应(emulsion polymerization)，其是单体在乳化剂存在下，经搅拌使之分散于水中成为乳状液，然后被水溶性引发剂引发聚合的方法，有其以下缺点： 1、在制程中会产生大量废水； 2、乳化剂不易去除容易残留于成品中； 3、后段工艺须搭配干燥技术	目前公司醋酸乙烯酯属自主开发且已完成商业化，其为溶剂型连续生产工艺，且溶剂为可回收循环利用；在浓缩制程不需使用大量能源，且不费时；在生产过程中不会产生废水及副产物，属于绿色环保生产工艺	低收缩剂产品
10	树脂增稠与紫外光固化应用技术	增稠树脂搭配光固化工艺使用，在密闭和快速固化要求下被行业使用，但也有以下问题需解决： 1、树脂反应活性，影响固化效率；	1、使用高反应活性树脂，作为增稠树脂基体； 2、紫外光源，选择长波段，穿透力强且安全的光源进行光照固化；	光固化树脂

		2、提升固化效率，但由于界面收缩，脱层问题需要解决； 3、紫外光源的选择和铺层结构设计，对制品固化性能影响较大	3、固化反应时间为 20-30min，有效解决效率和快速固化脱层的矛盾	
11	树脂空干性接枝反应改性技术	空气中氧气与树脂中酚类抑制剂结合后会产生自由基捕捉剂，抑制树脂固化。对传统乙烯基酯树脂来讲，其单体为活性较高的苯乙烯，在使用时当树脂涂层较厚，固化放热充足时其表面基本无发黏的情况，表干时间为 2-4 个小时。当采用新型稀释单体时，一般选用分子量较大丙烯酸酯类，其活性与苯乙烯相比要低很多，因此仅替换苯乙烯这样制备出的树脂其表干性会很差，甚至出现一直黏手的情况	公司产品采用空干基团接枝反应在主链改善树脂空干性	无苯乙烯树脂
12	自由基改性环氧树脂制备技术	行业内一般使用灌注树脂为未经改性的环氧树脂体系或不饱和树脂体系进行制品灌注，随着行业发展此系列树脂无法兼顾降本目标及优异的耐疲劳性能	公司对环氧树脂进行改性，在环氧树脂中引入自由基反应基团，使产品反应过程中形成更致密的空间网状结构，可以增强产品本身的力学性能及耐疲劳特性，且在高温环境下使用也保持较好的力学特性	低成本高性能风力叶片特种材料，旋筒风帆用真空灌注树脂
13	新型改性树脂制备技术	随着 5G 产业蓬勃发展，行业内一般使用聚苯醚结构满足电性需求，但聚苯醚粘度高，工艺性稍差，相关替代材料设计是目前行业内的重要课题	公司针对酚类树脂进行改性，将可自由基固化官能基设计于结构上；此外，该结构有优异热降解温度及高填料共适性，可解决行业间面临的难点	5G 产业高性能树脂
14	可回收热固性树脂技术	行业内通常使用热裂解法、传统化学降解法两种方法，热裂解法燃烧过程会产生空气污染物，对环境有害，传统化学降解法产生的废溶剂会造成再次污染，无法 100% 回收	公司在环氧树脂结构中导入可降解基团，固化完成后的热固性树脂材料具有可降解能力，固化物在降解液中达到降解效果，进而达成回收之目标	灌注，手糊，拉挤，预浸料，缠绕，干式变压器等树脂系列
15	自研 QDD 关节模组	关节模组是具身智能机器人的核心部件，由电机、减速器、编码器等多个部件集成在一个模组，目前轻量化和小型化是主要挑战	轻量化和小型化设计：通过优化结构堆叠，自主研发电机、减速器和驱控方案，实现了极为紧凑、高性能、高可靠性的小型化关节设计。并通过使用新材料，在关节性能相同情况下，关节整体重量减少 30%，极大的提高了机器人动力特性和续航能力	消费级机器人
16	远距离大角度	远距离、大角度且可靠性高的传动方案是具身智能机器	设计了创新的传动方案，解决了传统连杆远	消费级机器人

	传动正反屈设计	人的关键瓶颈之一	距离传动时旋转角度受限的问题，开创性地实现了大角度、远距离的传动，远端传动的旋转角度能达到 300° 以上。这为提升机器人的活动空间、变形能力和动力特性提供了新方案	
17	多模态拟人交互	人形机器人语音交互已从“指令响应”进化为多模态融合、具身化、拟人化的自然对话系统，是实现机器人“类人沟通”的核心入口。其技术链条围绕听（ASR）→懂（NLP/NLU）→说（TTS）→协同（多模态 / 具身）展开，正快速向端云协同、低延迟、高鲁棒、强共情方向演进	公司重点深挖 C 端消费者的产品体验，重视主动交互能力，长久记忆能力，多人对话能力等，重点开发性格设定、人设养成、情感互动等更符合普通消费者情感需求的功能	消费级机器人
18	全身力控运动控制	运动控制技术快速发展，机器人自我强化学习快速进步，舞蹈、功夫等功能已成为机器人的基础能力	公司在运动控制方面持续创新，突破了强化学习和模仿学习的边界，提升了机器人极限运动能力、全身运动、拟人行走等技术能力，同时附加传感器感知能力，感控融合，为机器人在复杂场景通过、应用奠定基础	消费级机器人
19	家务大模型	随着端到端大模型的快速迭代与发展，具身智能的视觉-语言-动作多模态融合能力持续提升，为家务场景的智能化落地提供了核心技术支撑	公司把握技术趋势，聚焦家庭场景日常家务的实际需求，开展用于家庭场景作业大模型的预研工作，重点探索物体操作、具身思维链等关键技术在家务场景的适配与应用，为后续产品化落地奠定基础	消费级机器人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新材料业务累计获得授权专利 134 项，其中，2025 年新增获得授权专利 10 项。公司专注于绿能、环保、安全材料和再生材料的开发，提供地球循环、永续的产品与服务。公司参与标准编写累计达 19 项。

公司于报告期内组建消费级具身智能机器人研发团队，为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公司加大研发投入，积极开展技术创新，于报告期内新增申请具身智能机器人业务相关专利 21 项。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发明专利	25	4	106	59
实用新型专利	3	6	92	74
外观设计专利	6		7	1
合计	34	10	205	134

3、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
费用化研发投入	51,586,272.69	30,347,788.86	69.98
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51,586,272.69	30,347,788.86	69.98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2.87	2.03	增加 0.84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为进一步提升材料业务产品的核心竞争力，积极探索消费级具身智能机器人新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增加研发投入 2,123.85 万元。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可回收自由基固化树脂配方与成型工艺开发	400.00	551.99	551.99	已完成配方开发，并实现量产，同时对客户进行小批量供货	开发满足多种成型工艺需求的可回收自由基固化树脂，满足客户对可回收常温固化体系树脂的需求及认证需求，降低能耗，提升生产效率	产品耐腐蚀性佳、耐磨性佳、附着力强、机械性能佳、对多种纤维有良好的浸润特性，搭配CleaVER降解液可实现快速降解	船舶行业：游艇壳体、甲板；新能源汽车行业：汽车翼子板；可回收风机壳体等
2	防静电特种功能树脂开发	200.00	435.30	435.30	已完成配方开发，并实现量产，为公司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并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	开发产品具有耐水、耐酸、碱、盐、乙（甲）醇汽油等复杂溶剂型介质的特性，且产品固化后表面电阻率低，不需要采取额外措施（如加导电粉、铜箔等）即可达到防静电效果	产品耐腐蚀、表面电阻低，有良好的施工性	防静电地坪；具有防静电需求的风机壳体、精密仪器外壳、保护罩等
3	低空经济领域树脂配方开发与应用	200.00	432.36	432.36	已完成配方开发，其关键性能满足客户需求，已取得小批量供应	开发满足客户需求的EzCiclo可回收高价值产品，满足轻质高强的产品要求，提升公司产品的竞争力	满足低空经济领域用树脂基体复合材料制作的要求，为低空经济领域复合材料制作提供技术服务，同时导入可回收的特性，形成低碳循环经济循环	开发满足低空领域产品需求的EzCiclo可回收灌注、手糊、胶粘剂、预浸料等产品。产品满足低空领域开发要求，并因应减碳减废需求，导入可回收树脂达到产品需求，同时满足环境友好的特性
4	可回收压力容器阻燃缠绕树脂	400.00	580.74	580.74	已完成配方开发，其关键性能满足客户需求	开发可回收阻燃缠绕树脂，可在中高温固化条件下， $T_g \geq 105^\circ\text{C}$ ，满足客户设计要求	选择具有高韧性、高强度的基体树脂，并且对其进行改性或复配，或是通过添加特殊的官能团来改善树脂与纤维的界面结合力，确保在高压环境下的安全性	开发高质量阻燃缠绕树脂可推动储氢气瓶的技术升级和性能提升，提高产品附加值，使其在更多领域得到应用，如氢能源船舶、氢能源列车等，创造新的市场需求，为企业带来新的经济增长点
5	无溶剂耐磨复合陶瓷涂料开发及应用	300.00	495.88	495.88	已完成量产，批量供应中。	开发出其特性满足脱硫系统用防腐耐磨涂料树脂，符合行业一般施工工艺性要求	选取耐酸、耐温且常温固化环氧树脂体系，搭配超耐磨硬质颗粒制备而成，兼具行业一般施工工艺性，可以强烈改善施工环境恶劣性，并确保该树脂涂层最终具备耐磨、耐温、耐酸等特性	强烈改善现有施工环境气味大的问题，无VOC可消除火灾安全隐患，电厂脱硫系统施工安全性得到了保障，更易于施工单位和客户单位接受，增加了公司内部防腐产品种类，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可提

									升公司在防腐领域的竞争力
6	光伏柔性组件可回收树脂配方开发	300.00	498.72	498.72	本项目完成了产品的设计及优化, 已实现量产	开发黏度适中, 与玻纤布浸润性好, 铺贴工艺性佳的产品, 且产品具备良好透光性、抗冲击性、抗UV 及高温黄变性能	柔性光伏面板用环氧预浸料树脂具有优异的电气绝缘性能, 能够有效防止电击穿和漏电, 提高光伏系统的可靠性。并且保证了光伏组件在各种环境条件下的长期稳定性, 尤其是在高温和化学腐蚀环境中表现出色。同时环氧预浸料具有高强度和高模量, 能够承受外部压力和冲击, 保持光伏组件的结构稳定。不仅提高了光伏系统的可靠性和效率, 还推动了光伏产业的可持续发展	柔性光伏组件市场在近年来逐渐受到关注, 尤其是在分布式光伏建筑一体化项目中展现出独特的市场空间, 因其柔性与灵活性, 能够适应各种复杂的安装环境, 如弧形屋顶、异形建筑表面等。此外, 其轻便易携的特点使其在户外探险、应急救援和军事应用等场景中具有显著优势。柔性组件在便携式移动电源、太阳能背包和帐篷等产品中得到了广泛应用, 为用户提供了极大的便利。柔性光伏技术以其轻便、可折叠、可穿戴等特性, 正在改变传统能源格局, 随着全球对可再生能源需求的增加, 柔性光伏组件市场规模和潜力日益显现。近年光伏退役回收一直是市场上所关注的议题, 导入可回收树脂能有效解决退役后废弃物减量	
7	可回收树脂在大型复合材料中的应用	400.00	117.46	117.46	批量供应	可回收树脂通过小批量试制完成, 测试生产线的产能、过程中工艺控制关键点, 暴露生产环节的潜在问题, 形成标准化的生产流程和质量控制方案。实现产品进入商业化阶段, 产品可通过批量生产获取利润, 同时可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 节约能源和资源, 达到可持续性的发展目标	可回收树脂制作的产品到达报废年限后, 做回收、切割、分拣处理, 然后用降解液进行降解处理, 最后提取出可利用的树脂和玻纤。提取出的树脂返回制作树脂原材料使用, 玻纤应用到其它领域使用。可回收树脂达到循环利用	可回收树脂应用前景是非常广泛主要应用在风电领域、电子封装领域、交通运输领域、医疗领域、运动器材领域、环保领域等。首先该技术可以有效的解决复合材料垃圾危害环境和资源浪费问题, 在未来的可持续发展中具有很大的作用和优势。其次, 树脂再生技术还可以大幅度降低生产成本, 提高产品竞争力, 推动产业升级和可持续发展。最后, 该技术还可以促进环保行业的发展, 为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带来更多的机遇和挑战	
8	可回收拉挤和预浸料树脂应用工艺	400.00	129.82	129.82	已开发的可回收拉挤树脂及可回收预浸料树脂完成客户端试制验证, 符合设计要求	对可回收树脂拉挤工艺和预浸料工艺进行系统的研究, 客户无需改变现有拉挤制程与拉挤设备, 回收	可回收树脂有较长的可操作时间, 及更低的放热温度, 树脂可回收再使用于复合材料行业, 降	风电机组大型化是风电平价时代最好的技术发展方向, 可回收树脂有较长的可操作时间, 及更低的放	

	研究					产物易分离分类并能得到有效利用,使可回收树脂能成熟应用于拉挤和预浸料工艺,满足客户的应用需求。通过使用可回收树脂,不仅可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也可以节约能源和资源,达到可持续性的发展目标	解时间短,碳足迹最少,回收方法绿色低碳,对环境友好无二次污染,优于市场环氧树脂,满足客户应用需求	热温度,高温下固化时间短,具有很大的优势。将大大降低风电退役叶片的处理成本,为社会节约成本,树脂可回收后再使用于原产业,能大大降低客户的生产成本,使风电、运动器材等行业达到绿色循环产业链的目的,具有广阔的市场应用前景。完善了树脂应用的拉挤工艺和预浸料工艺,能更好的满足客户需求
9	回收塑料制备不饱和聚酯树脂的绿色方案研究开发与应用	917.60	643.96	643.96	一般型树脂已开发完毕;手糊型/灌注型树脂客户试量产完成,进行配方性能提升	由于使用回收塑料制备成树脂产品因此其碳足迹可大幅降低,使产品具有绿色环保特色,充分呼应未来的环保需求,有利于应变如碳排放、碳税等环保政策	将塑料回收后并进行技术处理后转化为原物料,搭配过去开发不饱和聚酯的技术,达成回收塑料开发成不饱和聚酯技术能力	全系列树脂(通用型、灌注型、手糊型)使用回收塑料制备开发成不饱和聚酯树脂,有利于未来课征碳税时代的应变对策,符合环保要求的绿色材料
10	小型人形机器人项目	4,200.00	857.52	857.52	当前正在开展小型人形机器人研制项目,采用自研高功率密度 QDD 行星关节、高集成度大小脑控制器、信息安全管理平台,配备完整的运动控制、人机交互系统、外观配合件结构开源,支持关节主动柔顺安全控制、软件二次开发、外观及个性的定制	批量、可靠、安全的满足个人用户对人形机器人二次开发、外观创作、个性定制的需求	具备主动柔顺控制的小型自研关节;模块化的外观造型支持个人对外观造型的自定义;产品外观质感将达到消费级产品水平;可实现顺畅的语音对话、人脸识别将成为个人陪伴的有效载体;全面开放的二次开发平台	公司研制的小型人形机器人将拥有更好外观及个性化软件、硬件接口,具有更好的交互能力,该产品可作为个人开发平台、个人及家庭陪伴产品
11	家庭场景家务大模型项目	5,100.00	102.26	102.26	围绕家务任务中的柔性衣物操作,已经完成多种典型任务操作的具身算法研发,实现多任务全链路自动化执行	实现真实、开放的家庭场景中家务具身大模型的落地,在高泛化场景下实现长程任务的高成功率	引入真机强化学习,无本体多源数据混合训练,世界模型等多种先进技术,打造适合 C 端的家务具身大模型技术范式	帮助消费者执行日常琐碎的家务,从而让消费者有更多时间可以陪伴家人,享受生活
12	某类型机器人研发	3,500.00	100.81	100.81	项目已经完成样机开发,逐步优化迭代版本	打造 C 端新类型机器人;聚焦“轻户外”核心场景,形成差异化定位,让机器人从室内走向户外	产品在智能拍摄、自主移动、安全可靠等方面具有突出特性	面向消费级的家庭陪伴、拍照摄影、儿童教育等;且可非常静谧的在家庭环境下运动,真正成为家庭具身伙伴,出行搭子
合计	/	16,317.60	4,946.82	4,946.82	/	/	/	/

情况说明

以上项目的预计总投资规模为立项时预估金额。

5、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102	51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24.06	14.01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2,389.59	1,646.10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23.43	32.28

注：截至2025年末，公司研发人员102人。其中消费级具身智能业务研发人员51人，报告期内工作时间不超过3个月，故实际平均薪酬数据高于上表中数据。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4
硕士研究生	43
本科	46
专科	8
高中及以下	1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32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51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17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2
60岁及以上	0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组建消费级具身智能机器人研发团队。具身智能机器人行业发展迅速，竞争剧烈、技术迭代加速，公司加大具身智能研发投入力度，增加研发人员配置。

6、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风险因素

(一) 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二) 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108.5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3.67%，主要原因为公司为进一步提高核心竞争力加大新材料业务研发投入及探索业务新方向增加研发投入

入、计提投资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等。后续公司将持续增加研发投入，短期内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但从长远发展来看，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三) 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产品更新换代较快带来的产品开发风险

在下游产品不断提出更高技术要求的前提下，公司需要对客户需求进行持续跟踪研究并开发对应的新产品。如果相关技术发生重大变革，使得客户减少或限制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将影响公司产品技术开发。公司面临技术与产品开发的风险，如果公司不能准确地把握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在技术开发方向或程度的决策上发生失误，或不能及时将新技术运用于产品开发并实现产业化，将对公司的声誉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失密风险

公司核心技术对公司控制生产成本、改善产品性能和质量以及保持公司市场竞争力至关重要。如果因个别人员保管不善、工作疏漏、外界窃取等原因导致公司核心技术失密，可能导致公司竞争力减弱，进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关键人才流失的风险

核心技术人员和公司发展所需人才流失对公司持续科技创新及客户技术支持服务至关重要。如果公司无法保留和吸引优秀人才，或者公司优秀人才加盟竞争对手或成立竞争公司，可能会导致公司的客户、技术流失，进而对公司的发展前景产生不利影响。

(四) 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包括基础环氧树脂、苯乙烯、甲基丙烯酸等大宗化工原料，其价格受国际原油价格波动、市场供需关系、环保政策及安全生产政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同程度的波动。由于原材料成本在公司产品成本中占比较高，若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且公司未能及时将价格波动风险转移至下游客户或未能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以保持核心竞争力，可能导致公司主营业务业绩下滑，进而影响盈利水平。

2、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部分原材料属于危险化学品，在运输、储存和使用过程中可能因操作不当引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安全生产事故。为防范此类风险，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消防、职业健康、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并采取多项措施，包括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对车间、仓库及设备进行安全检查，明确各级领导、职能部门及员工的安全生产职责，确保责任全面落实。然而，由于化工生产环节部分需人工操作，且可能受到突发环境变化的影响，公司仍存在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潜在风险。一旦发生事故，公司可能面临行政处罚、停产整改等监管措施，从而对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消费级具身智能机器人业务经营风险

(1) 研发及商业化落地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消费级具身智能机器人产品尚处于探索阶段，尚未实现收入。尽管行业已具备商业化落地的基本条件，但核心技术仍存在瓶颈，产品可靠性、用户需求及商业模式尚需持续验证。若技术突破或商业化进展不及预期，可能导致前期投入无法收回的风险。

(2) 供应链制造与量产风险：消费级机器人工艺复杂，多轴协同、精密装配难度大，当前阶段主要器件量产良率低、成本高。供应链管理难，零部件种类多、定制化程度高，供应链协同与库存管理难度大。

(3) 安全与合规风险：在物理安全方面，家庭环境复杂、易碰撞、可能砸伤儿童/老人，抓取易碎品、操作家电存在安全隐患。在数据与网络安全方面，因涉及家庭音视频、行为数据采集与存储，存在明文存储、权限隔离缺失等问题。公司将严格遵从《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等法规要求，系统做好数据和隐私安全的合规管理。

(4) 市场和经营风险：大众消费者对具身智能认知模糊，获客和培养用户习惯需要较高的成本。缺乏成熟的渠道、零售与服务渠道，线下体验与售后网络不完善。初期投入大，回报周期极长，研发、量产、销售投入较大，导致公司现金流压力增加。

(五) 财务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行业周期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基础环氧树脂、甲基丙烯酸、苯乙烯等基础化工原料，受石油等基础原料价格、市场供需关系、环保、安全生产政策的影响，会呈现不同程度的波动。公司的出货价格，存在价格传导时间滞后性和价格传导的不完全性、同行业价格竞争加剧等因素，销售价格及获利空间调整有限，若原材料价格持续或短期内大幅波动，因销售价格调整的滞后性和不完全性，可能影响公司盈利能力，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应收账款的风险

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未来若整体及行业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客户自身经营情况恶化，将可能导致公司无法按期、足额收回货款，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3、存货、运费及仓储管理风险

在寄库销售模式下，公司根据部分客户需求将货物发往客户指定的仓库，公司与客户根据确认的使用数量按照约定价格结算货款。根据合同约定，寄库存货将由买方或第三方仓库管理方保管，但若双方对保管责任的界定不一致或者遇不可抗力导致的风险，公司寄库销售商品将面临减值的风险。公司近年来出海业务增加，部分客户要求公司将货物发往海外指定港口或指定地点，

因此公司在国际贸易条规的商业条件下，面临存货风险移转时间较长、海外运费波动及海外仓储管理相关风险。

此外，公司消费级具身智能机器人业务也面临存货风险：公司该业务处于初期阶段，核心零部件多为定制化采购或专用型号，采购周期较长且适配性强，若产品研发迭代调整、量产进度不及预期或市场需求发生变化，可能导致相关零部件存货积压；同时，机器人产品技术迭代速度快，部分核心零部件存在快速技术淘汰风险，可能引发存货减值损失。此外，机器人业务涉及海外市场拓展及产品认证，相关核心零部件、样机的海外运输过程中面临地缘政治、运费波动、运输周期长的风险，进而对业务推进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部分出口商品和部分进口原材料使用美元结算，另外公司存在上纬兴业、上纬马来西亚和上纬香港等境外主体，受国际政治、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随着生产、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外汇结算量将继续增大，各国币别汇率波动对公司的业绩可能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尽可能将收支币别及期限相匹配，以自然对冲为基础，同时合理运用金融工具为补充，以降低汇率风险。

5、投资项目管理风险

公司2021年投资美佳新材以提高供应链稳定性、提升产业发展布局，持有美佳新材23.81%股份。美佳新材预计在本报告期内亏损，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计提投资损失。报告期内，公司针对美佳新材确认投资损失2,210.11万元。

公司从业务布局和风险管理角度，加强投资项目风险管控。根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于投前、中、后持续监控各投资项目情况，及时采取相关风险控制及退场措施。

(六) 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环保高性能耐腐蚀材料、风电叶片用材料及新型复合材料。随着下游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以及行业技术的不断进步，复合材料用树脂行业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然而，现有市场参与者扩大产能以及新投资者的进入可能导致市场竞争加剧。如果竞争对手推出更具竞争力的产品、提供更优的价格或服务，而公司未能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准确把握行业趋势或有效应对市场竞争变化，公司的行业地位、市场份额及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存在市场占有率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尽管风电叶片用树脂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市场规模持续扩大，新的竞争者可能会随之出现，行业竞争日益激烈。尽管公司通过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生产并销售质量稳定的产品，并拥有较高的客户忠诚度和稳定性，但随着行业竞争加剧，公司仍面临产品价格下滑导致利润下降的风险。

2、机器人行业风险

消费级具身智能机器人行业目前处于初期阶段，技术迭代速度快、行业标准尚未明确，供应链和生态尚不成熟，尚未形成成熟的商业模式，若需求调研、产品定义和商业模式偏离消费者需求，可能导致公司前期研发投入无法收回，对公司整体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七) 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环保政策风险

由于国家力争在 2030 年前实现碳达峰、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如果政府在环保政策要求方面加严，减少石化燃料及电力的使用，将会增加公司的营运成本，从而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机器人行业政策风险

消费级具身智能机器人属于新兴智能硬件产业，目前行业相关的监管政策、产品标准、安全规范尚未完善，未来若国家政策支持力度减弱，或提高产品准入等标准，可能导致公司机器人产品研发、认证、量产进度受阻，增加业务研发成本。

(八) 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九) 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5 年，公司积极应对行业竞争压力，坚持技术引领，紧扣高质量发展主题，响应国家双碳战略，推动各项业务纵深发展。报告期内，高性能复合材料持续创新，循环经济材料不断深化，绿色低碳发展动能强劲，下游应用边界从节能环保、新能源领域拓展至低空经济、储能等多领域，并前瞻性布局消费级具身智能机器人业务。

经营管理上，公司深耕绿能环保领域，在新能源电池、风电、氢能等领域与多家龙头企业紧密合作，相关产品实现产业化应用；拓展低空经济领域，相关复合材料助力国内首款全复材轻型运动飞机首飞。同时，完成消费级具身智能机器人业务研发团队组建、样机研发，亮相 CES 展斩获多项奖项，为后续发展奠定基础，目前该业务尚未量产。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796,846,600.07	1,493,822,714.71	20.29
营业成本	1,552,425,462.58	1,256,826,017.76	23.52
销售费用	39,750,094.84	34,129,330.38	16.47
管理费用	65,910,925.65	63,225,056.88	4.25
财务费用	6,986,063.58	-13,312,485.02	-152.48
研发费用	51,586,272.69	30,347,788.86	69.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640,296.08	25,953,170.47	268.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10,284.66	-83,615,039.60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23,203.98	-25,384,808.33	不适用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系汇率波动致汇兑损失增加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系用人成本、折旧和摊销费用及检测测试费、其他费用等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系现金回款增加、票据到期托收增加以及票据流转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系理财净额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系偿还借款增加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20.29%，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 23.52%，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出货量增加，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相应增加。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化工行业	1,796,846,600.07	1,552,425,462.58	13.60	20.29	23.52	减少 2.2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环保高性能耐腐蚀材料	682,479,897.75	535,386,728.44	21.55	-1.24	-4.16	增加 2.39 个百分点
风电叶片用材料	830,256,525.95	765,922,491.39	7.75	38.70	44.83	减少 3.90 个百分点
新型复合材料	85,422,421.27	61,491,149.27	28.02	0.47	1.04	减少 0.41 个百分点

循环经济材料	98,547,490.35	95,263,204.36	3.33	259.20	276.63	减少 4.48 个百分点
转卖及其他	100,140,264.75	94,361,889.12	5.77	9.19	13.44	减少 3.5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中国大陆	1,037,382,060.32	909,902,831.29	12.29	25.83	28.46	减少 1.79 个百分点
台湾地区	117,177,151.81	93,444,790.68	20.25	-14.64	-12.30	减少 2.13 个百分点
海外	642,287,387.94	549,077,840.61	14.51	20.71	24.24	减少 2.4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直销	1,268,340,038.27	1,136,599,591.33	10.39	27.74	34.30	减少 4.37 个百分点
经销	528,506,561.80	415,825,871.25	21.32	5.50	1.29	增加 3.2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主营业务分产品：

环保高性能耐腐蚀材料：本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1.24%，营业成本同比减少 4.16%，主要原因为单位价格小幅下滑，营收小幅减少，原料价格波动，成本小幅减少；

风电叶片用材料：主要原因为销量增加，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38.70%；

新型复合材料：本年度营收与上年度基本持平。

循环经济材料：本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259.20%，营业成本同比增加 276.63%，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出货量增加，且单位海运费上涨，营业成本涨幅大于营收涨幅。

主营业务分地区：

大陆：本年度大陆地区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25.83%，营业成本同比增加 28.46%，主要原因为大陆地区出货量增加，营收及成本增加。

海外：本年度海外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20.71%，营业成本同比增加 24.24%，主系报告期内出货量增加，且单位海运费上涨，营业成本涨幅大于营收涨幅。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环保高性能耐腐	吨	43,900.78	43,740.22	1,706.20	4.54	2.96	23.69

蚀材料							
风电叶片用材料	吨	48,320.55	47,978.68	4,215.53	48.76	54.85	6.52
新型复合材料	吨	3,425.77	3,788.48	401.86	1.76	4.56	-7.05
循环经济材料	吨	2,897.91	3,012.84	702.54	42.36	200.91	-5.73

产销量情况说明

本年度环保高性能耐腐蚀材料和新型复合材料的生产销售基本稳定。

本年度风电叶片用材料销售量较上年增加 54.85%，循环经济材料销售量较上年增加 200.91%，销售需求增加带动产量增加。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化工行业	直接材料	1,408,752,856.82	90.75	1,134,764,033.37	90.29	24.15	
	直接人工	5,626,961.55	0.36	5,296,873.90	0.42	6.23	
	制造费用	138,045,644.21	8.89	116,765,110.49	9.29	18.23	
	合计	1,552,425,462.58	100.00	1,256,826,017.76	100.00	23.52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环保高性能耐腐蚀材料	直接材料	483,278,610.36	90.27	505,702,469.97	90.52	-4.43	
	直接人工	2,944,627.02	0.55	2,858,648.34	0.51	3.01	
	制造费用	49,163,491.06	9.18	50,085,319.30	8.97	-1.84	
	合计	535,386,728.44	100.00	558,646,437.61	100.00	-4.16	
风电叶片用材料	直接材料	713,359,853.21	93.14	476,412,493.39	90.09	49.74	
	直接人工	1,627,679.21	0.21	1,575,928.37	0.30	3.28	
	制造费用	50,934,958.97	6.65	50,856,314.48	9.62	0.15	
	合计	765,922,491.39	100.00	528,844,736.24	100.00	44.83	
新型复合材料	直接材料	48,919,333.31	79.56	48,543,966.50	79.77	0.77	
	直接人工	799,384.94	1.30	764,464.16	1.26	4.57	
	制造费用	11,772,431.02	19.14	11,547,700.91	18.98	1.95	
	合计	61,491,149.27	100.00	60,856,131.57	100.00	1.04	
循环经济材料	直接材料	68,833,170.82	72.26	20,920,102.92	82.71	229.03	
	直接人工	255,270.38	0.27	97,833.03	0.39	160.92	
	制造费用	26,174,763.16	27.48	4,275,775.80	16.90	512.16	
	合计	95,263,204.36	100.00	25,293,711.75	100.00	276.63	

转卖及其他	直接材料	94,361,889.12	100.00	83,185,000.59	100.00	13.44	
	合计	94,361,889.12	100.00	83,185,000.59	100.00	13.44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无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营业务围绕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专注于环保高性能耐腐蚀材料、风电叶片用材料、新型复合材料及循环经济材料等新材料领域。为提升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在夯实主营业务的同时，基于审慎原则探索潜在的业务增长点，于报告期内组建具身智能机器人研发团队，旨在对个人与家庭场景的机器人产品进行前期技术与开发。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具身智能机器人业务仍处于研发阶段，未实现任何销售收入或利润，且后续研发进展、商业化落地及市场拓展均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 2025 年度业绩不产生影响，尚不能预测对 2026 年度营收及盈利的影响情况。

组建具身智能机器人研发团队是公司在确保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的前提下，为探索未来可能性而进行的初步尝试，并未改变公司以新材料业务为核心的主营业务结构，亦不构成对主营业务的变更或重大调整。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或供应商视为同一客户或供应商合并列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实际控制的除外。

下列客户及供应商信息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合并计算列示的情况说明
无

A.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75,707.25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42.14%；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0%。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客户一	35,478.86	19.75	否
2	客户二	17,840.22	9.93	否
3	客户三	9,418.18	5.24	否
4	客户四	7,488.57	4.17	否
5	客户五	5,481.42	3.05	否

合计	/	75,707.25	42.14	/
----	---	-----------	-------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的贸易业务前五名销售客户

适用 不适用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58,771.32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42.73%；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0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0%。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供应商一	16,864.54	12.26	否
2	供应商二	13,214.92	9.61	否
3	供应商三	10,789.81	7.85	否
4	供应商四	8,964.05	6.52	否
5	供应商五	8,938.00	6.50	否
合计	/	58,771.32	42.73	/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供应商五新增为前五名供应商，公司向其购买原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的贸易业务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C.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贸易业务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贸易业务开展情况	本期营业收入	上期营业收入	本期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贸易	100,140,264.75	91,711,516.57	9.19

3、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销售费用	39,750,094.84	34,129,330.38	16.47	主系广告宣传费、佣金支出等增加
管理费用	65,910,925.65	63,225,056.88	4.25	主系用人成本、存货报废费用及其他管理费用增加

研发费用	51,586,272.69	30,347,788.86	69.98	主系用人成本、折旧和摊销费用及检测测试费、其他费用等增加
财务费用	6,986,063.58	-13,312,485.02	-152.48	主系汇率波动致汇兑损失增加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640,296.08	25,953,170.47	268.51	系现金回款增加、票据到期托收增加以及票据流转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10,284.66	-83,615,039.60	不适用	系理财净额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23,203.98	-25,384,808.33	不适用	系偿还借款增加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探索消费级具身智能机器人新业务，增加具身智能机器人业务的资源投入和研发力度，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对公司 2025 年度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本期期末金 额较上期期 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304,475,055.16	13.15	270,552,321.76	13.80	12.54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13,496.80	1.30		-	不适用	
应收票据	334,430,443.22	14.45	234,312,419.97	11.95	42.73	注 1
应收账款	548,142,042.35	23.68	427,013,663.10	21.79	28.37	
应收款项融资	129,117,598.70	5.58	102,656,620.59	5.24	25.78	
其他应收款	41,510,983.81	1.79	3,139,231.58	0.16	1,222.33	注 2
预付账款	12,545,361.71	0.54	5,722,755.01	0.29	119.22	注 3
存货	186,148,782.05	8.04	179,840,770.06	9.18	3.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4,840,414.00	5.82	10,530,818.44	0.54	1,180.44	注 4
其他流动资产	5,154,234.10	0.22	7,758,619.64	0.40	-33.57	注 5
其他债权投资	42,171,918.62	1.82	192,995,666.01	9.85	-78.15	注 6
长期股权投资	166,263,714.63	7.18	188,364,820.67	9.61	-11.73	
固定资产	253,097,379.24	10.93	246,730,317.35	12.59	2.58	
在建工程	3,208,766.92	0.14	22,528,383.68	1.15	-85.76	注 7

使用权资产	31,588,839.23	1.36	11,129,697.72	0.57	183.82	注 8
无形资产	40,150,015.84	1.73	41,392,771.21	2.11	-3.00	
长期待摊费用	32,214,162.97	1.39	52,553.25	-	61,198.14	注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843,663.06	0.86	15,278,166.91	0.78	29.88	
短期借款	-	-	5,178,295.87	0.26	-100.00	注 10
交易性金融负债	121,973.35	0.01		-	不适用	
应付票据	213,765,024.44	9.23	108,463,594.73	5.53	97.08	注 11
应付账款	328,116,554.12	14.17	272,324,546.97	13.89	20.49	
其他应付款	67,756,835.55	2.93	70,525,596.69	3.60	-3.93	
合同负债	4,323,643.25	0.19	4,871,262.73	0.25	-11.24	
应付职工薪酬	19,316,175.75	0.83	13,459,584.74	0.69	43.51	注 12
应交税费	28,273,551.74	1.22	18,069,537.83	0.92	56.47	注 13
其他流动负债	262,052,541.42	11.32	177,869,636.60	9.07	47.33	注 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813,382.98	0.34	3,722,170.25	0.19	109.91	注 15
长期借款	7,095,018.96	0.31	7,038,387.52	0.36	0.80	
租赁负债	25,520,129.07	1.10	8,011,129.13	0.41	218.56	注 16

其他说明

- 注 1: 应收票据变动主系本期营收增加;
- 注 2: 其他应收款变动主系应收股东业绩补偿;
- 注 3: 预付增加, 主系预付材料款增加;
- 注 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变动主系重分类一年内到期的大额存单;
- 注 5: 其他流动资产变动主系待抵扣进项税变动;
- 注 6: 其他债权投资变动主系大额存单重分类;
- 注 7: 在建工程变动主系本公司研发大楼装修完工;
- 注 8: 使用权资产变动主系本公司租赁资产增加;
- 注 9: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主系本期研发大楼装修完工;
- 注 10: 短期借款变动主系借款偿还;
- 注 11: 应付票据变动主系开立票据付款;
- 注 12: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主系研发人员增加相应人力成本增加;
- 注 13: 应交税费变动主系缴纳企业所得税;
- 注 14: 其他流动负债变动主系未终止确认的应付票据增加;
- 注 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系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 注 16: 租赁负债变动主系租赁资产增加。

公司尚未盈利的成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64,533.41（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27.88%。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14,662.00	与银行签约协定存款冻结圈存/账户信息未变更
应收票据	257,451,265.62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票据
无形资产	11,968,633.85	已抵押用于长期借款
合计	269,934,561.47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说明”之“（三）所处行业情况”。

化工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行业基本情况

(1). 行业政策及其变化

√适用 □不适用

政策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部门	主要相关内容
《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发展规划（2016-2020年）》	2016年	国家工信部	开发高性能合成树脂、高效绿色阻燃材料、高性能合成橡胶、高性能膜材料等高端石化产品的制备加工技术；提出重点发展基础树脂等先进基础材料。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3年本，征求意见稿）》	2023年	国家发展改革委	鼓励低VOCs含量胶粘剂、环保型水处理剂、新型高效、环保催化剂和助剂，功能性膜材料，超净高纯试剂、光刻胶、电子气体、新型显示和先进封装材料等电子化学品及关键原料的开发与生产微通道反应技术和装备的开发与应用。
《风电场改造升级和退役管理办法》	2023年	国家能源局	首次针对我国并网运行超过15年或单台机组容量小于1.5兆瓦的风电场以及并网运行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的风电场提出改造升级或退役管理工作办法。
《关于促进退役风电、光伏设备循环利用的指导意见》	2023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国务院国资委	指导意见的主要目标是到2025年，集中式风电场、光伏电站退役设备处理责任机制基本建立，退役风电、光伏设备循环利用相关标准规范进一步完善，资源循环利用关键技术取得突破。到2030年，风电、光伏设备全流程循环利用技术体系基本成熟，资源循环利用模式更加健全，资源循环利用能力与退役规模有效匹

			配，标准规范更加完善，风电、光伏产业资源循环利用水平显著提升，形成一批退役风电、光伏设备循环利用产业集聚区。为此，意见提出六大重点任务：大力推进绿色设计、建立健全退役设备处理责任机制、完善设备回收体系、强化资源再生利用能力、稳妥推进设备再制造以及规范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置。
《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年）》	2024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九部门	到2027年，培育5家以上创新引领和协同集成能力强的世界一流企业，培育500家以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实施有效供给能力提升行动，推进传统产业延链、加快关键产品攻关、促进优势产品提质；实施安全环保技术改造行动，推动技术改造、强化标杆引领。
《2024-2025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	2024年	国务院	提出石化化工行业节能降碳行动，严控炼油、电石、磷铵、黄磷等行业新产能，禁止新建用汞的聚氯乙烯、氯乙烯产能，到2025年底，炼油、乙烯、合成氨、电石行业能效标杆水平以上产能占比超100%。2024-2025年，石化化工行业节能降碳改造形成节能量约4000万吨标准煤，减排二氧化碳约1.1亿吨。
《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	2024年	工信部	2024年4月工信部发布，将实施先进设备更新行动、数字化转型行动、绿色装备推广行动、本质安全水平提升行动作为重点任务。目标是到2027年工业领域设备投资规模增长25%以上，规模以上的工业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超过90%，关键工具数控化率超过75%。
《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2025年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新能源上网电量原则上全部进入电力市场，电价由市场交易形成；存量项目（2025-06-01前投产）：可自主选择部分电量纳入可持续发展价格结算机制，按不高于当地煤电基准价兜底结算，保障平稳过渡；增量项目（2025-06-01起投产）：全面市场化，通过“中长期+现货”竞价形成电价；初期设竞价上限，避免恶性竞争。

(2). 主要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 公司行业地位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在整个化工行业不景气及内卷的大环境下，上纬新材乙烯基酯树脂产品在产销量上面创造了历史新高，我们依托多年来积累起来销售渠道资源，同时不断优化自身的供应链体系及管理能力，内外兼修，持续强化自身在行业的领导地位，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 & 增值服务。

自2002年国产化风电机组实现批量化生产以来，我国风电年装机量开始呈现快速增长，2025年我国风电新增装机容量达到历史高点，约120GW。

GWEC最新预测显示，全球风电行业将保持8.8%的复合年增长率，亚太地区持续领跑，非洲和中东地区增速迅猛，新兴市场成为增长新引擎；中国风电将持续领跑全球增长，2025-2030年中国新增风电装机预计达6.04亿~9.79亿千瓦，“十五五”期间保持高位增长态势，中国风电产业链具备稳定交付能力和成本优势，将持续拓展海外市场，未来全球风电发展需应对政策波动、贸易壁垒及供应链瓶颈等挑战，依托技术创新与国际合作实现规模化增长。

公司在国内风电叶片专用环氧树脂市场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在全球范围内，公司产量与欧林等国际化工巨头尚存在一定差距，但市场份额已经赶超部分国际企业，总体而言公司产量规模位居全球前列，在国际市场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市场份额。公司在产品品类、研发与技术服务能力，稳定供货能力，品牌影响力等方面拥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2、产品与生产

(1). 主要经营模式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调整经营模式的主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主要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产品	所属细分行业	主要上游原材料	主要下游应用领域	价格主要影响因素
环保高性能耐腐蚀材料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业	基础环氧树脂、苯乙烯、环氧树脂硬化剂等	节能环保领域：轨道交通通用安全材料及电力、石化、电子电气、冶金、半导体建筑工程等行业的污染防治工程。	原料价格、市场行情波动、供需关系、产业政策
风电叶片用材料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业	基础环氧树脂、固化剂、助剂、稀释剂等	新能源领域：风电叶片用材料。	原料价格、市场行情波动、供需关系、产业政策
新型复合材料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业	基础环氧树脂、苯乙烯、环氧树脂硬化剂等	节能环保领域、新能源领域、低空经济领域	原料价格、市场行情波动、供需关系、产业政策
循环经济材料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业	基础环氧树脂、苯乙烯、环氧树脂硬化剂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风电叶片 •新能源车、露营车外装及内饰件 •电子电器：绝缘材料、通信雷达罩等 •电气：变压器 •游艇 •体育用品 	原料价格、市场行情波动、供需关系、产业政策

(3). 研发创新

√适用 □不适用

一、树脂回收技术

行业痛点与创新解决方案

由于传统热固性树脂存在不可逆回收难题，导致资源浪费与环保压力。公司突破性开发可回收热固树脂，配套可立解回收技术，用创新的化学方式改变了回收规则：

-**闭环回收**：实现树脂基复合材料的降解与再生利用，打破传统热固性材料“一次性使用”局限；

-**资源效率**：可回收比例>95%，推动循环经济落地；

-**附加价值**：相比传统树脂减少了约42.3%的碳足迹，为下游客户提供环保合规与成本优化双重增益。

权威认证与可持续验证

该技术已通过ISO 14021（环境声明验证）与ISO 14067（产品碳足迹认证）认证，成为全球少数实现热固性树脂循环再生的企业，验证了“材料-回收-再生”闭环的技术可行性及商业价值。

二、机器人用先进复合材料技术

-行业痛点与创新解决方案：以塑代钢，轻量化。随着 AI 算法和感知能力快速进步，机械本体（结构、传动、材料）逐渐成为制约机器人运动灵活性、负载能力、续航时间与成本的关键因素。采用碳纤维复合材料、拓扑优化设计、仿生关节等技术，在保证强度的同时大幅减重（如人形机器人躯干减重 30%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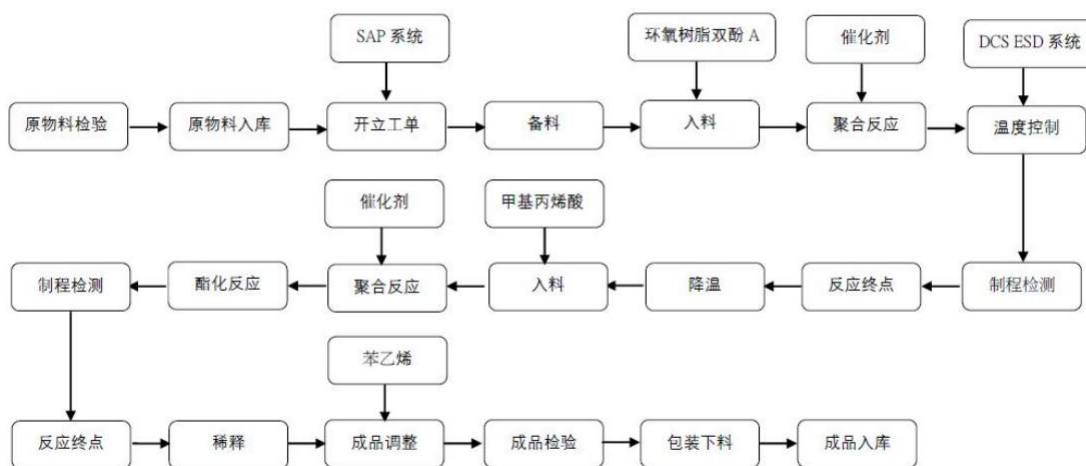
-材料多元化：单一材料向“多材料系统集成”演进（如金属嵌件+塑料/预浸料包覆）。

-成本持续下探：根据公司在复合材料领域的经验积累，推动相关材料开发及国产化，具有轻量化和成本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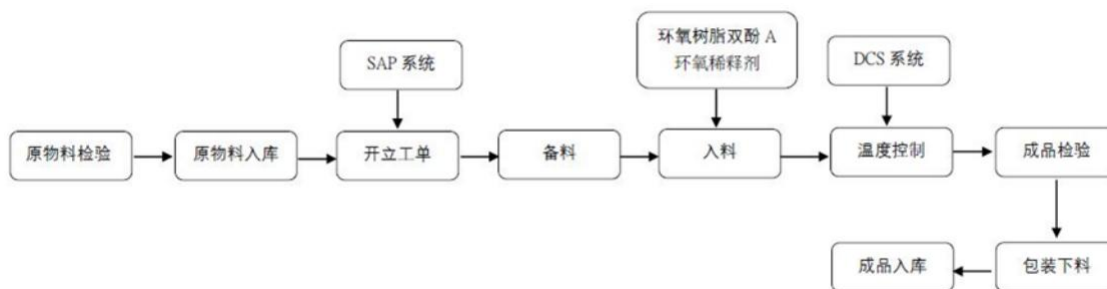
(4). 生产工艺与流程

√适用 □不适用

环保高性能耐腐蚀材料工艺流程图



风电叶片用材料工艺流程图



(5). 产能与开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厂区或项目	设计产能	产能利用率 (%)	在建产能	在建产能已投资额	在建产能预计完工时间
上纬上海	32,125 吨	46.54			
上纬江苏	137,500 吨	19.42			
上纬天津	47,845 吨	51.24			
上纬兴业	77,515 吨	52.25			
上纬马来西亚	55,440 吨	20.47			

生产能力的增减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产品线及产能结构优化的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非正常停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原材料采购**(1). 主要原材料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原材料	采购模式	结算方式	价格同比变动比率 (%)	采购量	耗用量
环氧树脂	外部采购	账期结算	5.17	4.81 万吨	4.81 万吨
环氧树脂硬化剂	外部采购	账期结算	-15.04	1.07 万吨	1.07 万吨
苯乙烯	外部采购	账期结算	-16.90	1.99 万吨	1.99 万吨

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化对公司营业成本的影响：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基础环氧树脂、甲基丙烯酸、苯乙烯等基础化工原料，受国际原油价格变化、市场供需格局变化、环保政策要求、安全生产政策等因素影响，会存在不同程度的波动。其中基础环氧树脂和苯乙烯为大宗化工原料，假设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情况，会导致公司生产成本的增加、资金流压力，另供应的不稳定性也会加大库存管理难度。应对措施：侧重加大在地化货源开发和扩充丰富货源渠道，以提升自身议价能力。通过转变采购战略和变革采购方式达到多元化采购，加强洞察原材料未来市场走向和精益化库存管理等措施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

(2). 主要能源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4). 采用阶段性储备等其他方式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产品销售情况

(1). 按细分行业划分的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销售渠道划分的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详见本报告第八节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4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相关描述。

5、环保与安全情况

(1). 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2). 重大环保违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环保违规事项。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纬（天津）风电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风力发电叶片材料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人民币5,654.675476万	73,063.51	23,828.28	64,180.17	1,031.5
上纬（江苏）新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风力发电叶片材料、环保高性能耐腐蚀材料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人民币12,250.00万	40,705.59	19,756.7	36,860.06	1,009.3
上纬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风力发电叶片材料、环保高性能耐腐蚀材料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新台币60,000.00万	51,377.37	34,670.61	61,367.99	1,626.05
SWANCOR IND (M) SDN.BHD.	子公司	风力发电叶片材料、环保高性能耐腐蚀材料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马来西亚林吉特3,265.70万元	15,650.40	7,535.16	19,199.26	1,006.01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 环保高性能耐腐蚀材料

乙烯基酯树脂作为环保高性能耐腐蚀材料的主力产品，在重防腐领域具有不可替代的优势，尤其在强酸强碱、小分子溶剂、强氧化性介质、酸性超高温气体等强腐蚀工况下，成为唯一解决方案。随着技术进步，乙烯基酯树脂近年来朝着功能化方向发展，突破了原有技术性能壁垒，推出了耐温更高、抗氧化性更强、VOC挥发更少或无挥发、收缩更低、韧性更强、具有增稠特性等新产品，为行业注入新的活力。

乙烯基酯树脂结合了环氧树脂的优异机械性能和不饱和树脂的良好施工性，不仅在防腐产业中广泛应用，还逐步拓展至汽车、船舶、航空航天、军工、安全防护、体育器材等领域，并在风电、电子通讯、石油化工等产业中展现出新的需求，发展潜力巨大。

经过30余年的发展，公司在国内销量稳居前列，成为亚洲知名供应商。这一成就不仅得益于稳定的产品质量和可靠的性能，更源于公司对新应用商机的敏锐把握以及在技术上的持续突破和创新。

1) 超高耐温树脂：随着环保政策收紧，涉及酸性高温气体排放的设备要求耐温 $>220^{\circ}\text{C}$ ，传统酚醛乙烯基酯树脂最高耐温 180°C 已无法满足需求。公司推出超高耐温977-S型酚醛乙烯基酯树脂，纯树脂热变形温度达 210°C ，复合材料制品可长期在 250°C 下使用，广泛应用于高温烟气处理的环保设备中。

2) 防腐蚀树脂：针对氯碱、造纸等行业中湿氯气、次氯酸等强腐蚀性介质，公司开发出907-S型酚醛乙烯基酯树脂，防腐蚀能力可与国外龙头企业产品竞争，打破了国外垄断。

3) 半导体产业用树脂：随着半导体面板产业升级，4纳米制程工艺需求增加，公司开发出高耐腐蚀、高机械特性且具备防火等级的材料，成功通过世界级防火等级认证，广泛应用于半导体厂的防火、防蚀环境中。

4) 低VOC树脂：针对VOC排放日趋严苛的环保政策，公司推出低苯乙烯型901-LSE乙烯基酯树脂、无苯乙烯型SF901乙烯基酯树脂和阻燃无苯乙烯型SF905乙烯基酯树脂，满足低VOC或无VOC挥发的需求。

5) 特殊施工环境用树脂：公司推出增稠光固化体系树脂，适用于密闭空间修补，具有施工简单、固化快、效率高、安全性强等特点。

6) 公司致力于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产品开发策略，面对各行业对于产品导静电的需求，开发出关键指标及操作性能极佳的导静电系列树脂产品，目前已进入商用阶段。

7) 新能源汽车用复合材料：受国家政策扶持，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迅猛，公司产品在工厂建设、产品配件制造等领域得到广泛应用，并顺利进入氢能市场。

8) 伴随着国内企业不断的走出去，我们也在持续强化服务客户出海的能力。

(2) 风电叶片用材料

风电作为绿色新能源的重要组成部分，2025年中国风电装机规模再创新高，累计并网容量达6.4亿千瓦，同比增长22.9%，连续15年稳居全球第一，其中陆上风电5.9亿千瓦、海上风电0.47亿千瓦，陆上风电仍是装机主力，海上风电稳步增长；全年新增装机1.2亿千瓦，同比增长51%，创历史新高，“三北”地区占新增装机79%，沙戈荒大基地贡献显著，风电与光伏累计装机达18.4亿千瓦，历史性超过火电，占全国总装机47.3%，风电已成为清洁能源保供主力，当年风电平均利用率达94%，消纳水平持续优化。

展望2030年前，中国风电行业将保持高位增长态势，据《风能北京宣言2.0》，2030年累计装机目标不低于13亿千瓦，“十五五”期间年均新增装机不低于1.2亿千瓦。行业将呈现结构升级趋势，海上风电加速放量，深远海开发成为重点，大机组成主流，技术创新推动度电成本持续优化；同时，集中式与分布式并举，“风电+储能”“风电+制氢”等融合模式推广，产业链国产化水平进一步提升，海外市场拓展加速，行业将从规模扩张向质量效益转型，助力2030年前碳达峰目标实现。

(3) 消费级具身智能机器人

国家“十五五”规划将具身智能列为未来产业布局的重点，是推动“制造强国”与“数字中国”协同发展、抢占全球科技制高点的关键落子。

从技术层面看，智能硬件交互技术的成熟，为消费级具身智能落地奠定坚实基础。AI大模型能力的持续升级正推动机器人多模态拟人交互等实现跨越式提升，而核心部件、硬件成本的持续下降则让产品价格向消费级市场快速靠拢，商业化落地已具备基本条件。

从市场和竞争格局看，全球商业化进程已进入快车道，国内外众多企业正在加速布局消费类具身智能产品，传统的手机、汽车厂商也纷纷下场布局消费级机器人产品。但目前尚未形成行业龙头，产品先发优势直接影响市场地位，产品的推出时间及用户心智的建立速度，是决定企业能否形成事实标准、引领产业发展的关键因素。

从产品趋势看，贴合个人与家庭实际需求的轻量化、高性价比、强交互、安全性强的小尺寸人形机器人将成为市场主流，其作为继手机、智能汽车之后的下一代核心终端，将成为连接虚拟与物理世界的关键入口。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致力碳中和、创生新材料，深耕防腐应用领域，持续提升渗透率与销量，以降本增效夯实内部竞争力。伴随着国际碳中和相关的调节机制的启动，国内双碳政策的持续落地，低碳经营必将是未来的主市场。我们将紧扣主旋律，持续强化核心竞争力，发展循环经济，通过策略合作，产能布局，全面推广可回收树脂，推动高质量绿色发展。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一、新材料业务

1、持续扩大循环经济市场

循环经济产品逐渐受到市场认可，面对市场竞争者浮现，2026年将以弹性供应抢占市占为原则，以技术创新价值增加客户黏着度。

2、发展新产业新技术，开辟赛道

在低空经济、电子、干式变压器、运动器材、交通等行业传递绿色竞争力，开辟产业新赛道。布局前瞻研究，优化产品结构，精进产品性能，深入产学研合作。

3、降本增效，强化核心竞争力

产品品质是公司之根本。2026年公司将保证品质和稳定交货、持续优化供应链，为提升产品销量及客户端的渗透率提供保障。通过组织整合降低运营成本，提高整体经济效益。

二、消费级具身智能机器人业务

2026年，公司将在主营业务稳健、经营健康、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积极探索消费级具身智能业务。公司将主要分三步探索新业务：

1、低调打磨产品：根据初步消费者调研，对硬件、软件、IP、生态等产品关键要素进行验证和打磨；

2、谨慎做好应用场景和消费者体验验证：根据消费行业特点，通过定向用户测试、多应用场景试点、分批次体验反馈及产品迭代等方式，覆盖主要消费群体，积极推动产品实现高质量商用。

3、在产品体验成熟、品质可控、消费者验证充分、审慎合规的前提下，择机推进规模量产和产品上市。

以上为公司现阶段探索消费级具身智能机器人业务的初步规划，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该业务后续技术研发、量产交付、市场拓展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四)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开展公司治理工作。公司于2025年8月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及经营层权责分明，相互制约，进一步健全公司以股东会、董事会及经营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

1、股东及股东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了4次股东会，历次股东会的召集、提案、召开、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股东会投票全部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未发生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股东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积极作用。

2、董事及董事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了13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公司董事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3个专门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均严格按照相应议事规则开展工作，认真履行相关职责，为董事会决策提供科学和专业的意见参考，在公司的经营管理中充分发挥了专业性作用。

3、信息披露质量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确保所有股东平等机会获取信息。

4、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有关要求，在日常管理中对内幕信息的传递与审核严格把关，尽量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切实做到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的各个环节将所有知情人员如实、完整登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对定期报告等事宜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收集、登记工作，《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所填报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相关人员利用公司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5、投资者关系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维护，通过股东会、电话、电子邮箱、“上证 e 互动”投资者互动平台、业绩说明会、线下投资者交流等多种形式积极与投资者交流、互动，认真听取各方对公司发展的建议和意见，认真及时回复投资者相关问题，增进投资者对公司了解，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人员独立：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始终将保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性作为公司治理的核心原则。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七十二条等有关人员独立性的规定，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公司研发人员及职能部门人员均为公司专职员工，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人员共用或交叉任职等情形。

财务独立：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人员，独立进行会计核算与财务管理。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资金管理与使用均由公司自主决策，财务制度体系完整独立。

资产独立：公司独立拥有和使用与经营相关的核心商标等无形资产。研发活动由公司独立开展，研发团队均为公司专职人员，所形成的核心专利等核心知识产权由公司独立申请并持有，资产权属清晰、完整。

业务独立：公司独立开展业务的研发、采购、销售等经营活动。研发工作由自有团队独立完成；供应链体系由公司自主搭建与管理；销售业务通过公司独立的销售组织与网络开展。公司业务体系完整，不依赖于控股股东或关联方。

机构独立：公司拥有独立的办公场所，设有健全的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及包括董事会办公室、法务、财务、人力资源等在内的各职能部门，并独立召开经营决策会议。公司的组织架构完整独立，能够独立自主地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公司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及机构等方面均保持独立运作，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对独立性的要求。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薪酬
彭志辉	董事长	男	34	2025-11-25	2028-11-24	0	0	0		0	是
田华	董事、CEO	男	49	2025-11-25	2028-11-24	0	0	0		23.00	否
周斌	董事、联席CEO、CTO	男	46	2025-11-25	2028-11-24	0	0	0		22.77	否
章彪	职工董事、CFO	男	43	2025-11-25	2028-11-24	0	0	0		17.90	否
姜青松	董事	男	47	2025-11-25	2028-11-24	0	0	0		0	是
钮嘉	董事	男	46	2025-11-25	2028-11-24	0	0	0		0	是
邓小洋	独立董事	男	62	2025-11-25	2028-11-24	0	0	0		0.76	否
马惠敏	独立董事	女	54	2025-11-25	2028-11-24	0	0	0		0.76	否
沈震	独立董事	男	44	2025-11-25	2028-11-24	0	0	0		0.76	否
李元	董事会秘书	男	35	2025-11-25	2028-11-24	0	0	0		12.00	否
蔡朝阳	董事长(离任)	男	65	2023-07-04	2025-11-25	0	0	0		9.00	是
	核心技术人员			2019-07-01	-						
肖红	核心技术人员	女	43	2023-04-24	-	0	0	0		31.66	否

程超	核心技术人员	男	35	2025-01-17	-	0	0	0		43.72	否
王洪荣	核心技术人员	女	45	2019-07-01	-	0	10,874	10,874	非交易过户	71.98	否
	职工代表监事（离任）			2023-07-04	2025-08-06						
刘万平	董事（离任）	男	61	2023-07-04	2025-04-15	0	0	0		2.88	是
李健	董事（离任）	男	44	2025-04-28	2025-11-25	0	0	0		6.12	是
甘蜀娴	董事（离任）	女	60	2023-07-04	2025-11-25	0	0	0		167.26	否
	总经理（离任）			2023-07-04	2025-01-16						
汪大卫	董事、副总经理（离任）	男	44	2023-07-04	2025-11-25	15,230	41,860	26,630	非交易过户	93.44	否
	总经理（离任）			2025-1-16	2025-11-25						
高孔廉	独立董事（离任）	男	81	2023-07-04	2025-11-25	0	0	0		15	否
刘许友	独立董事（离任）	男	57	2023-07-04	2025-11-25	0	0	0		15	否
李元栋	独立董事（离任）	男	85	2023-07-04	2025-11-25	0	0	0		15	否
洪嘉敏	监事（离任）	女	46	2023-07-04	2025-08-06	0	0	0		9	是
	监事会主席（离任）			2024-08-06	2025-08-06						
洪玫菁	监事（离任）	女	44	2024-08-27	2025-08-06	0	0	0		9	是

	任)										
李颯仪	董事会秘书 (离任)	女	41	2023-06-14	2025-11-25	5,891	5,891	0		66.80	否
	财务负责人 (离任)			2023-07-04	2025-11-25						
张孟庭	核心技术人员 (离任)	男	37	2022-06-26	2025-01-16	0	0	0		1.56	否
合计	/	/	/	/	/	21,121	58,625	37,504	/	635.37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彭志辉	1992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电子科技大学通信与信息系统专业，历任OPPO上海研究院算法工程师；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主任工程师；智元创新（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创始人、总裁、CTO。彭志辉先生拥有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获得国家人工智能基金专家顾问、科学传播副研究员、浦东十大杰出青年、全国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上海证券交易所科技创新咨询委员会委员、2025中国年度AI人物、2025福布斯U40等荣誉称号。
田华	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哈尔滨工程大学工业自动化专业。20余年产品解决方案及商业管理经验，曾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东北欧无线解决方案部长，东北欧企业副总裁，计算产品线副总裁兼首席商业官；智元创新（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态发展总经理，首席供应官；现任公司董事、CEO。
周斌	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硕博毕业于清华大学电子工程系；拥有乔治梅森大学（GeorgeMasonUniversity）计算机工程硕士学位。曾任英伟达高级工程师；SenseTimeCorp深度学习科学家；NovumindInc全球研发副总裁；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昇腾计算CTO；兼任浙江大学临空智能媒体研究院首席科学家；现任公司董事、联席CEO、CTO。周斌先生曾任山东大学教授，获得浙江省科技进步一等奖，2013年被NVIDIA评为全球第12位CUDA Fellow。拥有十多项国内外专利，论文30余篇，曾主持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重大专项等多项重大科研项目。
章彪	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计算机科学技术专业双学位。20余年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管理经验，曾任华为南部非洲地区部CFO、无线产品线财务总监、终端大中华区CFO、终端BG产业投资财经CFO等岗位，现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CFO。
姜青松	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武汉大学电子信息工程专业，曾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全球企业无线销售部总裁；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国际混合云总经理，中东北非总经理；智元创新（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人、高级副总裁、营销服总裁。
钮嘉	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余年ICT行业人力资源管理工作经验，具备跨周期、多场景的人力资源专业实践背景。曾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云计算与大数据平台产品线HRBP部长；中科寒武纪股份有限公司HRD；亚信科技（成都）有限公司HRVP；智元创新（上

	海)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人、副总裁、CHO。
邓小洋	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会计学专业；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博士后。历任湖南财经学院会计系助教、讲师、副教授，期间赴荷兰商学院做访问学者；湖南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教授；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教授；已退休。邓小洋先生曾任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盛时钟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现任江苏毅合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独立董事，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独立董事，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马惠敏	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北京理工大学机械电子工程专业博士。现任北京科技大学二级教授、博导、领军学者、计算机与通信工程学院副院长，担任北京科技大学鼎新实验室主任、适人协同智能重点学科与技术部级研究中心主任。现任中国图象图形学学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北京市“三八红旗奖章”获得者。
沈震	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清华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博士。历任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获得2005年度美国联合技术公司研究中心“杰出成就奖”、2010年度中国石油和化工自动化应用协会科技进步奖一等奖、2019年吴文俊人工智能科技进步奖二等奖等奖励。
李元	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法学学士学位，取得深交所、上交所董秘资格证。先后就职于小牛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深圳乐信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帝显电子有限公司，曾任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蔡朝阳	1960年出生，中国台湾籍，1992年3月至2020年4月任上纬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7月至2025年11月任公司董事长；2018年11月至2021年5月任公司总经理；2007年1月至今任上纬（天津）风电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10月至今任上纬（江苏）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10月至今任上纬（江苏）碳纤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8月至今任上纬国际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10月至今任上纬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9月至今任上纬碳纤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荣誉董事。
王洪荣	1980年出生，中国籍，2006年7月至2007年9月任上海东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研发技术员；2007年9月至2021年6月历任公司研发技术员、副组长、副课长、研发课长、研发副理、研发部经理；2017年7月起至2025年11月任公司职工监事；2021年7月至今任公司研发总监；2022年1月至2024年10月任上纬（河北）风电设备有限公司监事。
肖红	1983年出生，中国籍，2006年9月至2007年7月任合肥中汇高中教师；2007年7月至2008年8月任上海悟勤教育教师；2008年10月至2017年7月历任上纬（上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应用工程师、副课长；2017年7月至今历任公司副课长、课长。
程超	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东华大学材料学专业，博士学历。2020年5月至2023年11月任东华大学博士后；2020年3月至2023年12月任上海碳纤维复合材料创新研究院项目经理。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25年1月16日，原核心技术人员张孟庭先生因工作职责调整，公司不再认定其为核心技术人员；公司结合程超先生的任职履历，以及对公司核心技术研发的参与情况等相关因素，认定其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2、2025年1月16日，公司总经理甘蜀娴女士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甘蜀娴女士仍在公司任职。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聘任汪大卫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3、2025年4月15日，公司非独立董事刘万平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其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刘万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4、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提名李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提名李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公司于2025年8月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

6、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彭志辉先生、田华先生、周斌先生、姜青松先生、钮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邓小洋先生、马惠敏女士、沈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章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7、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田华先生为公司首席执行官（总经理、CEO），聘任周斌先生为公司联席首席执行官（Co-CEO）兼首席技术官（CTO），聘任章彪先生为公司首席财务官（财务负责人、CFO），聘任李元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彭志辉	智元创新	总裁、CTO	2023年2月	
姜青松	智元创新	高级副总裁、营销服务总裁	2023年10月	-
钮嘉	智元创新	副总裁、CHO	2024年3月	-
蔡朝阳	上纬国际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年8月	
蔡朝阳	SWANCOR Ind Co.,Ltd.	董事	2006年8月	
蔡朝阳	Strategic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董事	2003年12月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周斌	浙江大学临空智能媒体研究院	首席科学家	2025年9月	-
周斌	北京博瑞空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2017年4月	-
周斌	青岛博瑞空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6年8月	-
姜青松	擎天租（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经理、董事	2025年12月	-
邓小洋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年7月	-
邓小洋	江苏毅合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10月	-
马惠敏	北京科技大学	教授	2019年11月	-
沈震	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	研究员	2023年7月	-
沈震	东莞中科云计算研究院	无	2011年	-
沈震	中国制造工艺协会绿色制造分会	第二届理事会理事	2023年10月	-
沈震	北京十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18年12月	-
沈震	十维（广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2月	-
沈震	东莞宇彤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	2020年8月	-
蔡朝阳	上纬(天津)风电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7年1月	2025年9月
蔡朝阳	上纬(江苏)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年10月	-
蔡朝阳	上纬(江苏)碳纤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年10月	-
蔡朝阳	上纬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年10月	-
蔡朝阳	蔡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年11月	-
蔡朝阳	蔡氏家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年11月	-
蔡朝阳	海洋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年6月	-
蔡朝阳	海洋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年6月	-
蔡朝阳	阜宁县上品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年12月	-
蔡朝阳	财团法人上纬凉茶文化基金会	董事	2013年12月	-
蔡朝阳	上创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年8月	-

蔡朝阳	上伟碳纤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年9月	-
甘蜀娴	上纬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11月	-
甘蜀娴	海洋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察长	2016年8月	-
甘蜀娴	海洋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察长	2015年1月	-
甘蜀娴	上伟碳纤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12月	-
刘万平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管理顾问兼中南大区总裁	2022年9月	-
李健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副总经理兼LTC流程总工程师	2024年2月	-
高孔廉	东吴大学	讲座教授	2014年9月	-
高孔廉	海峡两岸经贸文化交流协会	会长	2019年3月	-
高孔廉	商亿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5年12月	-
高孔廉	大成食品(亚洲)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3年6月	-
刘许友	赫美光高科技纺织(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执行董事	2023年6月	-
刘许友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年10月	2026年10月
李元栋	逢甲大学	终身校务顾问	2010年8月	-
李颀仪	上纬(天津)风电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2023年4月	-
李颀仪	上纬(江苏)新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2023年4月	-
李颀仪	Swancor Ind (M) SDN. BHD.	监事	2024年11月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和方案进行研究和审查，董事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批准后提交股东会通过后执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批准。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同意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有关议案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依据	公司第三届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依据：公司根据批准后的董监高薪酬方案向董事、监事发放薪酬。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个人年度工作、岗位职责和管理目标等综合情况核定考核指标。 公司第四届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依据：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非独立董事根据其担任的具体职务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不在公司领取薪酬；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与其承担的责任、风险和经营业绩挂钩，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组成，其中基本薪酬主要依据职位、责任、能力、地区及行业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绩效薪酬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绩效、岗位绩效考核，与市场发展、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与年报披露的数据相符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薪酬合计	558.43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薪酬合计	157.92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和完成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依据《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依据其职位、责任、能力及行业薪资行情等因素，结合绩效完成度、履职表现等维度综合评定。报告期内相关人员均完成对应考核指标。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支付安排	无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况	无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彭志辉	董事长	选举	
田华	董事	选举	
田华	CEO	聘任	
周斌	董事	选举	
周斌	联席 CEO、CTO	聘任	
姜青松	董事	选举	
钮嘉	董事	选举	
章彪	职工代表董事	选举	
章彪	CFO	聘任	
邓小洋	独立董事	选举	
马惠敏	独立董事	选举	
沈震	独立董事	选举	
李元	董事会秘书	聘任	
蔡朝阳	董事长	离任	换届
高孔廉	独立董事	离任	换届
刘许友	独立董事	离任	换届
李元栋	独立董事	离任	换届
刘万平	董事	离任	个人原因
李健	董事	选举	
李健	董事	离任	换届
汪大卫	董事	离任	换届
甘蜀娴	职工代表董事	离任	换届
甘蜀娴	总经理	离任	工作调动
汪大卫	总经理	聘任	
汪大卫	总经理	离任	换届
李娴仪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离任	换届
张孟庭	核心技术人员	离任	工作调动
程超	核心技术人员	聘任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彭志辉	否	2	2	1	0	0	否	1
田华	否	2	2	1	0	0	否	1
周斌	否	2	2	1	0	0	否	1
姜青松	否	2	2	1	0	0	否	1
钮嘉	否	2	2	1	0	0	否	1
章彪	否	2	2	1	0	0	否	1
邓小洋	是	2	2	1	0	0	否	1
马惠敏	是	2	2	1	0	0	否	1
沈震	是	2	2	1	0	0	否	1
蔡朝阳	否	11	11	5	0	0	否	4
高孔廉	是	11	11	10	0	0	否	4
刘许友	是	11	11	10	0	0	否	4
李元栋	是	11	11	10	0	0	否	4
李健	否	7	7	7	0	0	否	3
汪大卫	否	11	11	4	0	0	否	4
甘蜀娴	否	11	11	4	0	0	否	4
刘万平	否	4	4	4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3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3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0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邓小洋（主任委员）、沈震、钮嘉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彭志辉（主任委员）、田华、周斌、马惠敏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	马惠敏（主任委员）、沈震、钮嘉

(二)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10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年1月16日	1、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内部审计计划>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分公司的议案》	所有议案全票通过	无
2025年2月27日	1、审议《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所有议案全票通过	无
2025年4月1日	1、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所有议案全票通过	无
2025年4月28日	1、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审议《关于变更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所有议案全票通过	无
2025年6月4日	1、审议《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2、审议《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所有议案全票通过	无
2025年8月6日	1、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和取消部分担保额度的议案》	所有议案全票通过	无
2025年10月14日	1、审议《关于增加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所有议案全票通过	无
2025年10月29日	1、《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	所有议案全票通过	无

日	议案》		
2025年11月25日	1、审议《关于聘任公司首席财务官(财务负责人、CFO)的议案》	所有议案全票通过	无
2025年12月5日	1、审议《关于签订<许可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所有议案全票通过	无

(三) 报告期内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召开3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年1月16日	1、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分公司的议案》	所有议案全票通过	无
2025年4月1日	1、审议《关于<总经理2024年度工作报告暨2025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环境、社会和治理报告>的议案》	所有议案全票通过	无
2025年4月28日	1、审议《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所有议案全票通过	无

(四) 报告期内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召开5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年1月16日	1、审议《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员工绩效奖金的议案》。	所有议案全票通过	无
2025年4月15日	1、审议《关于提名李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所有议案全票通过	无
2025年6月4日	1、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不符合归属条件暨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所有议案全票通过	无
2025年11月6日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审议《关于制定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所有议案全票通过	无
2025年11月25日	1、审议《关于聘任公司首席执行官（总经理、CEO）的议案》； 2、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联席首席执行官（Co-CEO）的议案》； 3、审议《关于聘任公司首席技术官（CTO）的议案》； 4、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所有议案全票通过	无

	5、审议《关于聘任公司首席财务官（财务负责人、CFO）的议案》； 6、审议《关于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五)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审计委员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11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13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424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74
销售人员	56
技术人员	104
财务人员	35
行政人员	55
合计	42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74
本科	181
大专及以下	169
合计	424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持续构建公平公正、具有激励性的薪酬体系，核心目标为激发员工个体价值和团队凝聚力。公司遵循绩效表现与团队合作双导向的奖励原则，坚持薪酬与个人工作业绩、目标达成度直接挂钩，同时强化团队合作导向，对达成团队目标、协作突出、主动配合跨岗位工作的员工和对凝聚力强、业绩优异的团队，整体提升成员薪酬激励，引导员工树立全局意识，推动团队协同，实现个人与团队双向赋能，助力公司持续发展。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为强化核心竞争力，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坚持针对性、创新性原则完善培训体系和人才培养体系，有效促进员工的岗位技能提升和公司绩效目标的达成。包括着重进行创新文化培训，目标为激发员工突破思维、打破固有认知，定期开展思维拓展，引导员工主动探索新思路、新方法，鼓励勇于突破，将创新理念融入日常工作中。

技术能力提升也是培训重点模块，结合各岗位技术需求，开展岗位核心技能持续提升，助力员工补齐技术短板、提升专业素养，适配公司业务发展与技术需求。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13,666.5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万元）	230.84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利润分配的原则及形式、现金分红政策、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等事项。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该三年分红规划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履行了审议职责，充分保护了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2、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1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2,504,213.57元（含税），已于2025年5月23日完成分派。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是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原因	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08.56 万元。鉴于公司新材料等主营业务面临绿色低碳转型、产业结构升级、行业竞争激烈等现状，需要加大相应投入。同时，公司积极探索消费级具身智能机器人业务，该行业目前处于初期阶段，技术标准高、供应链和生态尚不成熟，未来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进行研发验证和产品开发。综合考虑外部环境与行业现状，从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和股东长远利益考虑，为满足公司未来资金需求，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公司 2025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 2025 年度未分配利润将滚存至下一年度，用于公司中长期经营投入及未来年度利润分配等。公司将从有利于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和投资者长期回报的角度出发，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五)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085,607.68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	135,746,556.1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1)	36,703,991.1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并注销金额(2)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累计金额(3)=(1)+(2)	36,703,991.1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金额(4)	66,903,057.2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5)=(3)/(4)	54.8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114,071,530.4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2.43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计划名称	激励方式	标的股票数量	标的股票数量占比(%)	激励对象人数	激励对象人数占比(%)	授予标的股票价格
2022 年限限制性股票	第二类限制性	806,400	0.20	64	17.39	4.32

激励计划	股票					
------	----	--	--	--	--	--

2、报告期内股权激励实施进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股

计划名称	年初已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报告期内可归属/行权/解锁数量	报告期内已归属/行权/解锁数量	授予价格/行权价格(元)	期末已获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期末已获归属/行权/解锁股份数量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8.9170	0	0	0	0	0	0

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归属期为2025年5月26日至2026年5月24日。由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公司业绩指标考核未达到触发值，根据《激励计划》和《考核管理办法》，公司对28.9170万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

3、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及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计划名称	报告期内公司层面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报告期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未达成目标	
合计	/	

(二)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25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不符合归属条件暨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公司业绩指标考核未达到触发值，根据《激励计划》和《考核管理办法》，公司拟对28.9170万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	公告编号：2025-03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与其承担的责任、风险和经营业绩挂钩，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组成，其中基本薪酬主要依据职位、责任、能力、地区及行业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绩效薪酬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绩效、岗位绩效考核，与市场发展、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积极落实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在公司规章制度、战略规划、股东会、董事会的决策框架内，不断优化日常管理与运营业务体系，持续加强内部管理，积极完成报告期内交办的各项任务。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对公司治理结构及内控制度进行持续完善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外部环境及内部管理要求。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5年8月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由审计委员会履行监事会职责，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

同时，公司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舆情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证券投资与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以提高决策效率，为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及资产安全提供保障，有效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风险防范为导向，致力于提升管理实效，强化内控制度的执行力和管理有效性。公司制定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以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具体措施包括从组织及人事管理、经营及投资管理、财务管理、内部审计监督、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多个方面对子公司进行全面管理。此外，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每年年初制定本年度对子公司的审计计划，对子公司的重要内控循环进行审计，确保子公司的整体运营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规划。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存在异常的风险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报告期或上年度是否被出具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否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六、董事会有关 ESG 情况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 ESG 管理，积极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以“致力碳中和，创生新材料”为口号，推动绿色循环经济。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落实环保法规，履行社会责任，完善治理结构。

1. 环境（Environmental）

我们深知环境保护的重要性，积极采取措施减少对环境的影响。我们设定了减排目标，并持续投资于绿色技术和可再生项目，以减少碳足迹。未来，我们将继续推动环境管理体系的优化，确保业务发展与环境保护相协调。

2. 社会（Social）

公司始终将员工、客户的利益放在首位。我们致力于为员工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并通过培训和发展计划提升员工技能。同时，我们积极支持教育和扶贫项目，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我们还注重供应链管理，确保合作伙伴遵守道德和劳工标准。

3. 治理（Governance）

良好的公司治理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石。董事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确保公司运营透明、合规。我们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和 risk 管理体系，保障股东权益。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推动经济、社会、环境价值的协同发展，为行业、资本市场及社会的可持续发展贡献力量。

十七、ESG 整体工作成果

适用 不适用

（一）本年度具有行业特色的 ESG 实践做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我们在环境、社会和治理（ESG）方面采取了一系列具有特色的实践做法，致力于推动可持续发展并为利益相关方创造长期价值。以下是我们在 ESG 领域的重点举措和成果：

1、环境（Environmental）

我们始终将环境保护作为核心责任，积极推动绿色运营和资源高效利用。本年度，我们在环境领域的主要实践包括：

节能减排：我们采用电动叉车替换柴油叉车，现行取代率 85.7%，降低柴油使用；使用绿色能源太阳能自发自用 143,512.1 度，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绿色循环经济技术创新：我们突破性开发可回收热固树脂，配套可立解回收技术，可回收比例 >95%，相比传统树脂降低碳排放。该技术已通过 ISO 14021（环境声明验证）与 ISO 14067（产品碳足迹认证）认证，成为全球少数实现热固性树脂循环再生的企业，验证了“材料-回收-再生”闭环的技术可行性及商业价值。

绿色供应链：我们与供应商合作，推动绿色采购和可持续供应链管理，确保原材料和产品符合环保标准。

2、社会（Social）

我们高度重视员工、客户和社区的福祉，致力于创造积极的社会影响。本年度，我们在社会责任方面的主要实践包括：

员工健康与安全：我们为员工提供了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并通过培训和发展计划提升员工技能。公司始终致力于营造多元、包容的工作环境。

社会贡献：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教育发展战略，助力培养高素质人才，公司积极践行企业社会责任，热心公益事业，支持教育发展和人才培养。2025 年公司向武汉理工大学、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捐赠共计 8 万元，用于设立奖学金，鼓励学生勤奋奋进，彰显企业的社会责任与担当。

3、治理（Governance）

良好的公司治理是可持续发展的基石。本年度，公司在治理领域的主要实践包括：

风险管理与合规：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和 risk 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运营合规透明。

投资者交流：公司定期组织投资者交流会、举办业绩说明会 2 场。

未来，我们将继续深化具有行业特色的 ESG 实践，我们相信，这些实践不仅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竞争力，也将为行业可持续发展树立标杆。

(二) 本年度 ESG 评级表现

√适用 □不适用

ESG 评级体系	ESG 评级机构	公司本年度的评级结果
Wind ESG 评级	Wind	A
华证 ESG 评级	上海华证指数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A
商道融绿	北京商道融绿咨询有限公司	A-

(三) 本年度被 ESG 主题指数基金跟踪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八、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境信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中的企业数量 (个)		
序号	企业名称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查询索引
1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ttps://e2.sthj.sh.gov.cn:8081/jsp/view/hjpl/index.jsp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九、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主营业务社会贡献与行业关键指标

公司专注于绿能环保领域材料的开发与生产，其产品相较于传统钢铁材料具有更低的碳排放。公司以碳中和与绿色循环经济为核心理念，贯穿于公司治理、产品服务及未来发展的各个环节，持续投入可回收循环利用产品的研发与推广，助力客户实现全风机回收目标，践行“在绿能、环保与安全领域提供地球循环、永续的产品与服务”的企业使命。

(二) 推动科技创新情况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三) 遵守科技伦理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科技创新与科技伦理建设，严格遵守《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加强数据使用规范与用户隐私保护管理。在探索具身智能机器人业务过程中，

公司将伦理要求与合规底线嵌入产品研发、部署及应用全流程，持续完善产品安全设计与风险防控机制，推动技术创新与伦理规范协同发展。

(四) 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情况

常态化攻防演练：每季度开展社交攻防演练，对未通过人员再进行定制化安全意识培训与考核；

体系化教育培训：实施半年度全员信息安全培训，未通过人员会再进行针对性强化宣导；

主动式漏洞管理：通过自动化弱点扫描，实现安全漏洞的实时监测、分级修复及闭环验证。

(五)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类型及贡献

类型	数量	情况说明
对外捐赠		
其中：资金（万元）	5.2	警察之友会/国小与国中奖助金
物资折款（万元）	2	
公益项目		
其中：资金（万元）	8	奖学金
救助人数（人）		
乡村振兴		
其中：资金（万元）		
物资折款（万元）		
帮助就业人数（人）		

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扶贫及乡村振兴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其中：资金（万元）		
物资折款（万元）	2	
惠及人数（人）		
帮扶形式（如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教育扶贫等）	教育扶贫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积极践行社会责任，热心公益事业，支持教育发展和人才培养。报告期内，公司向四平市铁西区郭家店镇第二小学捐赠2万元教学物资助力学校改善教学条件；向武汉理工大学、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捐赠共计8万元，用于设立奖学金，鼓励学生勤学奋进，彰显企业的社会责任与担当。公司将继续积极参与到公益活动中来，把回馈社会付诸实践，推动公益事业的发展。

(六)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1、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保障股东权益

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持续优化股东会、董事会和 CEO 工作制度，构建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经营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不断完善管理制度体系，规范运作流程，制定了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多项治理制度，股东会均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审议表决，充分保障股东权利的行使。同时，公司持续完善重大决策程序与机制，强化内部控制，确保公司治理的科学性和规范性。

2、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构建良好投资者关系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公平性。同时，公司建立了多元化的投资者沟通渠道，通过公告、业绩说明会、投资者互动平台、电话、电子邮箱等方式与投资者保持密切交流，及时解答疑问，确保股东和债权人能够平等、全面地获取公司信息。公司致力于构建透明、开放的投资者关系，提升市场信任度，为股东和投资者创造长期价值。

(七) 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健全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和完善员工薪酬及激励机制。公司通过劳动合同签订和社会保险全员覆盖等方式，对员工的薪酬福利、工作时间、休假和劳动保护等员工权益建立相应的制度规定和保护机制。公司坚持以人为本，坚持认同、责任、平等、安全、环保的价值观，打造安全、舒适的工作环境，提供不同的职工培训，为员工发展提供最佳的平台。此外，公司持续关注员工的身心健康，每年组织员工进行职业健康体检。

员工持股情况

员工持股人数（人）	3
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	0.71
员工持股数量（万股）	5.8625
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0.01

注：1、根据《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归属期为 2025 年 5 月 26 日至 2026 年 5 月 24 日。由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公司业绩指标考核未达到触发值，根据《激励计划》和《考核管理办法》，公司对 28.9170 万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报告期内无可归属股票。

2、以上员工持股情况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包含以前年度员工股权激励已归属的股票（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外）及员工从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公司股票。

(八) 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在供应链安全方面，公司秉持“共建共享、合作共赢”的理念，与合作伙伴紧密协作，共同打造负责任、可持续的供应链管理体系。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涵盖从准入管理、合格供应商管理到退出管理的各个环节，确保供应链的稳健与安全。

在客户权益保护方面，公司始终将客户权益放在首位，致力于在“绿能、环保与安全领域提供符合地球循环与永续发展的产品与服务”。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客户服务体系，包括每年定期组织为经销商提供产品培训、开展客户满意度调查，以及完善的客户投诉处理机制。

(九) 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公司获得质量体系认证，并一直秉持质量管理体系 ISO 9001 标准要求，实施全面质量管理，从产品立项设计到生产销售，对产品安全和质量进行精细管控。通过技术上不断的自主开发，增强自有技术储备，并实现技术的产品化。同时建立全面的生产管理制度，对生产过程中各因素进行控制，确保产品质量及交付满足客户需求。

为高效满足客户需求，公司建立内部实验室，实验室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的认可及挪威船级社（DNV）的认证。对复合材料原料和制品进行全面的评估检测和监测，为用户提供全面的产品和产品应用技术服务。

(十) 知识产权保护情况

(1)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创新，制定了一系列创新奖励制度以及创新奖励基金，鼓励全体员工参与创新，并积极与高校开展产学研合作，开发创新产品。同时，公司通过申请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等将技术成果转化，将商标应用到各个场景，强化国内外市场的知名度；公司建有完善的知识产权申请、奖惩、维权制度，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持有有效国内商标 31 个，国外商标 10 个；公司累计获得授权专利 134 项，其中发明专利 59 项。

(2) 公司重视创新的同时也致力于保护公司知识产权，公司对第三方侵犯公司知识产权的举报人有相关奖励制度，对查证属实的举报给予一定奖励。公司积极打击各类侵犯公司知识产权的行为，保护公司知识产权的同时，也维护了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及公司品牌形象。

(十一) 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一) 党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者关系及保护

类型	次数	相关情况
召开业绩说明会	2	报告期内,公司举行了2次业绩说明会,即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通过业绩说明会回复投资者各类问题,保障了投资者知情权,并较好传递了公司发展逻辑及前景
借助新媒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公司已开通微信公众号、哔哩哔哩账号、微信视频号等官方账号,发布公司相关信息及与外部沟通
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http://www.swancor.com.cn/investor.aspx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在公司官网建立了投资者关系专栏,通过上证E互动、投资者关系联系电话、投资者关系邮箱以及其他合规渠道等方式加强与投资者互动,听取投资者对公司经营管理的意见和建议。公司不断提升投资者交流沟通力度,满足投资者对公司关心的诉求,对所有投资者一视同仁,服务好各方投资者。

其他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信息披露透明度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证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维护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和网站,真实、准确、及时地披露公司信息,确保公司所有股东公平的获取相关信息。

(四) 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机制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秉持诚信经营的理念,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恪守商业道德和市场规则,坚持诚实守信、平等协商、互利共赢原则,推进企业依法经营、合规管理,反对任何形式的腐败、贿赂、洗钱、不正当竞争行为,与合作伙伴共同维护公平的市场竞争秩序。

公司高度重视廉洁风险防控体系建设,持续强化规范运作、监督检查、合规管控和教育培训,统筹法律、内控、审计等内部监督资源,强化自我监督、专职部门监督和上下级监督,并自觉接

受社会监督。要求员工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道德准则，规范员工行为。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制度保障、利益方承诺、科学监督三位一体的廉洁风险防控体系。

(六) 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股份限售	智元恒岳、致远新创合伙	注 1	2025 年 8 月 15 日	是	自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恒岳鼎峰、智元盈丰、致远新创、智元云程	注 2	2025 年 8 月 15 日	是	收购完成后的 36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智元创新	注 3	2025 年 8 月 15 日	是	收购完成后的 36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邓泰华	注 4	2025 年 8 月 15 日	是	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后 60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彭志辉	注 5	2025 年 8 月 15 日	是	收购完成后的 36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田华、姜青松、姚卯青、王闯等 17 名人员	注 6	2025 年 8 月 15 日	是	收购完成后的 36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正大机器人、比亚迪、苏州和颂远、上汽金控、海信星海	注 7	2025 年 8 月 15 日	是	收购完成后的 36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独立性	智元恒岳、致远新创合伙	注 8	2025 年 8 月 15 日	是	自本企业不再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或上市公司终止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上市之日时终止			
	解决同业竞争	智元恒岳、致远新创合伙	注 9	2025 年 8 月 15 日	是	自本企业不再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或上市公司终止上市之日时终止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智元恒岳、致远新创合伙	注 10	2025 年 8 月 15 日	是	自本企业不再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或上市公司终止上市之日时终止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SWANCOR 萨摩亚、STRATEGIC 萨摩亚	注 11	2025 年 7 月 8 日	否	无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SWANCOR 萨摩亚、Strategic 萨摩亚、上纬投控	注 12	2019 年 1 月 23 日	是	自公司股票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锁定期满后 2 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蔡朝阳、汪大卫、甘蜀娴、王洪荣	注 13	2019 年 12 月 23 日	是	2025 年 7 月 24 日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SWANCOR 萨摩亚、Strategic 萨摩亚、上纬企业和上纬投控	注 14	2019 年 12 月 23 日	否	无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上纬新材	注 15	2019 年 12 月 23 日	否	无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SWANCOR 萨摩亚、Strategic 萨摩亚、上纬企业和上纬投控	注 16	2019 年 12 月 23 日	否	无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上纬新材	注 17	2019 年 12 月 23 日	否	无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	上纬新材	注 18	2019 年 12 月 23 日	否	无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上纬新材	注 19	2019 年 12 月 23 日	否	无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SWANCOR 萨摩亚、Strategic 萨摩亚、上纬企业和上纬投控	注 20	2019年12月23日	否	无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蔡朝阳、郭世荣、汪大卫、刘万平、江向才、成汉颂、闫晓旭、甘蜀娴、刘烜、王洪荣、许崇礼、谢珮甄	注 21	2019年12月23日	否	无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上纬新材	注 22	2019年12月23日	否	无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SWANCOR 萨摩亚、Strategic 萨摩亚、上纬企业和上纬投控	注 23	2019年12月23日	否	无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金风投控、阜宁上信、阜宁上质、阜宁上诚、纬港投资	注 24	2019年12月23日	否	无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蔡朝阳、郭世荣、汪大卫、刘万平、江向才、成汉颂、闫晓旭、甘蜀娴、刘烜、王洪荣、许崇礼、谢珮甄	注 25	2019年12月23日	否	无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SWANCOR 萨摩亚、Strategic 萨摩亚、上纬企业和上纬投控	注 26	2019年12月23日	否	无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SWANCOR 萨摩亚、Strategic 萨摩亚、上纬企业、上纬投控	注 27	2019年12月23日	否	无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Swancor 萨摩亚、Strategic 萨摩亚、上纬企业、上纬投控、金风投控、蔡朝阳、郭世荣、汪大卫、刘万平、江向才、成汉颂、闫晓旭、甘蜀娴、刘烜、王洪荣、许崇礼、谢珮甄	注 28	2019年12月23日	否	无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Swancor 萨摩亚、Strategic 萨摩亚、上纬企业、上纬投控	注 29	2019 年 12 月 23 日	否	无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	---	---	-----	-----

注 1：智元恒岳、致远新创合伙就本次交易作出承诺：

(1) 在本次收购中取得的股份，自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 18 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新增合伙份额；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 18 个月至 36 个月内，若本合伙企业新增合伙份额由新的出资人认购，本合伙企业将促使新的出资人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

注 2：智元恒岳的合伙人恒岳鼎峰、智元盈丰、致远新创、智元云程均就本次交易作出承诺：

(1)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 36 个月内，本合伙企业/本公司不转让持有的智元恒岳的合伙份额，亦不会通过合伙企业回购减资方式减少所持智元恒岳的合伙份额。

(2)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 18 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新增合伙份额/本公司不新增股权；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 18 个月至 36 个月内，若本合伙企业新增合伙份额/本公司新增股权由新的出资人认购，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将促使新的出资人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本公司的股权。

注 3：智元创新就本次交易作出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持有的智元盈丰及智元云程的股权。

注 4：邓泰华先生就本次交易作出承诺：

(1) 自本人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后 60 个月内，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维持本人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恒岳鼎峰及致远新创合伙的合伙份额，亦不会通过合伙企业回购减资方式减少所持恒岳鼎峰及致远新创合伙的合伙份额。

(3)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 36 个月至 60 个月内，本人每 12 个月内转让恒岳鼎峰及致远新创合伙的合伙份额不超过本人在本次收购完成时持有部分的 10%；在前述期间内，本人不享有智元恒岳、致远新创合伙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收益，亦不会通过合伙企业回购减资方式减少所持恒岳鼎峰及致远新创合伙的合伙份额。

注 5：彭志辉先生就本次交易作出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恒岳鼎峰及致远新创合伙的合伙份额，亦不会通过合伙企业回购减资方式减少所持恒岳鼎峰及致远新创合伙的合伙份额。

注 6：除彭志辉先生外的其他核心管理团队人员就本次交易作出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恒岳鼎峰的合伙份额，亦不会通过合伙企业回购减资方式减少所持恒岳鼎峰的合伙份额。

注 7：产业投资人就本次交易作出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 36 个月内，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不转让致远新创合伙的合伙份额，亦不会通过合伙企业回购减资方式减少所持致远新创合伙的合伙份额。

注 8：为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如下承诺：

1、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等）独立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

(2) 保证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3) 本企业不得超越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违法干预上市公司上述人事任免。

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的资产。

(2) 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3) 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3、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2)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和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同一个银行账户。(3) 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4)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5) 保障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2) 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和销售体系；在本次交易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及已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环节不依赖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

(2) 保证本企业除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违法干预。

(3) 保证尽量减少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照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市公司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注 9：为保障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如下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之间不存在实质同业竞争。

(2)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将依法积极采取措施避免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对上市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存在实质同业竞争的业务。

(3) 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从事新业务的机会，而该等新业务可能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存在对上市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实质同业竞争，本企业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新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及条件首先提供给上市公司。

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市公司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0：为保障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在未来可能与上市公司产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 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如涉及）；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原则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3) 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移转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市公司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注 11：SWANCOR 萨摩亚、STRATEGIC 萨摩亚不可撤销地承诺，自《股份转让协议一》约定的标的股份转让完成后，SWANCOR 萨摩亚、STRATEGIC 萨摩亚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SWINHOKAINVESTMENTLIMITED、阜宁县上品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放弃行使其所持上市公司全部股份的表决权，且除《股份转让协议一》约定的表决权恢复情形外，前述放弃行使的表决权始终不恢复。

注 12：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 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企业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2) 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注 13：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为积极推动和加快控制权转让交易的顺利实施，推动并保障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加快公司业务持续发展升级，进一步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于2025年7月24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现任及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的议案》，同意豁免蔡朝阳、汪大卫、甘蜀娴、王洪荣关于上述对于其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作出的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

(2) 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3) 前述股份锁定承诺不会因本人在发行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注 14：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1) 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其股票。

(2) 本企业对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企业在所持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份限售期届满后，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企业已作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合理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3) 如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企业承诺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价。若在减持公司股票前，上纬新材已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

(4) 本企业保证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注 15：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 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注 16：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 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注 17：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将持续推进多项改善措施，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具体措施如下。

(1) 加强研发、拓展业务，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将继续巩固和发挥自身研发、销售等优势，不断丰富和完善产品，提升研发技术水平，持续拓展国内和海外市场，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2) 加强内部管理、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公司将积极推进产品工艺的优化、工艺流程的改进、技术设备的改造升级，加强精细化管理，持续提升生产运营效率，不断降低生产损耗。同时，公司将加强预算管理，控制公司费用率，提升盈利水平。

(3) 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前述项目的建设，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确保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同时，公司也将统筹合理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力争缩短项目建设期，实现募投项目的早日投产。随着募投项目逐步实施、产能的逐步提高及市场的进一步拓展，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

(4) 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强化投资回报机制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在《公司章程》中对分红政策进行了明确，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强化投资者回报。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利润分配政策的安排。

注 18：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如下

1、利润分配的总体原则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股票全部为普通股。本公司将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根据各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进行分配。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应当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2、分红规划的考虑因素公司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公司本次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3、股利分配政策综合以上因素，公司拟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股票等方式分配股利。

（2）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以及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3）利润分配顺序公司将在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充分考虑投资者的需要，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①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②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净利润弥补；③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④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现金、股票或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等 ways 的中期利润分配。

（5）现金分红的条件与比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发放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如下：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剩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③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重大现金支出及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以下情形之一：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同时，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

达到 20%；④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所占比例不低于 20%。

(6) 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若董事会认为公司未来成长性较好、每股净资产偏高、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符合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前提下，制定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7) 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公司当年用于分配后剩余的未分配利润将根据公司当年实际发展情况和需要，主要用于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业务所需的营运资金，补充公司资本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用于合理业务扩张所需的投资以及其他特殊情况下的需求，具体使用计划安排、原则由董事会根据当年公司发展计划和公司发展目标拟定。

(8) 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①公司进行股利分配时，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先制定分配方案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②董事会拟定利润分配方案相关议案过程中，应充分听取外部董事、独立董事意见。公司董事会通过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 1/2 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③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充分听取外部监事意见（如有），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④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⑤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应当就具体原因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在上述情况下，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应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9) 股利分配方案的实施公司股利分配具体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对股利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10)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①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可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决定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②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后拟定，拟定利润分配政策过程中，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相关议案的，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③监事会应

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充分听取外部监事意见（如有），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④股东大会审议调整的利润分配政策，应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制定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未来盈利和现金流预测情况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分红回报规划》。当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现有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时，应对公司的分红回报规划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和调整，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外部经济环境、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预计重大投资及资金需求等因素综合考量，提出未来分红回报规划调整方案。分红回报规划的调整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调整方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5、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具体分红回报计划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每年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如果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净利润保持增长，则可以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并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6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上述承诺中关于监事会的职权部分将由审计委员会行使。

注 19：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本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部门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因本次发行相关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具体措施为：在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后，本公司将安排对提出索赔要求的公众投资者进行登记，并在查实其主体资格及损失金额后及时支付赔偿金。

（3）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及上市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公司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措施为：①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自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向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②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自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

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本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4) 若违反以上承诺，不及时进行回购或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要求本公司履行承诺；同时因不履行承诺造成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进行赔偿。

(5)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注 20：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企业对本企业本次发行相关申请文件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若本次发行相关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3) 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及上市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企业承诺将极力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回购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4) 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的，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企业将自前述有权部分认定发生之日起停止领取现金分红，且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依据上述承诺的补偿措施实施完毕为止。

(5)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企业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注 21：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 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部门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若因本次发行相关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3) 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的，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将自前述有权部分认定发生之日起停止领取现金分红，且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依据上述承诺的补偿措施实施完毕为止。

(4)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注 22：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1) 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 若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①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②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③若因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确定或根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本公司将自愿按照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自有资金，从而为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提供保障；④本公司未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3)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①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②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注 23：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1) 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 若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企业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①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②本企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③在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政府机构认定前述承诺被违反或未得到实际履行之日起 30 日内，或者司法机关认定因前述承诺被违反或未得到实际履行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之日起 30 日内，本企业自愿将本企业在公司上市当年从公司所领取的全部薪酬和/或津贴对投资者先行进行赔偿，且本企业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或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为本企业增加薪资或津贴；④在本企业完全消除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公司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如适用）；⑤如本企业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3)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则本企业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①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②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注 24：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1) 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 若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企业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①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②本企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③在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政府机构认定前述承诺被违反或未得到实际履行之日起 30 日内，或者司法机关认定因前述承诺被违反或未得到实际履行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之日起 30 日内，本企业自愿将本企业在公司上市当年从公司所领取的全部薪酬和/或津贴对投资者先行进行赔偿，且本企业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或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为本企业增加薪资或津贴；④在本企业完全消除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公司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如适用）；⑤如本企业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3)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则本企业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①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②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注 25：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1) 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 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①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②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③在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政府机构认定前述承诺被违反或未得到实际履行之日起 30 日内，或者司法机关认定因前述承诺被违反或未得到实际履行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之日起 30 日内，本人自愿将本人在公司上市当年从公司所领取的

全部薪酬和/或津贴对投资者先行进行赔偿，且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或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为本人增加薪资或津贴；④在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公司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如适用）；⑤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①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②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注 26：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1）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与上纬新材及其下属企业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上纬新材及其下属企业资金或资产的情形。

（2）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在与上纬新材及其下属企业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将严格限制占用上纬新材及其下属企业资金。

（3）在本企业作为上纬新材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不谋求以下列方式将上纬新材及其下属企业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使用，包括：①有偿或无偿地拆借资金给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使用；②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提供不具有商业实质的委托贷款；③委托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进行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投资活动；④为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⑤代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偿还债务；⑥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提供资金；⑦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4）本企业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并赔偿上纬新材及其下属企业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注 27：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纬新材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业务与经营活动，亦没有投资任何与上纬新材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

（2）本承诺函签署后，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纬新材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业务与经营活动，亦不会投资任何与上纬新材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

(3) 本企业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企业签署即对本企业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在本企业作为上纬新材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

(4) 本企业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本企业或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上纬新材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责任。

注 28：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 在不对上纬新材及上纬新材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企业/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或避免与上纬新材之间的关联交易。

(2) 就本企业/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纬新材之间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时，本企业/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本企业/本人保证本企业/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上纬新材之间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纬新材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4) 本企业/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与上纬新材之间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上纬新材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上纬新材利益。

(5) 本企业/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本承诺函在本企业/本人作为上纬新材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本企业/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上纬新材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及产生的法律责任。

注 29：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

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按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如应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及其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及其子公司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控股股东承担补缴义务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费用，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承诺背景	承诺方	承诺期间	承诺指标	承诺金额	实际完成金额	完成率(%)
与 2025 业绩相关的承诺	SWANCOR 萨摩亚、Strategic 萨摩亚、上纬投控	2025、2026、2027 年	归母净利润	6,000	5,157.13	53.93
			扣非归母净利润	8,000	4,314.54	

业绩承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他相关方对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专项审计报告》（容诚专字[2026] 200Z0328 号），经审计的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仅限原业务）为 5,157.1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仅限原业务）为 4,314.54 万元，未实现 2025 年度的业绩承诺。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业绩承诺方应补偿公司的现金金额为 3,685.46 万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一）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53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4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沈重、冀溶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4年、1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2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20%以上（含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根据公司以前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和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预计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进销货物、关联租赁等日常关联交易	公告编号：2025-007 公告编号：2025-023
因公司及子公司业务量增加及关联人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拟增加 2025 年度向关联人上纬绿金能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原材料的预计额度	公告编号：2025-083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详见第八节 财务报告之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纬兴业拟与关联方旺来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上纬绿金能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设备买卖合同书》，向旺来企业购买南投市南岗厂部分机器设备，主要包括一套蒸馏设备及相关附属设备、两套反应槽，交易价格为新台币 114,265,900 元（不含税）（约人民币 24,704,287.58 元）	公告编号：2025-024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许可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与智元创新签署《许可协议》，智元创新将其拥有的“ARM嵌入式软件及通信中间件软件代码”授权公司使用，该许可的性质为非排他性的、永久的、全球性的、不可转让的、有偿的许可。公司将就上述代码的授权支付智元创新合计2,600万元（含税）的授权使用费。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上纬新材	公司本部	上纬天津	全资子公司	6,000.00	2024/8/15	2024/8/15	2025/12/3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上纬新材	公司本部	上纬天津	全资子公司	4,000.00	2024/11/12	2024/11/12	2025/12/3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上纬新材	公司本部	上纬天津	全资子公司	6,000.00	2024/8/15	2024/8/15	2025/12/3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上纬新材	公司本部	上纬天津	全资子公司	6,000.00	2025/8/28	2025/8/28	2026/12/3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上纬新材	公司本部	上纬天津	全资子公司	3,300.00	2025/9/24	2025/9/24	2026/12/3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上纬新材	公司本部	上纬天津	全资子公司	6,000.00	2025/8/28	2025/8/28	2026/12/31	连带责任	否	否	0	否		

			司					担保				
上纬新材	公司本部	上纬天津	全资子公司	5,000.00	2025/7/1	2025/7/1	2026/12/3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上纬新材	公司本部	上纬天津	全资子公司	4,000.00	2025/9/29	2025/9/29	2026/12/3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上纬新材	公司本部	上纬江苏	全资子公司	2,500.00	2024/8/15	2024/8/15	2025/12/3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上纬新材	公司本部	上纬江苏	全资子公司	7,500.00	2024/8/15	2024/8/15	2025/12/3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上纬新材	公司本部	上纬江苏	全资子公司	3,000.00	2024/1/9	2024/1/9	2025/1/8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0	否
上纬新材	公司本部	上纬江苏	全资子公司	2,500.00	2025/8/28	2025/8/28	2026/12/3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上纬新材	公司本部	上纬江苏	全资子公司	7,500.00	2025/8/28	2025/8/28	2026/12/3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63,3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B)											34,3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 (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A+B)											34,3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											25.47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风险特征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3,000	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风险特征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投向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实际收益或损失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兴业银行上海南汇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5年12月30日	2026年1月25日	货币资金市场类-现金&存款	否	-	2,000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上海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5年12月4日	2026年1月5日	货币资金市场类-现金&存款	否	-	1,00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7,40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6,34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 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上海智元恒岳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6,463,352	236,463,352	58.62	0	无	0	其他
Strategic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0	61,287,730	15.19	0	无	0	境外法人
上海致远新创科技设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8,166	20,168,166	5.00	0	无	0	其他
SWANCOR IND. CO., LTD.	-238,844,776	19,384,616	4.81	0	无	0	境外法人
许钢生	2,102,367	2,102,367	0.5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司文裕	1,371,296	1,371,296	0.3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魏清莲	1,229,756	1,229,756	0.3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圣俊	1,184,678	1,184,678	0.2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黄仁福	1,035,000	1,035,000	0.2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怀安	1,000,023	1,000,023	0.2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种类	数量			
上海智元恒岳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6,463,352	人民币普通股	236,463,352			
Strategic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61,287,730	人民币普通股	61,287,730			
上海致远新创科技设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8,166	人民币普通股	20,168,166			
SWANCOR IND. CO., LTD.		19,384,616	人民币普通股	19,384,616			
许钢生		2,102,367	人民币普通股	2,102,367			
司文裕		1,371,296	人民币普通股	1,371,296			
魏清莲		1,229,756	人民币普通股	1,229,756			
王圣俊		1,184,678	人民币普通股	1,184,678			
黄仁福		1,03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35,000			
张怀安		1,000,023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23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Strategic Capital Holding Limited、SWANCOR IND. CO., LTD.放弃行使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的表决权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智元恒岳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上海致远新创科技设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互为一致行动人，Strategic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与 SWANCOR IND. CO., LTD.互为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存在一致行动人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上海智元恒岳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800,016	2028/9/22	100,800,016	在本次收购中取得的股份，自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	上海智元恒岳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663,336	2028/11/4	135,663,336	在本次收购中取得的股份，自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3	上海致远新创科技设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8,166	2028/9/22	20,168,166	在本次收购中取得的股份，自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智元恒岳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上海致远新创科技设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互为一致行动人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存托凭证持有人、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比例	报告期内表决权增减	表决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普通股	特别表决权股份				
1	上海智元恒岳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6,463,352	0	236,463,352	58.62	236,463,352	无
2	上海致远新创科技设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8,166	0	20,168,166	5.00	20,168,166	无
3	许钢生	2,102,367	0	2,102,367	0.52	2,102,367	无
4	司文裕	1,371,296	0	1,371,296	0.34	1,371,296	无
5	魏清莲	1,229,756	0	1,229,756	0.30	1,229,756	无
6	王圣俊	1,184,678	0	1,184,678	0.29	1,184,678	无
7	黄仁福	1,035,000	0	1,035,000	0.26	1,035,000	无
8	张怀安	1,000,023	0	1,000,023	0.25	1,000,023	无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润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9,533	0	809,533	0.20	809,533	无
10	李蓓	800,098	0	800,098	0.20	800,098	无
合计	/	266,164,269	0	266,164,269	/	/	/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1、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上海智元恒岳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上海智元云程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致远新创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5/6/25
主要经营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自主展示（特色）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7月8日，SWANCOR 萨摩亚、智元恒岳、STRATEGIC 萨摩亚及上纬投控共同签署《关于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一》”），智元恒岳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上纬投控的全资子公司 SWANCOR 萨摩亚所持有的上市公司 100,800,016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及其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4.99%（以下简称“智元恒岳股份受让”）。同日，SWANCOR 萨摩亚、金风控股与致远新创合伙分别签署《关于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致远新创合伙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 SWANCOR 萨摩亚所持有的上市公司 2,400,9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及其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0.60%，受让金风投控所持有的上市公司 17,767,266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及其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4.40%。2025年9月22日，上述股份转让事项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SWANCOR 萨摩亚、STRATEGIC 萨摩亚不可撤销地承诺，自《股份转让协议一》约定的标的股份转让完成后，SWANCOR 萨摩亚、STRATEGIC 萨摩亚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SWINHOKAINVESTMENTLIMITED、阜宁县上品管理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放弃行使其所持上市公司全部股份的表决权，且除《股份转让协议一》约定的表决权恢复情形外，前述放弃行使的表决权始终不恢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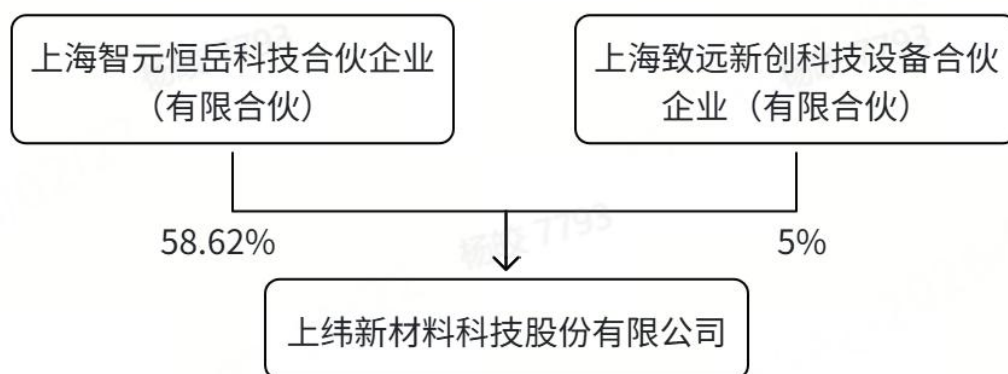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完成后，智元恒岳和致远新创合伙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9.99%的股份及该等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由 SWANCOR 萨摩亚变更为智元恒岳，邓泰华先生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

以智元恒岳股份受让为前提，智元恒岳拟通过部分要约收购的方式进一步增持上市公司的股份。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披露了《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智元恒

岳向除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公司全体股东发出部分要约，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东账户总数为 22 户，预受要约股份总数为 135,663,336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33.6332%。截至目前，本次要约收购清算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智元恒岳持有公司 236,463,35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8.6232%，智元恒岳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 256,631,51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3.6232%。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邓泰华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智元创新董事长、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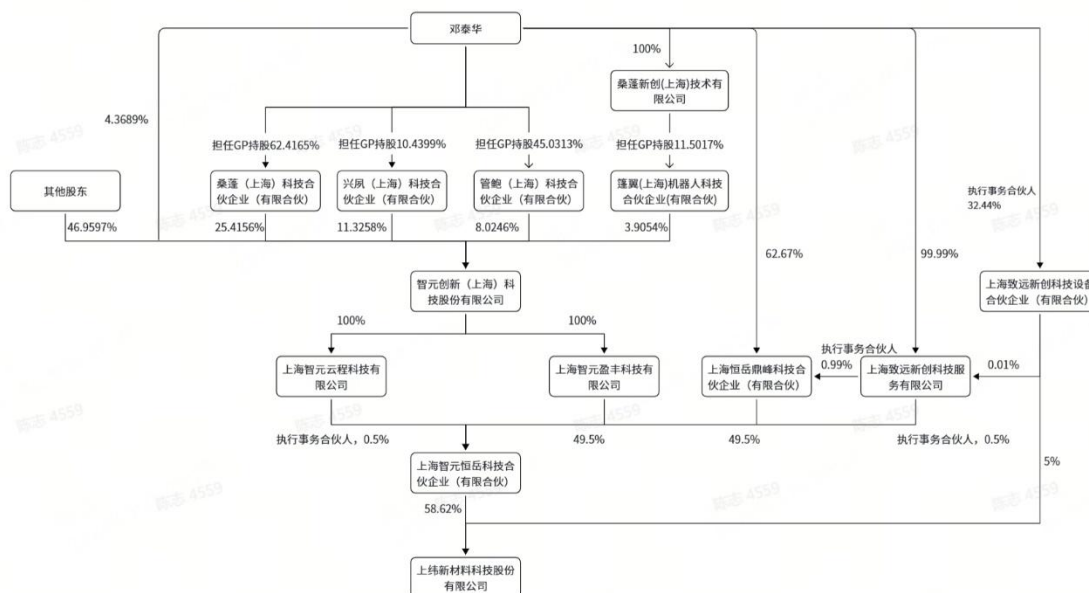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一）控股股东情况之 4、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Strategic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蔡朝阳	2003年12月1日	15193	20,000,000 美元	股权投资
情况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 Strategic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持有公司 15.19%的股份， SWANCOR IND. CO., LTD.持有公司 4.81%的股份， 两者互为一致行动人， 均已放弃表决权。				

七、 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纬新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我们独立于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遵守了独立性准则中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审计的规定，同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6、附注五、38 和附注十七、4。

上纬新材公司 2025 年度主要从事环保高性能耐腐蚀材料、风电叶片用材料、新型复合材料和循环经济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上纬新材公司 2025 年度的合并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79,684.66 万元。

产品销售收入于客户取得合同中所承诺的产品控制权时确认。上纬新材公司综合评估客户合同和业务安排，对于采用直接销售或通过经销商销售，其销售收入于商品的控制权转移给购货方时确认。

其中，对于向境内的非寄存库销售模式客户销售产品，上纬新材公司根据与购货方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在将产品运至购货方指定交货地点，经签收后相关产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确认收入；对于向境外的非寄存库销售模式客户销售产品，上纬新材公司根据销售合同或订单，对出口产品按规定办理出口报关手续，取得提单后，相关产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确认收入。对

于寄存库销售模式，上纬新材公司于每月按约定时间和方式与客户核对实际使用量，核对一致后确认相关产品的控制权已转移给客户，根据核对一致的使用数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单价确认收入。

由于营业收入是上纬新材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上纬新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而操纵营业收入的固有风险，我们将营业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收入确认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 （1）了解与营业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评价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2）选取上纬新材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订单，检查其主要条款，识别与控制权转移相关的条款和条件，评价上纬新材公司营业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3）选取样本，根据不同的销售模式，将本年度记录的收入核对至相关的合同或订单、出库单、客户签收记录、销售发票、报关单、提单或寄卖单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按照上纬新材公司的会计政策予以确认；
- （4）选取样本，对相关客户 2025 年度的销售交易金额及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实施函证程序；
- （5）选取临近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销售交易，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以评价相关营业收入是否已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 （6）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后是否存在销售退回，选取项目与相关支持性文件进行核对，以评价相关营业收入是否已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 （7）选取符合特定风险标准的营业收入会计分录，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

（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评估

1. 事项描述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10、附注五、4 和附注十七、1。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纬新材公司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账款原值为人民币 56,120.59 万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1,306.39 万元。上纬新材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来自于环保高性能耐腐蚀材料和风电叶片用材料业务。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以逾期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考虑了应收账款逾期账龄、历史回款情况、当前市场情况和前瞻性信息。该评估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和估计。

由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确定存在固有不确定性以及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信用风险控制、款项回收及预期信用损失估计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评价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 评价上纬新材公司的坏账准备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 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4)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执行以下程序：

①从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中选取测试项目，检查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如客户签收记录、提货单或寄卖单等），并结合集团授予客户的信用期信息，评价应收账款逾期账龄的划分是否恰当；

②了解管理层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所运用的关键参数和假设，包括管理层基于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进行分组的基础、以及管理层预期信用损失率中包含的历史违约数据等；

③通过检查管理层用于作出估计的信息，包括测试历史违约数据的准确性，评估管理层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是否已考虑当前市场情况及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损失率进行调整，评价管理层预期信用损失估计的适当性；

④基于上纬新材公司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重新计算于2025年12月31日的坏账准备金额；及通过比较本年度应收账款实际损失与上一年度预期信用损失，评价是否存在管理层偏向的迹象。

四、其他信息

上纬新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上纬新材公司2025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上纬新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上纬新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上纬新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上纬新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上纬新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上纬新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诚审字[2026]200Z0131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沈重（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冀溶

2026年3月27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304,475,055.16	270,552,321.7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30,013,496.80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334,430,443.22	234,312,419.97
应收账款	七、5	548,142,042.35	427,013,663.10
应收款项融资	七、7	129,117,598.70	102,656,620.59
预付款项	七、8	12,545,361.71	5,722,755.0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41,510,983.81	3,139,231.5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186,148,782.05	179,840,770.06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12	134,840,414.00	10,530,818.44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5,154,234.10	7,758,619.64
流动资产合计		1,726,378,411.90	1,241,527,220.1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七、15	42,171,918.62	192,995,666.01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166,263,714.63	188,364,820.6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253,097,379.24	246,730,317.35
在建工程	七、22	3,208,766.92	22,528,383.6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31,588,839.23	11,129,697.72
无形资产	七、26	40,150,015.84	41,392,771.21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32,214,162.97	52,553.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19,843,663.06	15,278,166.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8,538,460.51	718,472,376.80
资产总计		2,314,916,872.41	1,959,999,596.9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5,178,295.8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七、33	121,973.35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213,765,024.44	108,463,594.73
应付账款	七、36	328,116,554.12	272,324,546.9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4,323,643.25	4,871,262.7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19,316,175.75	13,459,584.74
应交税费	七、40	28,273,551.74	18,069,537.83
其他应付款	七、41	67,756,835.55	70,525,596.6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7,813,382.98	3,722,170.25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262,052,541.42	177,869,636.60
流动负债合计		931,539,682.60	674,484,226.4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7,095,018.96	7,038,387.52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25,520,129.07	8,011,129.13
长期应付款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615,148.03	15,049,516.65
负债合计		964,154,830.63	689,533,743.0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403,361,728.00	403,361,72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365,200,738.35	324,489,779.7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3,966,884.53	-6,603,761.73
专项储备	七、58	46,793,525.64	46,168,556.73
盈余公积	七、59	36,270,154.35	35,746,113.1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491,013,579.12	462,956,226.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46,606,609.99	1,266,118,642.09
少数股东权益		4,155,431.79	4,347,211.8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50,762,041.78	1,270,465,853.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314,916,872.41	1,959,999,596.95

公司负责人：蔡朝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章彪

会计机构负责人：章彪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5,417,615.38	109,669,650.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01,830.13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1,168,195.44	153,689,023.76
应收账款	十九、1	72,143,031.18	77,005,863.67
应收款项融资		21,165,429.19	39,137,205.09
预付款项		2,773,783.74	277,509.81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49,109,044.86	1,248,188.5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1,802,211.37	8,742,506.46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8,081,418.43	10,530,818.44
其他流动资产		344,931.83	642,644.45
流动资产合计		482,007,491.55	400,943,411.0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31,628,795.35	156,751,041.92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660,587,749.23	682,688,855.2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6,579,421.94	69,184,618.44
在建工程		384,725.64	20,925,496.1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7,036,522.78	10,524,383.89
无形资产		12,029,523.46	13,621,195.0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2,214,162.97	52,553.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63,903.05	2,898,507.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39,224,804.42	956,646,651.65
资产总计		1,321,232,295.97	1,357,590,062.7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44,581,367.16	85,000,000.00
应付账款		60,374,339.60	159,522,369.8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158,944.75	1,160,925.00
应付职工薪酬		11,707,105.59	6,196,237.16
应交税费		1,535,143.05	1,100,678.45
其他应付款		15,387,017.16	29,357,970.8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52,941.47	3,122,790.33
其他流动负债		79,425,186.02	120,137,510.85
流动负债合计		317,122,044.80	405,598,482.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5,378,077.33	7,635,958.59
长期应付款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378,077.33	7,635,958.59
负债合计		342,500,122.13	413,234,441.0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3,361,728.00	403,361,72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96,101,659.37	355,390,700.7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3,857,499.64	12,928,104.91
盈余公积		29,664,730.71	29,140,689.47
未分配利润		135,746,556.12	143,534,398.5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78,732,173.84	944,355,621.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21,232,295.97	1,357,590,062.72

公司负责人：蔡朝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章彪

会计机构负责人：章彪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796,846,600.07	1,493,822,714.71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1,796,846,600.07	1,493,822,714.7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720,884,305.32	1,374,990,163.40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1,552,425,462.58	1,256,826,017.7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4,225,485.98	3,774,454.54
销售费用	七、63	39,750,094.84	34,129,330.38
管理费用	七、64	65,910,925.65	63,225,056.88
研发费用	七、65	51,586,272.69	30,347,788.86
财务费用	七、66	6,986,063.58	-13,312,485.02
其中：利息费用	七、66	1,308,965.75	359,774.43
利息收入	七、66	2,703,395.25	2,630,906.12
加：其他收益	七、67	2,079,831.54	1,806,165.5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14,725,810.27	5,208,237.3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七、68	-22,101,106.04	-1,297,384.3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111,640.44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12,241,283.36	734,668.2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758,272.30	-12,798,002.1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15,199.27	261,316.7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1,736,863.79	114,044,937.05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847,575.96	977,100.27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465,072.96	423,810.8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119,366.79	114,598,226.45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11,225,539.12	26,929,963.3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893,827.67	87,668,263.14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320,005.48	89,990,784.1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6,177.81	-2,322,521.05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085,607.68	88,681,430.6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91,780.01	-1,013,167.5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77	10,570,646.26	-11,284,127.33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77	10,570,646.26	-11,284,127.33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七、77	10,570,646.26	-11,284,127.3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七、77	10,570,646.26	-11,284,127.33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1,464,473.93	76,384,135.8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1,656,253.94	77,397,303.3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1,780.01	-1,013,167.5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十、2	0.10	0.2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二十、2	0.10	0.22

公司负责人：蔡朝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章彪

会计机构负责人：章彪

母公司利润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414,116,870.93	480,249,261.28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325,302,780.15	408,923,317.78
税金及附加		1,852,769.10	1,615,138.81
销售费用		13,304,112.70	11,954,140.07
管理费用		26,698,441.70	25,802,518.99
研发费用		42,673,918.63	20,638,705.81
财务费用		273,990.89	-530,649.59
其中：利息费用		666,981.52	32,106.33
利息收入		543,109.03	667,826.42
加：其他收益		1,942,929.15	1,480,169.8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6,509,754.10	3,699,507.5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十九、5	-22,101,106.04	-1,297,384.3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30.13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1,457.02	-257,901.4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5,003.42	-11,887,987.4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199.27	149,168.0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62,484.19	5,029,046.10
加：营业外收入		122,290.17	79,855.32
减：营业外支出		184,788.89	16,822.2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24,982.91	5,092,079.18
减：所得税费用		-5,865,395.34	1,961,539.9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40,412.43	3,130,539.2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40,412.43	3,130,539.2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			

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240,412.43	3,130,539.2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蔡朝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章彪

会计机构负责人：章彪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16,400,618.63	994,579,298.2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626,393.71	19,153,666.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6,437,531.72	5,414,171.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2,464,544.06	1,019,147,137.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56,890,103.47	728,376,741.4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6,281,844.53	78,290,983.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098,393.95	56,689,435.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77,553,906.03	129,836,806.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6,824,247.98	993,193,966.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78	95,640,296.08	25,953,170.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七、78	1,158,560,645.16	413,7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31,992.27	4,058,815.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11,017.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2,292,637.43	418,219,832.8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602,922.09	16,893,907.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七、78	1,157,600,000.00	484,940,964.61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6,202,922.09	501,834,872.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10,284.66	-83,615,039.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92,565.8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3,950,144.11	13,999,190.9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950,144.11	14,391,756.8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9,980,005.07	11,595,204.6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111,927.90	24,493,359.3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8,681,415.12	3,688,001.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773,348.09	39,776,565.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23,203.98	-25,384,808.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2,727.89	-1,427,335.7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七、79	33,724,079.55	-84,474,013.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79	270,236,313.61	354,710,326.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79	303,960,393.16	270,236,313.61

公司负责人：蔡朝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章彪

会计机构负责人：章彪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8,331,599.60	203,838,707.38
收到的税费返还		402,364.35	24,868.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10,372.03	4,470,790.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1,544,335.98	208,334,366.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6,711,986.10	90,197,019.2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660,461.56	37,281,174.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082,937.22	15,624,532.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725,540.65	21,111,464.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1,180,925.53	164,214,190.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36,589.55	44,120,175.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30,960,645.16	26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820,787.22	63,496,576.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4,355.1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3,781,432.38	323,870,931.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00,675.41	3,204,894.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820,000,000.00	321,192,463.1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2,300,675.41	324,397,357.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80,756.97	-526,425.6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92,565.8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92,565.8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504,212.51	24,199,777.5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81,453.72	641,307.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85,666.23	24,841,084.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85,666.23	-24,448,518.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28.49	-2,736.7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942,027.30	19,142,494.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353,642.68	90,211,148.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411,615.38	109,353,642.68

公司负责人：蔡朝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章彪

会计机构负责人：章彪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3,361,728.00				324,489,779.73		-6,603,761.73	46,168,556.73	35,746,113.11		462,956,226.25		1,266,118,642.09	4,347,211.80	1,270,465,853.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3,361,728.00				324,489,779.73		-6,603,761.73	46,168,556.73	35,746,113.11		462,956,226.25		1,266,118,642.09	4,347,211.80	1,270,465,853.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0,710,958.62		10,570,646.26	624,968.91	524,041.24		28,057,352.87		80,487,967.90	-191,780.01	80,296,187.8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570,646.26				41,085,607.68		51,656,253.94	-191,780.01	51,464,473.9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710,958.62								40,710,958.62		40,710,958.6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856,407.05								3,856,407.05		3,856,407.05
4. 其他					36,854,551.57								36,854,551.57		36,854,551.57
(三) 利润									524,041.24		-13,028,254.81		-12,504,213.57	-	-12,504,213.57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524,041.24		-524,041.24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2,504,213.57		-12,504,213.57		-12,504,213.57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624,968.91					624,968.91		624,968.91	
1. 本期提取							7,270,410.39					7,270,410.39		7,270,410.39	
2. 本期使用							-6,645,441.48					-6,645,441.48		-6,645,441.48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3,361,728.00				365,200,738.35		3,966,884.53	46,793,525.64	36,270,154.35		491,013,579.12		1,346,606,609.99	4,155,431.79	1,350,762,041.78

项目	202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3,270,007.00				324,949,892.10		4,680,365.60	46,402,213.58	35,433,059.18		398,787,627.03		1,213,523,164.49	3,580,739.09	1,217,103,903.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3,270,007.00				324,949,892.10		4,680,365.60	46,402,213.58	35,433,059.18		398,787,627.03		1,213,523,164.49	3,580,739.09	1,217,103,903.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91,721.00				-460,112.37		-11,284,127.33	-233,656.85	313,053.93		64,168,599.22		52,595,477.60	766,472.71	53,361,950.3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284,127.33				88,681,430.69		77,397,303.36	-1,013,167.55	76,384,135.8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1,721.00				-460,112.37								-368,391.37	1,779,640.26	1,411,248.8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1,721.00				300,844.88								392,565.88	1,779,640.26	2,172,206.1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760,957.25								-760,957.25		-760,957.25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13,053.93		-24,512,831.47		-24,199,777.54	-	-24,199,777.54
1. 提取盈余公积									313,053.93		-313,053.93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3. 对所有者 (或股东)的 分配											-24,199,777.54		-24,199,777.54		-24,199,777.54
4. 其他															
(四)所有者 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 增资本(或股 本)															
2. 盈余公积转 增资本(或股 本)															
3. 盈余公积弥 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 划变动额结转 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 益结转留存收 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 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 余额	403,361,728.00				324,489,779.73		-6,603,761.73	46,168,556.73	35,746,113.11		462,956,226.25		1,266,118,642.09	4,347,211.80	1,270,465,853.89

公司负责人：蔡朝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章彪

会计机构负责人：章彪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3,361,728.00				355,390,700.75			12,928,104.91	29,140,689.47	143,534,398.50	944,355,621.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3,361,728.00				355,390,700.75			12,928,104.91	29,140,689.47	143,534,398.50	944,355,621.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710,958.62			929,394.73	524,041.24	-7,787,842.38	34,376,552.21
(一)综合收益总额										5,240,412.43	5,240,412.4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710,958.62						40,710,958.62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856,407.05						3,856,407.05
4.其他					36,854,551.57						36,854,551.57
(三)利润分配									524,041.24	-13,028,254.81	-12,504,213.57
1.提取盈余公积									524,041.24	-524,041.24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504,213.57	-12,504,213.57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929,394.73	-	-	929,394.73
1.本期提取								3,424,778.19			3,424,778.19
2.本期使用								-2,495,383.46			-2,495,383.46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3,361,728.00				396,101,659.37			13,857,499.64	29,664,730.71	135,746,556.12	978,732,173.84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项目	2024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3,270,007.00				355,850,813.12			11,840,857.49	28,827,635.54	164,916,690.70	964,706,003.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3,270,007.00				355,850,813.12			11,840,857.49	28,827,635.54	164,916,690.70	964,706,003.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1,721.00				-460,112.37			1,087,247.42	313,053.93	-21,382,292.20	-20,350,382.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3,130,539.27	3,130,539.2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1,721.00				-460,112.37						-368,391.37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1,721.00				300,844.88						392,565.88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760,957.25						-760,957.25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13,053.93	-24,512,831.47	-24,199,777.54
1.提取盈余公积									313,053.93	-313,053.93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199,777.54	-24,199,777.54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087,247.42			1,087,247.42
1.本期提取								4,611,963.00			4,611,963.00
2.本期使用								-3,524,715.58			-3,524,715.58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403,361,728.00				355,390,700.75			12,928,104.91	29,140,689.47	143,534,398.50	944,355,621.63

公司负责人：蔡朝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章彪

会计机构负责人：章彪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00年10月经上海市政府的批复，并在上海市松江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取得9131000060742212X5号营业执照。公司总部的注册地址是中国上海市松江区松胜路618号。

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合成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国内贸易代理；废弃碳纤维复合材料处理装备制造；碳纤维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有毒化学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主要的经营活动为环保高性能耐腐蚀材料、风电叶片用材料、新型复合材料和循环经济材料的生产、研发和销售。

2.公司上市及其后的股权变化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12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3,2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2.49元，公司股票于2020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由360,000,000.00元变更为403,200,000.00元，公司股份总数由360,000,000股变更为403,200,000股。

2023年6月14日和2024年6月5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和第二个归属期分别授予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70,007股和91,721股限制性股票，并相应增加公司股份总数和注册资本。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403,361,728股，注册资本403,361,728元。

3.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2025年7月8日，SWANCOR IND. CO., LTD. (Samoa)（以下简称“SWANCOR 萨摩亚”）、Strategic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Samoa)（以下简称“STRATEGIC 萨摩亚”）、上纬国际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纬投控”）、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风投控”）等方（合称“转让方”）通过一系列股权转让协议，向上海智元恒岳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智元恒岳”）、上海致远新创科技设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致远新创合伙”）等方，转让本公司 120,968,182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9.99%，并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收购完成后，SWANCOR 萨摩亚、STRATEGIC 萨摩亚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SWINHOKA INVESTMENT LIMITED、阜宁县上品管理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放弃行使其所持上市公司全部股份的表决权。智元恒岳、致远新创合伙合计拥有上市公司 29.99% 的股份及该等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由 SWANCOR 萨摩亚变更为智元恒岳，邓泰华先生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智元恒岳随后发起的一系列要约收购本公司股权结束后，智元恒岳持有本公司 236,463,352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8.6232%；智元恒岳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本公司 256,631,518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3.6232%。

4.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决议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子公司按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笔金额>应收账款账面余额5%，或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
重要的不动产、厂房及设备取得或处分	特殊交易金额 \geq 实收资本的20%或6,800万元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及对外投资	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净利润占公司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100万元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本公司对被投资方的投资具备上述三要素时，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存货，在以外币购入存货并且该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可变现净值以外币反映的情况下，先将可变现净值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以记账本位币反映的存货成本进行比较，从而确定该项存货的期末价值；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其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 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2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客户所属行业、公司性质、应收款项性质将应收款项分为 4 个组合
组合 1	第三方销售应收款项
组合 2	第三方非销售应收款项，除保证金或押金
组合 3	保证金或押金
组合 4	关联方应收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其他应收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应收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应收债权凭证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 A.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 B.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五、39。

12、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节五“11、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节五“11、金融工具”

13、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节五“11、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节五“11、金融工具”

14、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节五“11、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节五“11、金融工具”

15、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节五“11、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节五“11、金融工具”

16、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本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8、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及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的计量分别适用于其他相关会计准则。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不得转回。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

终止经营，是指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2) 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

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1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21。

20、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年	1.00-10.00	4.50-4.9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2-15年	1.00-10.00	6.00-49.50
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	年限平均法	3-10年	0.00-10.00	9.00-33.3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5年	1.00-10.00	6.00-19.8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22、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各类别在建工程具体转固标准和时点：

类别	转固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1)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2) 建设工程在达到预定设计要求，经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完成验收；(3) 经消防、国土、规划等外部部门验收；(4) 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需要安装调试的机器设备	(1) 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2) 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3) 生产设备能在一段时间内稳定的产出合格产品；(4) 设备经过资产管理人員和使用人員验收。
其他设备	其他设备经过资产管理人員和使用人員的验收

23、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4、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60 年	法定使用权
专利权	1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商标权	1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软件	3-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2)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7、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子公司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各项费用摊销的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
----	------

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3年、10年
-------------	--------

29、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30、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本公司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1、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2、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 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 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 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3、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

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商品销售合同

根据合同约定，当产品按照合同约定方式交付时客户取得商品的控制权，与此同时公司确认收入。

对于境内销售（包括经销和直销），公司根据销售合同，将产品运至约定交货地点，由买方签收后，商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确认收入；对于出口销售，公司根据销售合同，将出口产品按规定办理出口报关手续，取得提单后，商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确认收入；对于寄存库销售模式，公司于每月按约定时间和方式与客户核对实际使用量后，客户对实际使用的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已取得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取得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与报酬，核对一致后确认相关产品的控制权已转移给客户，公司根据核对一致的使用数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单价确认收入。

②提供服务合同

提供劳务收入按照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35、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36、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7、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

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附注五、30。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各类使用权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10	0.00	33.33-1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0.00	33.33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但同时满足上述两个条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该项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及联营公司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⑥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

对于本公司作为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本公司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1)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2) 安全生产费用

本公司根据有关规定，采取超额累退方式确定本年度应计提金额，并逐月平均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安全生产费用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3)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不适用

41、2025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2、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本年度适用税率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7%,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照税法规定的计税比例和计税基础计提	25%
土地使用税	按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计征	每平方米每年税额人民币 1.5 元, 2 元, 3 元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的余值计征	1.20%
营业税 (台湾地区)	按台湾地区税制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 扣减进项税后之余额, 为当期应纳营业税额	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 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上纬 (天津) 风电材料有限公司	25%
上纬 (江苏) 新材料有限公司	25%
山东龙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5%
上纬 (香港) 投资有限公司	位于香港, 所得税税率为 16.5%
SwancorInd(M)SDN.BHD.	位于马来西亚, 所得税税率为 24%
上纬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所得税税率为 20%; 盈余期后未做分配者, 加征 5% 所得税, 未来 3 年内利用未分配盈余进行扩大生产投资的金额可以自未分配盈余纳税额前扣除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 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 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 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 形成无形资产的, 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本公司享受上述加计扣除税收优惠。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税项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计算缴纳。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8,413.75	60,560.56

银行存款	304,447,701.51	270,175,753.05
其他货币资金	8,939.90	316,008.15
合计	304,475,055.16	270,552,321.7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61,082,284.76	101,127,180.18

受限的货币资金金额为 514,662.00 元（2024 年为 316,008.15 元），其中因与银行签约协定存款冻结圈存金额 6,000.00 元，因账户信息未变更导致受限 508,662.00 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013,496.80		/
其中：			
结构性存款	30,013,496.80		/
合计	30,013,496.8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商业承兑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281,526,203.29	165,296,768.62
商业承兑汇票	52,904,239.93	69,015,651.35
合计	334,430,443.22	234,312,419.97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07,953,024.66
商业承兑票据		49,498,240.96
合计		257,451,265.62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4,964,829.49	100.00	534,386.27	0.16	334,430,443.22	235,009,547.76	100.00	697,127.79	0.30	234,312,419.97
组合1：银行承兑汇票	281,526,203.29	84.05	-	-	281,526,203.29	165,296,768.62	70.34	-	-	165,296,768.62
组合2：商业承兑汇票	53,438,626.20	15.95	534,386.27	1.00	52,904,239.93	69,712,779.14	29.66	697,127.79	1.00	69,015,651.35
合计	334,964,829.49	100.00	534,386.27	0.16	334,430,443.22	235,009,547.76	100.00	697,127.79	0.30	234,312,419.9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五、11。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	-	-	-	-	-
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697,127.79	-	162,741.52	-	-	534,386.27
合计	697,127.79	-	162,741.52	-	-	534,386.2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60,694,946.25	427,934,587.37
一年以内	560,694,946.25	427,934,587.37
1 至 2 年	510,975.00	41,940.00
合计	561,205,921.25	427,976,527.3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0,177,556.42	5.38	11,407,305.97	37.80	18,770,250.45	-	-	-	-	-
1.第三方应收款项	30,177,556.42	5.38	11,407,305.97	37.80	18,770,250.45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31,028,364.83	94.62	1,656,572.93	0.31	529,371,791.90	427,976,527.37	100.00	962,864.27	0.22	427,013,663.10
组合1.第三方应收款项	529,101,228.13	94.28	1,656,572.93	0.31	527,444,655.20	423,558,349.27	98.97	962,864.27	0.23	422,595,485.00
组合4.关联方应收款项	1,927,136.70	0.34	-	-	1,927,136.70	4,418,178.10	1.03	-	-	4,418,178.10
合计	561,205,921.25	100.00	13,063,878.90	2.33	548,142,042.35	427,976,527.37	100.00	962,864.27	0.22	427,013,663.1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TPI Mexico, LLC	30,177,556.42	11,407,305.97	37.80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合计	30,177,556.42	11,407,305.97	37.8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2025年8月11日, TPI Mexico, LLC的母公司TPI Composites, Inc(以下简称“TPI”)向美国德克萨斯州南区破产法院自愿申请依据《美国破产法》第11章启动破产程序,以推动债务重组。鉴于TPI已在破产重组程序中,公司预计对TPI Mexico, LLC的应收款项很可能无法全部收回,因此公司针对应收TPI Mexico, LLC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按组合1.第三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未逾期	502,514,116.41	48,663.03	0.01
逾期 1-90 天	11,473,659.87	272,358.96	2.37
逾期 91-180 天	12,982,659.85	1,229,011.34	9.47
逾期 181-270 天	2,130,792.00	106,539.60	5.00
逾期超过 271 天	-	-	-
合计	529,101,228.13	1,656,572.93	0.31

组合计提项目:按组合4.关联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未逾期	-	1,927,136.70	-
合计	-	1,927,136.7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		11,198,796.94			208,509.03	11,407,305.97
组合	962,864.27	1,663,687.08	458,459.14		-511,519.28	1,656,572.93
合计	962,864.27	12,862,484.02	458,459.14		-303,010.25	13,063,878.9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客户	128,519,543.80		128,519,543.80	22.90	
第二名客户	95,255,886.31		95,255,886.31	16.97	1,289,087.17
第三名客户	34,716,570.45		34,716,570.45	6.19	
第四名客户	34,256,813.03		34,256,813.03	6.10	
第五名客户	30,177,556.42		30,177,556.42	5.38	11,407,305.97
合计	322,926,370.01		322,926,370.01	57.54	12,696,393.1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29,117,598.70	89,337,556.64

应收债权凭证		13,319,063.95
合计	129,117,598.70	102,656,620.59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09,849,345.85	-
合计	209,849,345.85	-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9,117,598.70					102,656,620.59				
其中：										
组合 1：应收票据	129,117,598.70					89,337,556.64				
组合 2：应收债权凭证						13,319,063.95				
合计	129,117,598.70	/		/		102,656,620.59	/		/	

减值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应收款项融资中的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因此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应收债权凭证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故未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545,361.71	100.00	5,535,505.96	96.73
1至2年			187,249.05	3.27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12,545,361.71	100.00	5,722,755.01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单位一	5,388,120.00	42.94
单位二	1,109,312.47	8.844
单位三	805,088.12	6.424
单位四	625,869.13	4.99
单位五	500,000.00	3.99
合计	8,428,389.72	67.18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41,510,983.81	3,139,231.58
合计	41,510,983.81	3,139,231.5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39,699,059.12	2,422,185.12
1年以内	39,699,059.12	2,422,185.12
1至2年	1,377,940.82	23,099.50
2至3年	23,099.50	227,867.18
3年以上	610,884.37	666,079.78
合计	41,710,983.81	3,339,231.58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或押金	2,572,243.75	2,212,028.14
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36,854,551.57	-
其他	2,284,188.49	1,127,203.44
小计	41,710,983.81	3,339,231.58
减：坏账准备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41,510,983.81	3,139,231.58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200,000.00	-	-	-	-	200,000.00
合计	200,000.00	-	-	-	-	200,000.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SWANCOR 萨摩亚（注）	36,854,551.57	88.36	关联方应收款	1年以内	
正泰启迪（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60,247.89	2.30	保证金或押金	1-2年	
依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19,748.00	0.77	保证金或押金	1-2年	
上海临港益邦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85,662.69	0.68	保证金或押金	1年以内	
马来西亚国家电力公司	226,896.22	0.54	保证金或押金	3年以上	
合计	38,647,106.37	92.65	/	/	

注：系本公司应收前股东 SWANCOR 萨摩亚的业绩补偿款 36,854,551.57 元。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7,937,738.59	3,366,068.40	54,571,670.19	73,743,282.55	2,437,850.44	71,305,432.11
在产品	2,793,854.48	-	2,793,854.48	1,972,897.75	-	1,972,897.75
库存商品	108,286,867.85	5,408,227.25	102,878,640.60	101,465,225.33	6,943,632.68	94,521,592.65
发出商品	25,904,616.78	-	25,904,616.78	12,040,847.55	-	12,040,847.55
合计	194,923,077.70	8,774,295.65	186,148,782.05	189,222,253.18	9,381,483.12	179,840,770.06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437,850.44	1,348,283.37	2,062.13	422,127.54	-	3,366,068.40
库存商品	6,943,632.68	313,673.70	149,022.70	1,998,101.83	-	5,408,227.25
合计	9,381,483.12	1,661,957.07	151,084.83	2,420,229.37	-	8,774,295.65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134,840,414.00	10,530,818.44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134,840,414.00	10,530,818.44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应计利息	利息调整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余额	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备注
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	10,530,818.44	-	7,970,317.77	-	134,840,414.00	126,369,277.79			
合计	10,530,818.44	-	7,970,317.77	-	134,840,414.00	126,369,277.79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409,976.80	1,930,039.90
应收退税款	-	1,210,425.33
预缴所得税	499,650.91	-
待抵扣营业税（台湾地区）	4,244,606.39	4,618,154.41
合计	5,154,234.10	7,758,619.64

14、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应计利息	利息调整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余额	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减值准备	备注
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	203,526,484.45		4,446,493.66		177,012,332.62	166,505,055.57			
减：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10,530,818.44		7,970,317.77		134,840,414.00	126,369,277.79			
合计	192,995,666.01	-	-3,523,824.11	-	42,171,918.62	40,135,777.78	-	-	/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 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账面价 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 额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综 合收益 调整	其他 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 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美佳新材	188,364,820.67			-22,101,106.04						166,263,714.63	11,121,566.97
小计	188,364,820.67			-22,101,106.04						166,263,714.63	11,121,566.97
合计	188,364,820.67			-22,101,106.04						166,263,714.63	11,121,566.97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对安徽美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重大的因其经营状况变化等原因而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投资的账面价值、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可能恢复的情况,故无需额外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53,097,379.24	246,730,317.35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253,097,379.24	246,730,317.3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4年12月31日	202,213,736.73	259,578,819.15	6,233,014.69	43,215,052.08	511,240,622.65
2.本期增加金额	2,109,224.57	32,699,805.29	1,380,417.07	4,252,070.57	40,441,517.50
(1) 购置		26,782,069.29	306,708.00	672,820.00	27,761,597.29
(2) 在建工程转入	121,233.00	4,253,932.91	1,054,177.16	2,800,178.20	8,229,521.27
(3) 外币报表折算	1,987,991.57	1,663,803.09	19,531.91	779,072.37	4,450,398.94
3.本期减少金额	-	4,633,372.08	45,000.00	232,863.86	4,911,235.94
(1) 处置或报废	-	4,633,372.08	45,000.00	232,863.86	4,911,235.94
4.2025年12月31日	204,322,961.30	287,645,252.36	7,568,431.76	47,234,258.79	546,770,904.21
二、累计折旧					
1.2024年12月31日	80,610,752.70	151,711,695.12	4,828,824.72	27,359,032.76	264,510,305.30
2.本期增加金额	10,230,183.59	18,716,732.33	474,511.50	4,498,190.49	33,919,617.91
(1) 计提	9,773,358.50	18,077,615.00	457,960.81	4,153,971.60	32,462,905.91
(2) 外币报表折算	456,825.09	639,117.33	16,550.69	344,218.89	1,456,712.00
3.本期减少金额	-	4,488,738.02	37,125.00	230,535.22	4,756,398.24
(1) 处置或报废	-	4,488,738.02	37,125.00	230,535.22	4,756,398.24
4.2025年12月31日	90,840,936.29	165,939,689.43	5,266,211.22	31,626,688.03	293,673,524.97
三、减值准备	-	-	-	-	-
1.2024年12月31日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2025年12月31日	-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2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13,482,025.01	121,705,562.93	2,302,220.54	15,607,570.76	253,097,379.24
2.202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21,602,984.03	107,867,124.03	1,404,189.97	15,856,019.32	246,730,317.35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3,208,766.92	22,528,383.68
合计	3,208,766.92	22,528,383.6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552,820.12		552,820.12	20,578,696.13		20,578,696.13
机器设备	1,089,864.80		1,089,864.80	976,242.50		976,242.50
其他设备	1,566,082.00		1,566,082.00	871,745.05		871,745.05
运输工具				101,700.00		101,700.00
合计	3,208,766.92		3,208,766.92	22,528,383.68		22,528,383.68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上纬新材新研发大楼装修	39,285,000.00	20,578,696.13	13,941,732.76	310,698.30	34,209,730.59		87.87	100.00	-	-	-	自筹资金
其他零星项目	—	1,949,687.55	9,177,902.34	7,918,822.97		3,208,766.92			-	-	-	自筹资金
合计	39,285,000.00	22,528,383.68	23,119,635.10	8,229,521.27	34,209,730.59	3,208,766.92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2,344,743.00	702,941.81	13,047,684.81
2.本期增加金额	29,848,825.04	13,783.17	29,862,608.21
(1) 租入	29,848,825.04		29,848,825.04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3,783.17	13,783.17
3.本期减少金额	3,554,563.62		3,554,563.62
(1) 退租	3,576,420.82		3,576,420.82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1,857.20		-21,857.20
4.期末余额	38,639,004.42	716,724.98	39,355,729.4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820,359.11	97,627.98	1,917,987.09
2.本期增加金额	7,466,359.76	245,106.56	7,711,466.32
(1) 计提	7,466,359.76	245,106.56	
3.本期减少金额	1,858,280.39	4,282.85	1,862,563.24
(1) 退租	1,771,866.37	0	1,771,866.37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86,414.02	4,282.85	90,696.87
4.期末余额	7,428,438.48	338,451.69	7,766,890.1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1,210,565.94	378,273.29	31,588,839.23
2.期初账面价值	10,524,383.89	605,313.83	11,129,697.72

说明：2025年度使用权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人民币7,711,466.32元，其中计入营业成本的折旧费用为人民币3,447,263.39元，销售费用的折旧费用为人民币608,659.97元，计入管理费用的折旧费用为人民币1,048,084.21元，计入研发费用的折旧费用为2,607,458.75元。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商标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4年12月31日	31,526,555.82	21,971,879.10	2,602,258.16	3,201,765.13	59,302,458.21
2.本期增加金额	1,034,364.37			448,048.46	1,482,412.83
(1) 购置				417,909.27	417,909.27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034,364.37			30,139.19	1,064,503.56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2025年12月31日	32,560,920.19	21,971,879.10	2,602,258.16	3,649,813.59	60,784,871.04
二、累计摊销					
1.2024年12月31日	4,861,917.72	9,614,479.04	1,171,560.26	2,261,729.98	17,909,687.00
2.本期增加金额	674,819.58	1,382,214.34	167,079.47	501,054.81	2,725,168.20
(1) 计提	623,927.54	1,382,214.34	167,079.47	459,616.65	2,632,838.00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50,892.04			41,438.16	92,330.2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2025年12月31日	5,536,737.30	10,996,693.38	1,338,639.73	2,762,784.79	20,634,855.20
三、减值准备					
1.2024年12月3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25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202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7,024,182.89	10,975,185.72	1,263,618.43	887,028.80	40,150,015.84
2.202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6,664,638.10	12,357,400.06	1,430,697.90	940,035.15	41,392,771.21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12月31日，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为11,968,633.85元，为集团子公司Swancor Ind (M) SDN.BHD. 于2024年底购置的土地，因用于向RHB Bank Berhad取得长期借款而抵押受限。其中借款本金马来币4,337,584.77元，折合人民币7,512,263.06元，协议约定公司于2039年7月偿还完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52,553.25	34,209,730.59	2,048,120.87		32,214,162.97
合计	52,553.25	34,209,730.59	2,048,120.87		32,214,162.97

29、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9,751,811.84	4,692,862.63	20,229,706.55	4,770,465.89
信用减值准备	11,520,599.15	2,353,757.30	1,766,696.66	441,674.1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738,397.13	1,184,599.28	10,283,923.02	2,075,041.60
可抵扣亏损	49,208,223.34	12,302,055.82	38,205,446.56	9,551,361.64

租赁负债	29,211,980.17	7,302,995.04	10,758,748.92	2,689,687.23
停工停产折旧	1,874,525.17	468,631.29	1,874,525.17	468,631.29
预提费用	7,100,528.07	1,739,624.96	3,503,348.36	840,834.96
合计	123,406,064.87	30,044,526.32	86,622,395.24	20,837,696.7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理财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	10,724,587.55	2,681,146.90	6,060,783.72	1,515,195.93
未实现汇兑损益	1,193,957.59	238,791.52	7,066,189.86	1,413,237.97
使用权资产	27,036,522.78	6,759,130.70	10,524,383.89	2,631,095.97
未报关收入	2,608,970.71	521,794.14		
合计	41,564,038.63	10,200,863.26	23,651,357.47	5,559,529.87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200,863.26	19,843,663.06	5,559,529.87	15,278,166.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200,863.26	-	5,559,529.87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60,222.44	2,187,349.72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8年	-	53,962.39	
2029年	-	1,589,852.52	
无到期期限	560,222.44	543,534.81	
合计	560,222.44	2,187,349.72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514,662.00	514,662.00	其他	与银行签约协定存款冻结圈存/账户信息未变更	316,008.15	316,008.15	质押	票据保证金
应收票据	257,451,265.62	257,451,265.62	其他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票据	176,328,469.12	176,328,469.12	其他	已质押、背书及贴现票据
无形资产	11,968,633.85	11,968,633.85	抵押	已抵押用于长期借款	10,989,252.77	10,989,252.77	抵押	已抵押用于长期借款
合计	269,934,561.47	269,934,561.47	—	—	187,633,730.04	187,633,730.04	—	—

其他说明：

无形资产受限情况详见附注七、26.无形资产。

32、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借款		5,178,295.87
合计		5,178,295.87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指定的理由和依据
交易性金融负债		121,973.35	/
其中：			
远期外汇合约		121,973.35	/
合计		121,973.3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13,765,024.44	108,463,594.73
合计	213,765,024.44	108,463,594.73

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货款	328,116,554.12	272,324,546.97
合计	328,116,554.12	272,324,546.97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商品款	4,323,643.25	4,871,262.73
合计	4,323,643.25	4,871,262.73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3,459,584.74	86,262,403.57	80,737,078.77	18,984,909.5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961,049.21	7,629,783.00	331,266.21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3,459,584.74	94,223,452.78	88,366,861.77	19,316,175.75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177,415.11	75,685,136.33	70,290,216.16	18,572,335.28
二、职工福利费	-	1,075,734.62	1,075,734.62	-
三、社会保险费	-	5,770,047.73	5,568,477.29	201,570.44
其中：医疗保险费	-	4,333,220.63	4,152,529.97	180,690.66
工伤保险费	-	1,374,485.69	1,353,605.91	20,879.78
生育保险费	-	62,341.41	62,341.41	-
四、住房公积金	-	3,136,175.00	2,993,032.00	143,143.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3,408.91	595,309.89	570,857.98	67,860.82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八、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238,760.72	-	238,760.72	-
合计	13,459,584.74	86,262,403.57	80,737,078.77	18,984,909.5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7,752,118.57	7,430,890.73	321,227.84
2、失业保险费		208,930.64	198,892.27	10,038.37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7,961,049.21	7,629,783.00	331,266.2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24,415,067.17	17,319,397.79
增值税	2,681,071.74	87,636.21
个人所得税	318,222.62	135,406.84
其他	859,190.21	527,096.99
合计	28,273,551.74	18,069,537.83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7,756,835.55	70,525,596.69
合计	67,756,835.55	70,525,596.6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关联方款项	-	168,132.70
运输费	39,478,781.17	31,400,710.16
工程设备款	4,896,826.30	17,409,288.96
中介服务费	6,805,769.25	3,665,094.37

阜宁县财政局代付款	5,215,920.00	5,215,920.00
其他	11,359,538.83	12,666,450.50
合计	67,756,835.55	70,525,596.69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阜宁县财政局代付款	5,215,920.00	系 2015 年购买土地使用权时阜宁县财政局代付款，未取得相关文件证明不需要归还。
合计	5,215,92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396,138.88	3,354,923.11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17,244.10	367,247.14
合计	7,813,382.98	3,722,170.25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计负债	4,316,454.48	1,382,335.64
待转销项税额	284,821.32	158,831.84
未终止确认的票据背书	257,451,265.62	176,328,469.12
合计	262,052,541.42	177,869,636.60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025 年利率区间
抵押借款	7,512,263.06	7,405,634.66	4.40%、4.15%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17,244.10	367,247.14	4.40%、4.15%
合计	7,095,018.96	7,038,387.5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35,749,008.75	11,772,790.51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832,740.80	406,738.27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396,138.88	3,354,923.11
合计	25,520,129.07	8,011,129.13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适用 √不适用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适用 √不适用

计划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03,361,728						403,361,728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09,876,479.71			309,876,479.71
其他资本公积	14,613,300.02	40,710,958.62		55,324,258.64
合计	324,489,779.73	40,710,958.62		365,200,738.3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1）本期其他资本公积增加系前公司控股股东 SWANCOR 萨摩亚应向公司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款 36,854,551.57 元。

（2）本期限制性股票费用增加其他资本公积 3,856,407.05 元，详见附注十五、股份支付。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603,761.73	10,570,646.26	-	-	-	10,570,646.26	-	3,966,884.53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								

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603,761.73	10,570,646.26	-	-	-	10,570,646.26	-	3,966,884.53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6,603,761.73	10,570,646.26	-	-	-	10,570,646.26		3,966,884.53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46,168,556.73	7,270,410.39	6,645,441.48	46,793,525.64
合计	46,168,556.73	7,270,410.39	6,645,441.48	46,793,525.6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上年度依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规定按上年度适用公司实际营业收入的0.5%-4%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并按规定使用。财政部于2022年11月发布《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公司于2023年1月起按该办法计提当期的安全生产费。

公司使用专项储备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待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5,746,113.11	524,041.24		36,270,154.35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35,746,113.11	524,041.24		36,270,154.35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62,956,226.25	398,787,627.0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62,956,226.25	398,787,627.0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085,607.68	88,681,430.6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24,041.24	313,053.9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2,504,213.57	24,199,777.54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491,013,579.12	462,956,226.25
---------	----------------	----------------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796,517,648.56	1,552,425,462.58	1,493,702,738.10	1,256,826,017.76
其他业务	328,951.51		119,976.61	
合计	1,796,846,600.07	1,552,425,462.58	1,493,822,714.71	1,256,826,017.76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环保高性能耐腐蚀材料	682,479,897.75	535,386,728.44	691,064,937.95	558,646,437.61
风电叶片用材料	830,256,525.95	765,922,491.39	598,586,088.44	528,844,736.24
新型复合材料	85,422,421.27	61,491,149.27	85,025,065.77	60,856,131.57
循环经济材料	98,547,490.35	95,263,204.36	27,435,105.98	25,293,711.75
转卖及其他	100,140,264.75	94,361,889.12	91,711,516.57	83,185,000.59
合计	1,796,846,600.07	1,552,425,462.58	1,493,822,714.71	1,256,826,017.76
按经营地分类				
中国大陆	1,037,382,060.32	909,902,831.29	824,433,146.32	708,328,667.35
台湾地区	117,177,151.81	93,444,790.68	137,276,329.68	106,548,728.42
海外	642,287,387.94	549,077,840.61	532,113,238.71	441,948,621.99
合计	1,796,846,600.07	1,552,425,462.58	1,493,822,714.71	1,256,826,017.76
市场或客户类型				
合同类型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按合同期限分类				
按销售渠道分类				
直销	1,268,340,038.27	1,136,599,591.33	992,887,037.24	846,296,858.91

经销	528,506,561.80	415,825,871.25	500,935,677.47	410,529,158.85
合计	1,796,846,600.07	1,552,425,462.58	1,493,822,714.71	1,256,826,017.76
按收入确认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1,796,846,600.07	1,552,425,462.58	1,493,822,714.71	1,256,826,017.76
合计	1,796,846,600.07	1,552,425,462.58	1,493,822,714.71	1,256,826,017.7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27,242.42	818,458.89
教育费附加	804,621.25	623,738.90
房产税	1,586,388.62	1,651,595.15
印花税	803,749.96	673,853.72
其他	3,483.73	6,807.88
合计	4,225,485.98	3,774,454.54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3,191,567.74	13,631,021.48
佣金支出	6,339,186.17	1,867,632.85
差旅费	3,744,608.87	4,264,609.89
折旧和摊销费用	3,466,157.22	3,871,015.90
包装印刷费	3,412,165.91	3,482,107.16
业务招待费	2,022,301.58	1,874,215.76

广告宣传费	1,822,715.31	1,206,776.36
保险费	1,128,012.36	1,016,328.26
专业服务费用	465,602.39	652,128.39
其他费用	4,157,777.29	2,263,494.33
合计	39,750,094.84	34,129,330.38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9,875,446.72	26,237,199.21
安全生产费	7,270,410.39	8,926,642.92
折旧和摊销费用	4,878,995.62	5,074,655.65
专业服务费	1,781,767.44	5,046,755.88
差旅费	1,785,353.87	1,705,282.94
业务招待费	1,048,342.97	1,602,540.10
存货报废	3,214,661.13	1,418,507.06
其他费用	16,055,947.51	13,213,473.12
合计	65,910,925.65	63,225,056.88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3,895,946.21	16,460,982.11
折旧和摊销费用	8,740,372.37	5,591,342.04
检验检测费	6,566,949.65	832,451.65
专业及外包服务费	2,719,920.69	1,597,586.48
股份支付	2,042,914.26	-
材料费用	1,483,890.38	1,307,468.89
水电费	762,437.35	796,636.40
样品费用	1,084.89	38,660.39
其他费用	5,372,756.89	3,722,660.90
合计	51,586,272.69	30,347,788.86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利息支出	1,308,965.75	359,774.43
减：利息收入	2,703,395.25	2,630,906.12
利息净收入	-1,394,429.50	-2,271,131.69
汇兑净收益	8,131,447.01	-11,205,248.55
银行手续费	249,046.07	163,895.22
合计	6,986,063.58	-13,312,485.02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2,002,679.39	1,780,638.10
其中：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002,679.39	1,780,638.10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77,152.15	25,527.40
其中：个税手续费返还	77,152.15	25,527.40
合计	2,079,831.54	1,806,165.50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2,101,106.04	-1,297,384.3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7,375,295.77	6,584,740.7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票据贴现息		-79,119.06
合计	-14,725,810.27	5,208,237.39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496.80	
交易性金融负债	-125,137.24	-
合计	-111,640.44	-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62,741.52	222,447.17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2,404,024.88	-957,115.39
合计	12,241,283.36	-734,668.22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758,272.30	1,676,435.15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11,121,566.97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758,272.30	12,798,002.12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5,199.27	261,316.75
合计	15,199.27	261,316.75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847,575.96	977,100.27	847,575.96
合计	847,575.96	977,100.27	847,575.9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46,962.70	257,867.67	146,962.7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46,962.70	257,867.67	146,962.70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20,000.00	-	20,000.00
税收滞纳金	20.22	79,291.74	20.22
押金坏账	24,500.00	-	24,500.00
违约金	97,611.56	-	97,611.56
其他	175,978.48	86,651.46	175,978.48
合计	465,072.96	423,810.87	465,072.96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5,548,164.25	29,854,662.51
递延所得税费用	-4,322,625.13	-2,924,699.20
合计	11,225,539.12	26,929,963.3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52,119,366.7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3,029,841.6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348,767.1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90,487.2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588,495.7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9,297.91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9,588,118.38
归属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损益	5,525,276.51
所得税费用	11,225,539.1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七、57

78、现金流量表项目**(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政府补助	2,002,679.39	1,780,638.10
代扣代缴个税返还	77,152.15	25,527.40
收到经营性往来款/营业外收入	1,654,304.93	977,100.27
利息收入	2,703,395.25	2,630,906.12
合计	6,437,531.72	5,414,171.8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差旅费	5,687,027.44	7,429,534.32
专业服务费	3,971,308.27	8,577,775.60
燃料费	10,836,382.55	9,913,891.89
业务招待费	3,070,644.55	3,551,630.34
安全生产费	7,270,410.39	9,160,299.77
租金支出	7,089,674.52	4,905,711.87
修缮费及杂项购置	4,617,551.49	5,864,879.59
运输及关杂费	106,396,039.12	70,668,571.31
检测试验费	7,693,232.68	1,672,500.65
其他	20,921,635.01	8,092,010.73
合计	177,553,906.03	129,836,806.0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到期赎回	1,158,560,645.16	413,750,000.00
合计	1,158,560,645.16	413,750,000.00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理财产品	1,157,600,000.00	484,940,964.61
合计	1,157,600,000.00	484,940,964.61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租赁负债的本金和利息	8,681,415.12	3,688,001.16
合计	8,681,415.12	3,688,001.1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5,178,295.87	53,950,144.11	851,565.09	59,980,005.07	-	-
长期借款	7,038,387.52	-	106,628.40	-	49,996.96	7,095,018.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22,170.25	-	12,772,627.85	8,681,415.12	-	7,813,382.98
租赁负债	8,011,129.13	-	30,231,630.83	-	12,722,630.89	25,520,129.07
应付股利	-	-	12,504,213.57	12,504,213.57	-	-
合计	23,949,982.77	53,950,144.11	56,466,665.74	81,165,633.76	12,772,627.85	40,428,531.01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0,893,827.67	87,668,263.14
加：资产减值准备	-758,272.30	12,798,002.12
信用减值损失	12,241,283.36	-734,668.2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	32,462,905.91	31,983,750.96

性生物资产折旧		
使用权资产摊销	7,711,466.32	4,092,517.32
无形资产摊销	2,632,838.00	2,576,424.5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048,120.87	57,331.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199.27	-261,316.7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6,962.70	257,867.6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1,640.44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08,965.75	359,774.4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725,810.27	-5,208,237.3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65,496.15	-2,822,459.3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700,824.52	-57,599,319.1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5,365,868.65	-106,801,974.1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4,104,382.48	56,663,138.41
股份支付	3,856,407.05	-760,957.25
经营性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8,653.85	3,685,032.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640,296.08	25,953,170.4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新增的长期借款	-	7,405,634.66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03,960,393.16	270,236,313.6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70,236,313.61	354,710,326.8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724,079.55	-84,474,013.22

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的金额为人民币 492,764,326.05 元。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03,960,393.16	270,236,313.61
其中：库存现金	18,413.75	60,560.5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03,933,039.51	270,175,753.0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8,939.90	-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3,960,393.16	270,236,313.6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由
货币资金	514,662.00	316,008.15	与银行签约协定存款冻结圈存/账户信息未变更
合计	514,662.00	316,008.1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3,000,683.83	7.0288	21,091,206.50
欧元	277,492.63	8.2355	2,285,290.55
澳元	24.97	4.6892	117.09
新台币	22,458.24	0.2231	5,010.43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8,345,617.28	7.0288	128,947,674.74
欧元	10,929,888.20	8.2355	90,013,094.27
澳元	729,052.00	4.6892	3,418,670.64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4,797,132.93	7.0288	33,718,087.94
其他应收款			
其中：欧元	12,095.24	8.2355	99,610.35
美元	703,441.84	7.0288	4,944,352.00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600,075.51	7.0288	4,217,810.74
欧元	24,997.00	8.2355	205,862.79
新台币	2,030.00	0.2231	452.89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纬兴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及经营所在地位于台湾,采用新台币作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Swancor Ind (M)SDN.BHD.注册地及经营所在地位于马来西亚,采用马来西亚令吉作为记账本位币。

82、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5 年度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6,487,498.62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短期租赁除外）	602,175.90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769,086.07
计入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15,771,089.64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15,771,089.64(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3,895,946.21	16,460,982.11
折旧和摊销费用	8,740,372.37	5,591,342.04
检验测试费	6,566,949.65	832,451.65
专业及外包服务费	2,719,920.69	1,597,586.48
股份支付	2,042,914.26	-
材料物料费用	1,483,890.38	1,307,468.89
水电费	762,437.35	796,636.40
样品费用	1,084.89	38,660.39
其他费用	5,372,756.89	3,722,660.90
合计	51,586,272.69	30,347,788.86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51,586,272.69	30,347,788.86
资本化研发支出		

其他说明：

无

2、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合并成本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纬(天津)风电材料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5,654.68 万元	天津	风力发电叶片材料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上纬(江苏)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	人民币 12,250.00 万元	江苏	风力发电叶片材料、环保高性能耐腐蚀材料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上纬(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港币 3,565.00 万元	香港	股权投资	100		设立
Swancor Ind(M)SDN.BHD.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令吉 3,265.70 万元	马来西亚	环保高性能耐腐蚀材料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上纬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	新台币 60,000.00 万元	台湾	风力发电叶片材料、环保高性能耐腐蚀材料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100	设立
山东龙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注)	山东	人民币 2,000.00 万元	山东	风叶回收利用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55		设立

注：山东龙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已于 2026 年 3 月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设立子公司上纬先进(上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注册地址是上海市松江区思贤路 3655 号 4 幢 605 室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联营企业						
安徽美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	安徽省	制造业	23.81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无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他说明

无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66,263,714.63	18,836,482,067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22,101,106.04	-1,297,384.34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2,101,106.04	-1,297,384.34

其他说明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利润表列报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02,679.39	1,780,638.1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002,679.39	1,780,638.10	与收益相关

其他说明：

无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例如本公司信用管理部对公司发生的赊销业务进行逐笔进行审核）。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其他债权投资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此外，公司对信用风险较高的部分海外地区客户通过购买商业保险的方式管理信用风险。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57.54%（比较期：42.33%）；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92.65%（比较期：53.89%）。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表账面价值
	一年内或实时偿还	1-2年	2-5年	5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213,765,024.44				213,765,024.44	213,765,024.44
应付账款	328,116,554.12				328,116,554.12	328,116,554.12
其他应付款	67,756,835.55				67,756,835.55	67,756,835.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813,382.98				7,813,382.98	7,813,382.98
长期借款		434,892.91	1,418,196.02	5,241,930.03	7,095,018.96	7,095,018.96
租赁负债		2,571,299.54	9,421,043.44	13,527,786.09	25,520,129.07	25,520,129.07
合计	617,451,797.09	3,006,192.45	10,839,239.46	18,769,716.12	650,066,945.12	650,066,945.12

（续上表）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表账面价值
	一年内或实时偿还	1-2年	2-5年	5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5,178,295.87	-	-	-	5,178,295.87	5,178,295.87
应付票据	108,463,594.73	-	-	-	108,463,594.73	108,463,594.73
应付账款	272,324,546.97	-	-	-	272,324,546.97	272,324,546.97

其他应付款	70,525,596.69	-	-	-	70,525,596.69	70,525,596.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22,170.25	-	-	-	3,722,170.25	3,722,170.25
长期借款	-	406,811.43	1,257,711.11	5,373,864.98	7,038,387.52	7,038,387.52
租赁负债	-	3,993,966.80	4,017,162.33	-	8,011,129.13	8,011,129.13
合计	460,214,204.51	4,400,778.23	5,274,873.44	5,373,864.98	475,263,721.16	475,263,721.16

3. 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不以其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外币资产和负债。本公司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美元、欧元有关，除本公司设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和其他境外的下属子公司使用港币、美元、新台币、澳元、欧元或马来西亚令吉计价结算外，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以人民币计价结算。

①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的主要外汇风险敞口如下（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美元		澳元		欧元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货币资金	3,000,683.83	21,091,206.52	24.97	117.09	277,492.63	2,285,290.55
应收账款	18,345,617.28	128,947,674.74	729,052.00	3,418,670.64	10,929,888.20	90,013,094.27
其他应收款	703,441.84	4,944,352.00	-	-	-	-
应付账款	4,797,132.93	33,718,087.94	-	-	-	-
其他应付款	1,159,226.60	8,147,971.93	-	-	24,997.00	205,862.79

(续上表)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新台币		马来西亚令吉		港币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货币资金	22,458.24	5,010.43				
其他应付款	2,030.00	452.89				

(续上表)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美元		澳元		欧元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货币资金	2,073,324.36	14,903,884.83	24.97	111.63	76,963.17	576,107.81
应收账款	25,368,264.81	182,357,234.76	652,800.00	2,918,472.96	1,538,105.38	11,513,487.82
其他应收款	-	-	-	-	2,217.14	16,596.40
应付账款	6,439,257.11	46,287,955.81	-	-	-	-
其他应付款	110,534.06	794,563.04	-	-	80,000.00	598,840.00

(续上表)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新台币		马来西亚令吉		港币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货币资金	46,522,083.77	10,202,292.97	-	-	55,586.00	51,472.64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

②敏感性分析

于2025年12月31日，在其他风险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当日人民币对于美元升值或贬值10%，那么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将增加或减少903.09万元；如果当日人民币对于澳元升值或贬值10%，那么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将增加或减少25.29万元；如果当日人民币对于欧元升值或贬值10%，那么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将增加或减少670.37万元；如果当日人民币对于新台币升值或贬值10%，那么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将增加或减少0.04万元。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为止期间，在其他风险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10个基点，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就会下降或增加1.33万元。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背书	应收款项融资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209,849,345.85	终止确认	由于应收款项融资中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并且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已转移给银行，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故终止确认
贴现	应收款项融资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	终止确认	由于应收款项融资中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并且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已转移给银行，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故终止确认
背书	应收票据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207,953,024.66	未终止确认	由于应收票据中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不高的银行承兑，已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影响追索权，票据相关的信用风险和延期兑付风险仍没有转移，故未终止确认
背书	应收票据中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	49,498,240.96	未终止确认	由于应收票据中的商业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不高的企业承兑，已背书的商业承兑汇票不影响追索权，票据相关的信用风险和延期兑付风险仍没有转移，故未终止确认
合计	/	467,300,611.47	/	/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背书	209,849,345.85	
应收款项融资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贴现	-	
合计	/	209,849,345.85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资产转移方式	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金额	继续涉入形成的负债金额
应收票据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背书	207,953,024.66	
应收票据中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	背书	49,498,240.96	
合计	/	257,451,265.6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13,496.80		30,013,496.80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013,496.80		30,013,496.80
（1）结构性存款		30,013,496.80		30,013,496.80
（二）其他债权投资		177,012,332.62		177,012,332.62
（三）应收款项融资		129,117,598.70		129,117,598.7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36,143,428.12		336,143,428.12
（四）交易性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21,973.35			121,973.35
（1）远期外汇合约	121,973.35			121,973.35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121,973.35			121,973.35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缺乏流动性折扣等。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与银行签定的远期外汇合约,对期末尚未交割的远期外汇,按合同汇率与报表日远期人民币对美元汇率的差额计算远期外汇合同浮动盈亏。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主要为结构性存款、其他债权投资（可转让大额存单）及应收款项融资。其公允价值采用市场同类型产品可获取的预期收益率和预计现金流，并基于对预期风险水平的最佳估计所确定的利率折现确定的公允价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上海智元恒岳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	有限合伙企业	202.00 万美元	58.6232	63.6232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公司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原因系智元恒岳及其一致行动人致远新创合伙分别拥有上市公司 58.6232%、5%的股份，因此智元恒岳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 63.6232%。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邓泰华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美佳新材	本公司持有 23.81%股份并派驻董事的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上海智元恒岳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母公司
邓泰华	实际控制人
上海致远新创科技设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及母公司一致行动人
智元创新(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安徽美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SWANCOR IND. CO., LTD. (Samoa)	原母公司
Strategic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Samoa)	原母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

上纬国际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母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原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江苏金风科技有限公司	受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最终控制的企业
上伟（江苏）碳纤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原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伟碳纤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原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纬创新育成股份有限公司	原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纬绿金能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旺来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原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纬再生利用（江苏）有限公司	原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制的企业
蔡朝阳	原间接控股股东上纬投控之第一大股东；在本报告期内曾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本公司董事长（2025年 11 月 25 日离任）
蔡孝纬	原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安徽美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及商品	66,382,800.49	不适用	不适用	50,997,282.20
上纬绿金能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及商品	79,995,686.45	不适用	不适用	
江苏金风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4,155,660.38	不适用	不适用	
上纬创新育成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36,952.40	不适用	不适用	422,285.74
上纬创新育成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及商品		不适用	不适用	56,853,776.30
上伟（江苏）碳纤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及商品	163,686.20	不适用	不适用	99,472.57
上纬国际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	不适用	不适用	361,472.76
上纬再生利用（江苏）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及商品	-	不适用	不适用	19,831.86
上伟碳纤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及商品		不适用	不适用	11,951.85
合计		151,134,785.92			108,766,073.28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伟（江苏）碳纤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343,532.75	8,243,004.39
上纬绿金能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079,092.80	5,091.56
上伟碳纤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525,018.61	4,790,636.89
上纬创新育成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510,992.36
合计		4,947,644.16	13,549,725.20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上纬国际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	-	4,343,918.40	91,027.98	8,564,627.90	-	-	2,694,985.20	19,965.86	-
上纬国际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3,705,406.44	-	3,705,406.44	-	-	2,837,283.35	-	2,837,283.35	-	-
上伟碳纤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219,191.70	-	219,191.70	-	-	29,264.40	-	29,264.40	-	-
上纬绿金能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62,626.20	-	62,626.20	-	-	-	-	-	-	-
蔡朝阳							29,264.40	-	29,264.40		
蔡孝纬	房屋	118,786.64	-	118,786.64	-	-	120,000.00	-	120,000.00	-	-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根据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决定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纬新材及子公司无对外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纬绿金能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固定资产	24,704,287.58	-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58.43	441.25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根据SWANCOR萨摩亚、STRATEGIC萨摩亚、上纬投控与智元恒岳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本公司2025年度新材料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未达预设的标准，本公司将接受SWANCOR萨摩亚支付给本公司的业绩补偿。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上伟（江苏）	601,165.00	-	2,712,997.00	-

	碳纤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上纬碳纤维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23,980.12	-	1,270,298.89	-
应收账款	上纬创新育成股份有限公司	-	-	429,594.01	-
应收账款	上纬绿金能股份有限公司	1,101,991.58	-	5,288.20	-
其他应收款	SWANCOR 萨摩亚	36,854,551.57	-	-	-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安徽美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5,573,931.42	26,842,649.65
应付账款	上伟（江苏）碳纤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9,248.00	45,248.00
应付账款	上纬创新育成股份有限公司	-	13,835,604.11
应付账款	上纬绿金能股份有限公司	20,594,853.08	-
其他应付款	上纬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168,132.70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1). 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单位：股 金额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管理人员							289,170	1,237,647.60

合计							289,170	1,237,647.60
----	--	--	--	--	--	--	---------	--------------

(2).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根据《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归属期为 2025 年 5 月 26 日至 2026 年 5 月 24 日。由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公司业绩指标考核未达到触发值，根据《激励计划》和《考核管理办法》，公司对 28.9170 万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同时本激励计划结束。

(2) 部分员工持有关联方历史上授予的股权激励工具

2025 年度，本公司部分员工入职本公司时，即持有关联方历史上授予的股权激励工具。根据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的要求，该部分员工在本报告期内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人民币 3,856,407.05 元。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资本承诺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资本承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固定资产采购合同	3,809,577.95	31,528,717.59

(2) 其他承诺事项

本公司与关联方智元创新于2025年12月8日签署《许可协议》，智元创新将其拥有的“ARM嵌入式软件及通信中间件软件代码”授权公司使用，公司将就上述代码的授权分三期分别于2026年10月31日、2027年10月31日、2028年10月31日支付智元创新400.00万、800.00万、1400.00万共计2,600.00万元（含税）授权使用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详见“重要事项”的“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2、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适用 不适用**(2). 其他资产置换**□适用 不适用**4、年金计划**□适用 不适用**5、终止经营**□适用 不适用**6、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公司根据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确定了中国大陆和台湾地区、海外三个报告分部。每个报告分部为单独的业务分部，由于每个分部需要不同的市场策略和经营计划，本公司管理层分别单独管理各个报告分部的经营活动，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

大陆分部主要业务为生产环保高性能耐腐蚀材料、风电叶片用材料，主要客户全在大陆境内；台湾分部主要业务为在台湾地区生产环保高性能耐腐蚀材料、风电叶片用材料，并销往台湾及境外，海外分部主要业务为在马来西亚地区生产及销售环保高性能耐腐蚀材料，主要客户在西亚和东南亚地区。

(2) 地区信息

公司按不同地区列示的有关取得的对外交易收入的信息可参考附注七、61 营业收入按经营地区分类披露。对外交易收入是按购买产品的客户所在地进行划分。

(3) 按产品类别的对外交易收入

公司按不同产品类别列示的有关取得的对外交易收入的信息可参考附注七、61 营业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披露。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大陆分部	台湾分部	其他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资产总额	1,848,525,938.39	513,773,652.48	305,626,707.15	353,009,425.61	2,314,916,872.41

负债总额	772,877,955.73	167,067,511.76	81,175,236.99	56,965,873.85	964,154,830.63
营业收入	1,034,879,826.76	613,679,927.99	191,992,588.39	43,705,743.07	1,796,846,600.07
营业成本	900,317,496.23	518,954,405.59	166,885,694.55	33,732,133.79	1,552,425,462.58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7月8日，本公司原控股股东 SWANCOR 萨摩亚(出让方)、智元恒岳（受让方）、STRATEGIC 萨摩亚（出让方）及上纬投控（出让方）共同签署《关于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就智元恒岳及其一致行动人致远新创合伙收购本公司 29.99%的股份之交易事项进行具体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如下：

本公司 2025 年度、2026 年度、2027 年度（“业绩承诺期”）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母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

如本公司在业绩承诺期中任何一个年度实现的归母净利润低于承诺的归母净利润金额，或任何一个年度实现的扣非归母净利润低于承诺的扣非归母净利润金额，则受让方应当在该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与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同时出具）的三十（30）个自然日内按照归母净利润业绩差额及扣非归母净利润业绩差额的孰高金额，向智元恒岳承担业绩补偿，具体方式为出让方按照协议约定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前述归母净利润及扣非归母净利润的计算应限于上纬新材公司新材料业务（以下简称“原业务”），即剔除智元恒岳取得控制权后决定开展的上市公司新增业务的影响。

本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归母净利润（仅限原业务）为 5,180.42 万元，扣非归母净利润（仅限原业务）为 4,337.83 万元，未实现 2025 年度的业绩承诺，根据《关于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的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出让方需支付本公司业绩补偿金额 36,621,707.08 元，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尚未支付款项。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72,151,263.18	77,052,298.54
其中：1年以内分项	72,151,263.18	77,052,298.54
合计	72,151,263.18	77,052,298.5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2,151,263.18	100.00	8,232.00	0.01	72,143,031.18	77,052,298.54	100.00	46,434.87	0.06	77,005,863.67
其中：										
组合 1. 第三方销售应收款项	57,689,010.73	79.96	8,232.00	0.01	57,680,778.73	69,725,474.08	90.49	46,434.87	0.07	69,679,039.21
组合 4. 关联方应收款项	14,462,252.45	20.04			14,462,252.45	7,326,824.46	9.51	-	-	7,326,824.46
合计	72,151,263.18	100.00	8,232.00	0.01	72,143,031.18	77,052,298.54	100.00	46,434.87	0.06	77,005,863.6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组合 1.	57,689,010.73	8,232.00	0.01
组合 4.	14,462,252.45		
合计	72,151,263.18	8,232.00	0.0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①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按组合 1 第三方销售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违约损失率 (%)	账面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违约损失率 (%)	账面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未逾期	-	53,823,030.26	-	-	65,233,514.02	-
逾期 1-90 天	-	3,785,960.47	-	0.14	3,666,118.63	5,142.80
逾期 91-180 天	10.29	80,020.00	8,232.00	5.00	825,841.43	41,292.07
合计	0.01	57,689,010.73	8,232.00	0.07	69,725,474.08	46,434.87

②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组合 4.关联方应收款项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	46,434.87		38,202.87			8,232.00
合计	46,434.87		38,202.87			8,232.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客户	13,749,258.71		13,749,258.71	19.06	
第二名客户	8,560,328.68		8,560,328.68	11.86	
第三名客户	8,081,643.63		8,081,643.63	11.20	
第四名客户	5,194,436.86		5,194,436.86	7.20	
第五名客户	4,058,575.64		4,058,575.64	5.63	
合计	39,644,243.52		39,644,243.52	54.95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9,109,044.86	1,248,188.56
合计	49,109,044.86	1,248,188.5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48,147,796.97	1,106,291.96
其中：1年以内分项	48,147,796.97	1,106,291.96
1年以内小计	48,147,796.97	1,106,291.96
1至2年	960,247.89	-
2至3年		13,535.12
3年以上	1,000.00	128,361.48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49,109,044.86	1,248,188.56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47,730,254.91	146,291.96
保证金或押金	1,378,789.95	1,101,896.60
合计	49,109,044.86	1,248,188.56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五、11。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本期无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SWANCOR 萨摩亚	36,854,551.57	75.04	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1年以内	
上纬兴业股份有限	7,758,542.42	15.80	关联方其他	1年以内	

公司			应收款		
SWANCOR IND (M)SDN.BHD.	2,813,483.42	5.73	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1年以内	
正泰启迪(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60,247.89	1.96	保证金或押金	1-2年	
上海临港益邦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85,662.69	0.58	保证金或押金	1年以内	
合计	48,672,487.99	99.11	/	/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95,321,861.20	997,826.60	494,324,034.60	495,321,861.20	997,826.60	494,324,034.60
对联营企业投资	177,385,281.60	11,121,566.97	166,263,714.63	199,486,387.64	11,121,566.97	188,364,820.67
合计	672,707,142.80	12,119,393.57	660,587,749.23	694,808,248.84	12,119,393.57	682,688,855.27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上纬（天津）风电材料有限公司	199,395,264.86						199,395,264.86	
上纬（江苏）新材料有限公司	141,448,351.32						141,448,351.32	
上纬（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147,841,935.60						147,841,935.60	
山东龙能再生资源利用	5,638,482.82	997,826.60					5,638,482.82	997,826.60

有限公司									
合计	494,324,034.60	997,826.60						494,324,034.60	997,826.6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安徽美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88,364,820.67			-22,101,106.04						166,263,714.63	11,121,566.97
小计	188,364,820.67			-22,101,106.04						166,263,714.63	11,121,566.97
合计	188,364,820.67			-22,101,106.04						166,263,714.63	11,121,566.97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安徽美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重大的由于其经营状况变化等原因而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投资的账面价值、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可能恢复的情况,故不需额外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04,082,442.00	325,302,780.15	478,224,898.64	406,952,915.09
其他业务	10,034,428.93	-	2,024,362.64	1,970,402.69
合计	414,116,870.93	325,302,780.15	480,249,261.28	408,923,317.78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2025 年度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环保高性能耐腐	357,525,926.17	290,727,373.26	408,484,720.95	351,040,322.94

蚀材料				
-新型复合材料及其他	44,581,809.31	32,752,395.46	68,820,210.36	54,740,893.62
-循环经济材料	2,035,526.17	1,823,011.43	2,944,329.97	3,142,101.22
-其他	9,973,609.28			
合计	414,116,870.93	325,302,780.15	480,249,261.28	408,923,317.78
按经营地区分类				
-大陆	402,866,176.15	324,294,154.10	480,180,183.99	408,885,586.64
-台湾	7,386,729.64	69,226.25	48,690.00	33,899.26
-海外	3,863,965.14	939,399.80	20,387.29	3,831.88
合计	414,116,870.93	325,302,780.15	480,249,261.28	408,923,317.78
市场或客户类型				
合同类型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414,116,870.93	325,302,780.15	480,249,261.28	408,923,317.78
按合同期限分类				
按销售渠道分类	414,116,870.93	325,302,780.15	480,249,261.28	408,923,317.78
合计	414,116,870.93	325,302,780.15	480,249,261.28	408,923,317.7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2,101,106.04	-1,297,384.3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金融工具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5,591,351.94	5,009,794.2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票据贴现息		-12,902.35
合计	-6,509,754.10	3,699,507.59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1,763.4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002,679.3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7,263,655.3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29,465.7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37,145.39	
减：所得税影响额	2,395,100.3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9,797.31	
合计	8,425,879.31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出口免抵退税	2,545,997.74	享受的出口免抵退税政策具有可持续性
个税手续费返还	77,152.15	享受的个税手续费返还政策具有可持续性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9	0.10	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3	0.08	0.08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彭志辉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6年3月27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